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HSBC  滙豐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CAZENOVE ASIA

渣打集團成員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631

獨家保薦人

HSBC  滙豐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CAZENOVE ASIA

渣打集團成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議定。預期定價日為2009年11月18日或前後的日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1月24日。發售價將不超過4.80港元，而目前預期發售價將不低於4.10港元。倘於2009年11月24日前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在獲得我們同意後，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接受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接受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早上之前，將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刊登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該等股份均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2009年11月12日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²⁾ 2009年11月17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09年11月17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2009年11月17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2009年11月17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

白表eIPO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2009年11月17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2009年11月17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09年11月18日 (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09年11月24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 (如適用)) 透過多種途徑可供查閱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刊登申請結果；退還申請股款；及發送／領取股票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 2009年11月24日 (星期二)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日期 2009年11月24日 (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已獲接納

申請股票日期⁽⁵⁾ 2009年11月24日 (星期二) 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的白表eIPO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⁶⁾ 2009年11月24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預期於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 2009年11月25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如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 (2) 倘在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的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透過完成繳交申請費用)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止。
- (5) 股票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承銷協議並無於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股份於當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及獲准進行買賣)或上市日期(預期為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之前根據承銷協議條款終止時，方會生效。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概不得買賣發售股份。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6)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的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者，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專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刊發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19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中國監管概覽	59
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	63
基礎投資者	72
業務	74
與SG集團的關係	114
關連交易	12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38
股本	150
主要股東	152
財務資料	15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5
承銷	21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2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32

目 錄

頁次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I-1
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	利潤預測	III-1
四	—	物業估值	IV-1
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因此可能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全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組成部分的附件。

任何投資均附有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是領先的煤炭開採掘進機製造商，亦是一站式採煤解決方案及綜合採煤設備供應商，具備強勁的研發能力。本公司有能力按照客戶的特定要求設計與製造綜合成套採煤設備，用於綜掘、綜採、構件支撐及井下輔助運輸。

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於2009年7月在www.coalchina.org.cn刊發的報告，按2008年國內掘進機製造商所售掘進機總數計算的排行榜，本公司現為中國最大的採煤掘進機製造商。根據同一報告，本公司於2008年成功開發中國首台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該機組通過中央控制系統將採煤、構件支撐及運煤等功能綜合在一起，形成單一的採煤機組，得以在採煤作業區自動控制採煤作業及運輸，並具備多項其他支持功能，大大提高採煤工作的安全性與效率。為適應其他客戶的需要，本公司亦提供人工操作聯合採煤機組。於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就聯合採煤機組簽訂了10份銷售合約，總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511.0百萬元（包括17%增值稅）。在10份銷售合約中，本公司已交付總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的產品予客戶，而我們預期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的額外產品將於2009年底交付予客戶。

本公司在建立強大研發平台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本公司已成立一家研究本院，負責執行研發項目的整體規劃與協調工作，本公司亦開設了五家研究院，分別負責綜合掘進機械、採煤機械、刮板輸送機、液壓支護設備及礦用運輸車輛的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成功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146項專利，並有80項有待註冊的專利。

我們相信，本公司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開發創新產品。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於採煤業的市場地位，我們已開始設計及製造礦用運輸車輛，並預期可於2009年底前訂立銷售合

概 要

約。作為對我們出色及持續研發工作的認可，中國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已批准本公司建立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此外，本公司已於2008年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同時，我們的產品已獲得了許多獎項，包括瀋陽市科技振興獎以及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此外，我們於2008年編製的題為《培育大型煤炭機械裝備製造集團發展思路》的研究報告，獲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頒發三等獎。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策略性地選址於中國東北工業基地—遼寧省瀋陽市。瀋陽市毗鄰主要的煤炭產區，亦是中國東北的主要鐵路及高速公路交通樞紐。本公司已經建立了廣泛的服務網絡，設有11家服務中心及44家服務網點，覆蓋中國各地19個省份，鄰近我們客戶業務所在的主要礦區。

近年來，本公司的銷售收入及利潤取得了大幅增長。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總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人民幣4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8百萬元，複合增長率約為167.8%。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891.6百萬元，與2008年同期相比增長103.3%。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4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9百萬元，複合增長率約為239.4%。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與2008年同期相比增長222.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並且從一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賴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採煤掘進機製造商；
- 我們具備強大的製造能力及先進的生產系統；
- 我們有能力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供應成套設備及解決方案；
- 我們建立了綜合服務體系以向客戶提供快速高效以及全方位的服務；及
- 我們擁有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專業熟練的員工。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開發並保持在各產品分部均處於領先地位的產品組合，尤其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一站式採煤解決方案及綜合採煤設備供應商。我們有意着重通過以下策略實現這一目標：

- 保持及進一步加強競爭力及擴大客戶基礎；
- 擴充及提升產能，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 擴大產品組合，加強縱向整合；及
- 繼續投資於研發並開發新產品。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資料摘要

合併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9,857	461,600	1,146,789	438,616	891,583
銷售成本	(77,947)	(233,312)	(612,414)	(222,026)	(453,570)
毛利	81,910	228,288	534,375	216,590	438,013
其他收入	4,965	12,793	23,676	12,302	13,4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935)	(71,657)	(165,601)	(64,834)	(85,462)
行政開支	(32,431)	(69,735)	(113,621)	(44,294)	(72,320)
其他開支	(2,654)	(14,868)	(33,535)	(29,489)	(15,488)
融資成本	(2,740)	(6,908)	(21,247)	(9,347)	(3,82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4,479	(57)	(1,321)	4,325
除稅前溢利	18,115	82,392	223,990	79,607	278,655
稅項	300	59,030	(12,121)	(1,892)	(28,440)
年／期內溢利	18,415	141,422	211,869	77,715	250,21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47	106,066	189,044	66,478	250,215
少數股東權益	8,468	35,356	22,825	11,237	—
	18,415	141,422	211,869	77,715	250,2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7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概 要

財務狀況報表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235,681	929,771	1,995,099	2,054,3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0,074	753,488	1,127,238	639,405
資產總額	375,755	1,683,259	3,122,337	2,693,744
流動負債總額	280,330	1,160,685	1,211,628	805,2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13	288,240	336,138	260,845
負債總額	282,843	1,448,925	1,547,766	1,066,04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4,649)	(230,914)	783,471	1,249,13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9,684	175,750	1,574,571	1,627,699
少數股東權益	23,228	58,584	—	—
權益總額	92,912	234,334	1,574,571	1,627,699

合併現金流量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674)	(12,630)	(147,989)	(57,790)	47,15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28,234)	(200,940)	(455,697)	(110,072)	392,15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41,932	230,976	631,762	143,923	(225,233)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024	17,406	28,076	(23,939)	214,074
年/期初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283	14,307	31,713	31,713	59,789
年/期末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4,307	31,713	59,789	7,774	273,863

概 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預測⁽¹⁾ 不少於人民幣450百萬元 (511百萬港元)
預測每股盈利⁽²⁾

- (a) 備考全面攤薄⁽³⁾ 人民幣22.5分 (25.5港仙)
(b) 加權平均⁽⁴⁾ 人民幣29.0分 (32.9港仙)

附註：

- (1) 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僅方便閣下參考，每股盈利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00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將此換算解釋為人民幣可按所列匯率或任何匯率實際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 (3)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並假設我們已於2009年1月1日上市及全年合共發行及發行在外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時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 (4) 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計算。計算時乃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500,000,000股份將於2009年11月25日發行。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4.10 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4.80 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的市值 ⁽¹⁾	8,200百萬港元	9,600百萬港元
預計市盈率：		
(a) 備考全面攤薄 ⁽²⁾	16.1倍	18.8倍
(b) 加權平均 ⁽³⁾	12.4倍	14.6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1.89港元	2.06港元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1.67元)	(人民幣1.82元)

附註：

- (1)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備考全面攤薄預計市盈率乃根據按發售價每股4.10港元及每股4.80港元計算的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而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1月25日完成及全年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該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 (3) 加權平均預計市盈率乃根據按發售價每股4.10港元及每股4.80港元計算的加權平均每股預測盈利而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權，以及500,00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全球發售於2009年11月25日發行。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45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4.10港元及4.80港元的中位數），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1.98港元。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待我們的董事推薦及我們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有權派付中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的溢利提供理據支持。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以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進行審議。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例如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淨溢利劃撥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部分的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資在我們的業務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我們的任何計劃所列的任何股息款額，甚至可能完全不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的日後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能反映我們的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決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

- 保持及進一步加強競爭力及擴大客戶基礎；
- 擴充及提升產能，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 擴大產品組合，加強縱向整合；及
- 繼續投資於研發並開發新產品。

概 要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4.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後，我們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07.5百萬港元。

假設我們獲得上述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分配：

- 約632.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作於2009年至2011年在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興建新生產設施及相關基建設施；
- 約843.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作於2009年至2011年為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購置相關設備；
- 約421.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作於2009年至2011年為瀋陽現有生產設施升級及擴充的相關開支（包括生產設施、廠房及設備以及電能擴充）；及
-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210.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文概述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可因應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和狀況以及管理層要求而變更。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投資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分別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則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分別約為297.6百萬港元、323.0百萬港元及348.4百萬港元，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分配。

倘若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分別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本公司將獲得分別約1,938.2百萬港元及2,276.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增減，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分配。

我們計劃於2009年至2010年分數個階段興建新生產設施及相關基建設施。首個階段將主要涉及由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我們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地盤興建數個生產設施及相關基建設施。第二個階段將主要涉及2010年4月開始興建行政辦公大樓、研發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第三個階段將主要涉及2011年4月開始興建物流中心、產品測試中心、倉庫及其他。於此期間，我們亦計劃將我們在瀋陽的現有生產設施升級及擴充。預期新生產設

施及擴充後的現有生產設施將提升我們的產能。預期到2011年底，我們將可生產約780台掘進機、55台聯合採煤機組及100輛礦用運輸車輛。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全球發售牽涉與我們業務及對我們作出的投資有關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中國煤炭開採和生產活動的程度。
- 鋼鐵和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表現和經營業績。
- 本公司依賴第三方及時交付符合本公司品質標準的鋼材、若干其他原材料、部件及服務以製造本公司產品。
- 本公司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而喪失任何該等客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市場上的技術發展，本公司產品可能過時，且本公司的研發活動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利益。
- 本公司的業務和聲譽可能因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與本公司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的負面宣傳而受到影響。
- 本公司在實施未來發展策略時或會遇到無法預知的困難。
- 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挽留及聘用合資格人員，如本公司無法就其營運獲得合資格人員，則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依賴中國市場，如果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我們未必可以將本公司資源調至其他市場。

概 要

- 本公司利益可能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本公司或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行動，而與本公司聯屬公司有關的負面宣傳亦可能會對本公司信譽及股價造成負面影響。
- 本公司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本公司日後派息的指標。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融資或自營運無法產生足夠現金以應付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 本公司可能無法執行本身的知識產權，或本公司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第三方索償。
- 本公司現有生產設施所處地點鄰近。任何該等設施遭損毀或中斷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就其生產設施或業務經營中斷購買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且可能因火災、天災或生產意外產生損失。
- 本公司可能難以在海外市場拓展業務。
-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勞動法支付社保供款。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更改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政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全球信貸市場和資本市場的持續混亂以及其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未來擴展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
- 關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廣泛出現任何公共衛生問題，如SARS或H1N1甲型流感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可能須就本公司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和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本公司有效動用現金及匯出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未能遵守國家外管局關於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本公司或上述人士的判決。
- 本公司享有中國政府的若干獎勵。倘若這些獎勵到期或變更，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可能波動。
-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處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故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會即時遭攤薄。
-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來自不同政府或官方公開的資料來源，且未必可靠。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釋。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中所述，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資本化而進行的股份發行
「嘉誠亞洲」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集團成員)(將於2009年12月14日或前後易名為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實體，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為渣打集團旗下公司。「Cazenove」標誌及載有「Cazenove」之標誌為Cazenove IP Limited之商標，根據有限特許使用。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現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與J.P. Morgan Cazenove Limited、Cazenove Inc.或彼等的附屬公司並無聯屬關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富」	指	中富(亞洲)機械有限公司，於1999年7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三一香港、三一BVI及梁穩根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及三一集團為本公司的利益於2009年11月5日作出的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及「本集團」或「我們」時，包括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新股(可予調整)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商」一節中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和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的日期為2009年11月11日的承銷協議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或購買的450,000,000股新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預期其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和國際承銷商於2009年11月18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滙豐及嘉誠亞洲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滙豐及嘉誠亞洲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豐及嘉誠亞洲

釋 義

「康富國際」	指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1988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1月5日，即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與聯交所創業板市場相互獨立且並行運作。為免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 「組織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出售的發售股份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滙豐或其代理(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09年11月18日或前後，但不遲於2009年11月24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一節，以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三一BVI」	指	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三一發展」	指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三一重裝」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三一重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三一駿馬」	指	寧夏三一西北駿馬電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寧夏西北駿馬煤礦電機製造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三一輸送」	指	三一集團瀋陽煤礦輸送設備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綜採」	指	三一重型綜採成套裝備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G集團」	指	三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視文義規定)，本集團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 「保薦人」	指	滙豐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滙豐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利恆機械」	指	新利恆機械有限公司，於1997年10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業記錄期」	指	由截至2006、2007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組成的期間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的統稱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或「US\$」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而定）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和「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分別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括本招股章程內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習慣用法不一致。

「錨固」	指	將錨杆固定或鎖緊在岩層或煤壁的鑽孔中，使圍岩自我支護
「煤炭」	指	埋藏在地下的植物經歷了複雜的生物化學和物理化學變化形成的固體可燃性礦物。廣泛用作燃料
「採煤機」	指	將煤炭從煤層中切割下來並裝入刮板輸送機的機器
「煤層」	指	由植物遺體轉變而成的層狀固體礦產。含煤岩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連採機」	指	集採煤、落煤、裝煤、運輸於一體的機器
「鑽孔機」	指	利用旋轉、衝擊（錘擊）或兩者結合的動作鑽孔的機器
「採掘」	指	從事煤礦煤炭開採和巷道挖掘的工藝
「氣割」	指	利用氣體火焰的熱能將金屬材料分離
「全岩掘進」	指	挖掘全岩石斷面的巷道
「液壓支架」	指	與採礦設備一併使用的支架，以支撐採煤工作面的頂板，保護採煤人員和設備的安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千瓦」	指	功率計量單位，1千瓦，相等於1,000瓦特電
「精益生產」	指	認為所有不為終端客戶創造價值的作業即屬於浪費的一種生產模式
「mPA」	指	兆帕，每單位面積力的量度單位
「公噸／小時」	指	公噸每小時

技術詞彙表

「掘進機」	指	一種能夠截割、裝載及運輸煤或岩石且可自行行走的機器，既可用於煤礦井下，亦可用於金屬礦山以及隧道施工
「房柱式採煤」	指	留煤柱支持頂板，將煤層劃分為格子形狀的房子和柱子，分別開採的一種採煤工藝
「刮板輸送機」	指	一種佈置在採煤工作面，承載採煤機並為其提供行走軌道，將煤炭輸出工作面的運輸機械
「半煤岩」	指	巷道或煤礦斷面，由岩石和煤層組成，其中煤層厚度不低於巷道或煤礦內物質的50%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井工採煤」	指	利用地下井巷方式進入地下進行煤炭開採的過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性質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事項。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數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事項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因素）的事項有關，而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暗示的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維持及提升我們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開發新產品線及擴展市場份額的能力；
- 我們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我們產品銷量的能力；
- 中國煤炭行業的前景；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的生產工序及服務體系；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
- 監管環境以及中國經濟的整體展望。

與我們有關的「預料」、「相信」、「可能」、「估計」、「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同類字眼乃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有若干不明朗事項及因素，故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不明朗事項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各業務範疇有關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何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機關的規則、規例及政策變更；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情況；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更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採煤機械行業競爭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
- 我們或會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行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時或基於其他原因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事項及假設，故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計般出現，亦可能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自本招股章程第23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事項限制。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於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須注意，由於本公司業務近乎全部位於中國，而規管本公司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現時所實施者有所不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下述任何一項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下述任何一項風險而下跌，有可能使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中國煤炭開採和生產活動的程度。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在中國出售本公司的綜合掘進機和其他與採煤相關的產品。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煤炭開採和生產活動以及煤炭生產商的資本支出，而這些因素又由對煤炭的需求以及煤炭的現價和將來的價格趨勢所帶動。對煤炭的需求因各種原因波動，其中包括宏觀經濟條件變化、中國政府對於煤炭行業和其他能源行業的政策以及其他替代燃料的採用。儘管中國的煤炭價格部分受中國政府調控，煤炭價格於近年一直波動。例如，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中國秦皇島的電煤現貨價格分別為每公噸51美元、每公噸74美元、每公噸146.50美元及每公噸85美元。煤炭開採和生產活動易受煤炭價格的影響。對中國煤炭業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鋼鐵和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表現和經營業績。

本公司的生產過程有賴於大量原材料(特別是鋼材)具有可靠的貨源。這些原材料的價格因若干外部情況而有所波動，例如商品價格的波動以及經濟狀況和政府政策的變動。於2006年、2007年和2008年，鋼材、機械部件及其他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約81.0%、80.0%和78.7%。鋼材(其價格曾出現大幅波動)在生產本公司產品的過程中作用尤其重大。例如，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中國國內的熱軋鋼現貨價格分別為每公噸人民幣4,508元、每公噸人民幣3,994元、每公噸人民幣5,891元及每公噸人民幣3,798元。自2009年6月30日至2009年10月15日，國內熱軋鋼的現貨價減少了13%。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預期鋼材價格的波動及不確定性將會持續。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將任何額外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價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向我們供應任何原材料。我們目前並無進行任何交易以對沖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因此，用於製造本公司產品的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第三方及時交付符合本公司品質標準的鋼材、若干其他原材料、部件及服務以製造本公司產品。

本公司用以製造產品的零部件有部分是從外部供應商採購。本公司亦聘用第三方承包商加工或製造部分由我們設計的部件。本公司目前主要從海外或國內經銷商採購鋼材及外部供應的零部件。目前本公司與大多數供應商均無長期合約安排。若突然出現短缺、延遲交付、價格波動，或其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均可能導致原材料和部件供應中斷。此類中斷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生產計劃，並且導致本公司需以更高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材料、部件及服務。此舉或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特別是，鑒於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供應若干零件，或會難以及時按類似條款取而代之。倘未能為本公司的現有營運及本公司所計劃的業務拓展取得符合所需標準的足夠數量原材料及機械部件，或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或未能以合理價格取得，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而喪失任何該等客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為我們帶來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約340家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合佔本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為27.4%、27.2%、12.9%和16.9%。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保留現有客戶或彼等將與本公司維持現有交易水平。我們的部分客戶亦已開始製造與本公司產品類似與煤炭相關的機械。如果本公司客戶因任何原因減少或停止訂貨，而本公司不能獲得規模相當的適當訂單作為替代，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市場上的技術發展，本公司產品可能過時，且本公司的研發活動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利益。

本公司產品的市場特點為技術不斷發展以優化效能。本公司將來的表現和聲譽取決於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不斷開發新產品。研發活動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和資金投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450名專業研發人員、一家研究本院和五家研究院。於截至2006年、

風 險 因 素

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研發方面分別投入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會成功或產生預期水平的經濟利益。即使我們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將這些新開發的技術用於將獲市場接受的產品，或將其及時運用以把握市場出現的商機。此外，在開發階段預期的市場需求未必會實現，或我們在推出新產品時，市場未必會接受該等新產品。從新開發的技術或產品獲得的經濟利益水平可能受下述情況影響：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能抄襲該等技術或產品的速度或開發更新或更便宜的替代產品的情況。倘若我們的技術或產品以我們未能預計的方式被抄襲、替代或淘汰，則本公司的收入未必能抵銷我們開發該等新技术產生的費用。此外，若我們不能預計技術或產品開發的趨勢並迅速開發本公司客戶所要求的新型及創新技術或產品，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生產足夠的先進產品，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和聲譽可能因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與本公司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的負面宣傳而受到影響。

倘本公司產品的表現未如預期或被證實為有缺陷或導致本公司客戶遭受工業意外、人身傷害、傷亡或經濟損失，則本公司可能因所造成的損失而遭受責任索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來不會遭遇產品責任索償。我們並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亦未實施任何其他保障計劃。倘若本公司產品不符合本公司客戶所要求的規格和規定，或如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有缺陷，則該等缺陷以及由其導致的任何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會造成本公司產品銷量下降，且本公司亦會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和訴訟。因此，不論就所聲稱缺陷進行索償的結果如何，我們或會產生大額法律費用。而就訴訟提出抗辯本身涉及高昂費用，並將使公司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由業務轉移到訴訟，這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實施未來發展策略時或會遇到無法預知的困難。

本公司在營業記錄期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人民幣461.6百萬元、人民幣1,146.8百萬元和人民幣891.6百萬元。本公司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和本公司生產能力擴展所致。作為本公司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今後數年開發新產品及擴展至新市場。例如，我們計劃對本公司的採煤相關設備作出重大投

風 險 因 素

資，這可能涉及收購土地、投資於研發以及興建新生產設施。我們實施本公司業務計劃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我們對新技術及新產品的研發、我們透過引入新產品將研發成果轉化為新產品的能力、獲得合適的土地以擴展我們的生產場地、獲得必要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許可的能力，以及能否獲得管理、財務和其他資源等因素。不論以收入還是淨利潤而言，我們可能無法以與過去相若的速度增長。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實施策略調控我們的增長，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挽留及聘用合資格人員，如本公司無法就其營運獲得合資格人員，則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依賴熟練人員的持續任職，以及本公司能否繼續挽留、吸引及激勵該等人員，特別是挽留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隊伍。我們的高級管理隊伍在本公司及三一集團已工作長達15年，在中國機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對挽留及聘用技術合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未能挽留及聘用技術合格人員可能限制本公司產能或降低產品質量，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中國市場，如果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我們未必可以將本公司資源調至其他市場。

本公司近乎全部收入均來自在中國的銷售。因此，本公司的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自2008年第四季度已有所減慢。中國政府與全球若干經濟學家一致認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2009年或之後將以較過往年度較慢的速度增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經濟將持續增長或其在我們獲取利益的地域或經濟領域可穩定增長或增長。此外，我們預期，本公司收入中的重要部分仍將繼續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中國經濟增長的持續放緩或整體經濟環境的逆轉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利益可能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本公司或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行動，而與本公司聯屬公司有關的負面宣傳亦可能會對本公司信譽及股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或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因此，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彼等在本公司董事會中的代表及其股權，將可以影響若干決策，包括關於本公司整體策略和投資的決定、股息計劃、發行證券及調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以及需要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目前，我們有四名董事會成員亦出任SG集團的董事。三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一名為SG集團的非執行董事。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SG集團的關係—管理層獨立」一節。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控制本公司董事的選舉，從而間接控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遴選。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本公司的行動施加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有能力要求本公司進行公司交易而無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意願。倘若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如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公司的業務按照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進行，則該等其他股東可能會因此處於不利地位。

有關三一集團、三一重工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企業事宜的過往、現有及/或日後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無論是否屬實及是否適用於我們），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企業形象與信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公司股價構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三一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獨立經營，且不控制彼等的行動，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還有任何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三一集團、三一重工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有關的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

本公司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本公司日後派息的指標。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於未來會支付股息或支付任何股息。有意投資者應留意，過去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金額不能視作確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礎。是否將分派股息以及將予分派的金額，將視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未來前景和現金需求等因素而定。宣派和支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遵從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和開曼群島法律，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的批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來本公司將就普通股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融資或自營運無法產生足夠現金以應付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我們依賴從本公司營運所得的現金、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墊款及三一香港的一項注資為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融資。於全球發售後，我們預期會繼續透過從本公司營運所得現金和銀行貸款獲得資金。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流動

風 險 因 素

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和人民幣230.9百萬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但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714.9百萬元。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百萬元，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7.2百萬元。本公司能否獲得充足資金及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以為本公司的營運和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能否從銀行和其他貸款人獲得信貸、投資者信心、本公司業務的表現及客戶清償付款的能力。特別是，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501.6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約人民幣478.9百萬元而減值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4.5百萬元已於2009年9月30日前償付。於2009年9月30日，自2009年6月30日以後的未償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人民幣337.1百萬元，包括(i)銷售機器產生的應收賬款，其中未逾期金額約人民幣193.1百萬元及逾期金額約人民幣75.3百萬元；及(ii)銷售零件及其他部件產生的應收賬款，其中未逾期金額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及逾期金額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我們為特選客戶提供特別銷售政策及讓彼等(a)於彼等收到貨品起計一年內支付款項；及(b)於該等客戶發出安裝報告後三個月內支付90%款項。上述逾期金額主要因下列原因而產生：(i)我們延長了部分信譽好且合作經年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及(ii)根據我們的過往財務記錄，部分客戶一般直至每年最後一個或兩個月方會償付彼等的貿易應付賬款。因此，我們受與本公司客戶付款有關的若干風險所影響。倘本公司客戶償付款項的能力因任何原因受重大限制或影響，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以往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可獲得足夠融資。如無足夠的流動資金，本公司將會被迫縮減本身的營運和擴展計劃。資本市場或信貸市場的混亂、不明朗或波動可能限制本公司取得經營並擴充本公司業務的資金、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顯著削弱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此外，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亦視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定。本公司負債越多，我們須要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分配作償還債務的比例就越高，繼而減少我們可用作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流量。因此，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無法執行本身的知識產權，或本公司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第三方索償。

本公司的專利、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業務至為重要。本公司依賴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和知識產權共同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

風 險 因 素

以防止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以本公司知識產權為基礎獨立開發其他等同或優於本公司的技術。在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體制仍在發展中，保障知識產權的力度和世界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此外，我們或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其他公司的知識產權而不時面對法律訴訟及申索。倘若本公司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和知識產權或就侵權或許可申索成功抗辯，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有生產設施所處地點鄰近。任何該等設施遭損毀或中斷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現有生產設施均位於瀋陽同一地點並互相鄰近。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火災、水浸或其他災難並使本公司業務中斷。由於本公司所有現有生產設施均位於同一地點，故倘該地點出現任何狀況導致生產暫停或嚴重受制的話，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就其生產設施或業務經營中斷購買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且可能因火災、天災或生產意外產生損失。

本公司就其生產設施購買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且可能因火災、天災或生產意外產生損失。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但承保範圍未有承保或承保金額不足以就該等損失及責任作出賠償，本公司可能須以其本身資金支付財務及其他虧損、損壞及責任，其中包括由天災及本公司控制能力範圍以外的其他事宜所導致者，而此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難以在海外市場拓展業務。

為持續發展本公司業務，我們計劃在產品、地域和服務方面拓展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服務系統、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進入海外市場將使我們面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法律和監管環境及規定的差異；
- 遵守各種國外法律及法規的負擔，包括延遲和難以獲得進出口許可證以及無法預計的貿易限制及經濟制裁的變動；
- 部分司法權區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減少；

風險因素

- 應收賬款收賬期較長和較難收回應收賬款；
- 難以進入新市場和建立產品知名度，包括依賴當地代理商和經銷商為我們進行營銷和銷售，以及難以就產品進入海外市場取得必需的證明文件；
- 政治及經濟環境的變化；及
- 不利的潛在稅務及貨幣的後果。

倘我們拓展海外業務，我們或需調配額外的人力資源和資金以管理所涉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獲取該等額外資源，甚至可能無法獲取該等額外資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拓展計劃將會成功。倘該等拓展計劃未能如我們預期取得成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勞動法規支付社保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的國家勞動法律和法規，本公司須就多項僱員社保計劃供款，例如退休金保險。本公司根據地方政府當局實施的政策為其僱員提供社保。該等政策並不如中國勞動法律和法規項下的要求嚴格。於2009年10月30日，本公司獲地方政府當局發出確認函件，指出本公司的社保供款符合有關地方政府當局實施的政策。倘中國政府或有關地方當局實施更嚴厲的法律及法規，或更嚴格詮釋現有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時可能產生額外開支，繼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更改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政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法規和政策時有變動。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積極支持非碳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政策和措施。例如，中國政府已實施中國可再生能源法並就可再生能源頒佈了第十一個五年發展計劃，以加快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及提高可再生能源的能源消耗百分比。有關舉措可能對中國煤炭行業有不利影響，進而或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公司的營運需大量政府批文，而本公司須遵守規管各項事宜的多項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尤其有賴遵守適用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消防及其他法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其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會引致本公司產生大量資本開支，且本公司未必能將該等開支轉嫁給客戶。該等法律、法規或批文的範圍或適用的變更或會限制本公司的產能或增加成本，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信貸市場和資本市場的持續混亂以及其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未來擴展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07年下半年以來，全球信貸和資本市場，特別是美國和歐洲市場，經歷了艱難環境。嚴峻的市場環境導致資金流動性降低、波動加劇、可得融資減少及市場信心匱乏。該等因素，連同世界各地油價下跌和消費者信心下降以及失業率攀升，加速了全球經濟下滑並可能導致中國對能源的需求降低以及煤炭開採活動萎縮。鑒於整體信貸環境和經濟的劇烈變動，很難預測這種情況將持續多久以及本公司受影響的程度。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世界各國政府實施的穩定信貸和資本市場的措施將加強市場信心，改善整體信貸環境和經濟。因此，全球信貸和資本市場的持續混亂可能限制我們的融資途徑、增加融資成本或使我們的融資變得更昂貴或須按較不利條款進行，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和未來擴展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主要國內煤炭機械製造商及(較其次)海外煤炭機械製造商。本公司部分競爭對手以更大或更為國際化的規模經營，並可能因其規模效益和取得原材料批量折扣的能力而具有成本優勢。此外，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本公司亦面對來自一些已開始自行製造煤炭機械的現有客戶或尋求進入中國市場的新外國參與者的競爭。經營成本較低或擁有較先進設備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本公司更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本公司預測和迅速回應各種競爭因素的能力，包括競爭對手推出至新或經改良的產品、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策略以及本公司客戶偏好的改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以相同或更低價格提供與本公司產品相

風險因素

若或比本公司產品更優良的產品，或更快地適應不斷轉變的行業趨勢或市場需求。倘若出現本公司不能就類似產品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水平，或未能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等情況，則可能失去本公司的客戶。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價格下跌、毛利率降低及失去本公司的市場份額。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

中國的經濟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包括政府介入的程度、資本投資控制和整體發展水平等。在1978年開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體制不斷進行改革，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這些改革強調利用市場機制，使中國出現了巨大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目前或將來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關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和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管轄。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為基礎。雖然可引用過去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作出巨大努力，完善中國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外商在中國的各種形式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制度，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許多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故此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一致及不像其一樣可以預計。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行政法規，可能有追溯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這些政策和法規後一段時間，方意識到違規。另外，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對本公司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機構執法行動可能被拖延，並可能導致巨額費用，從而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廣泛出現任何公共衛生問題，如SARS或H1N1甲型流感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3年初爆發的SARS曾導致旅客數目及業務活動大幅下滑，並嚴重影響亞洲地區的商業。我們無法預計若再次爆發或爆發任何其他嚴重疫症的潛在影響。近日，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國家均發生H1N1甲型流感。倘本公司任何僱員被發現可能為H1N1甲型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或嚴重疾病的源頭，則我們可能須將懷疑受感染的僱員以及曾與該等僱員有接觸的其他人士隔離檢疫。本公司亦可能須將任何受影響的生產設施進行消毒，此舉可能導致該等設施暫停營運，結果可能不利於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即使本公司不受疫症直接影響，倘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爆發H1N1甲型流感或SARS或其他疫症或嚴重疾病再次出現，均可能減慢、中斷或整體上限制經濟活動，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企業所得稅法，該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境外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乃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訂明用以釐定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倘符合所有有關標準，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有關外國企業將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因此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營運管理主要於中國進行；(ii)與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策於中國作出或須經中國的組織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及記錄、公司印鑑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企業的有投票權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的半數或以上長期居於中國。

然而，在有關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包括類似本公司的公司)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方面尚未有官方實施規則。因此，我們尚未清楚稅務當局將如何處理如本公司般由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而最終由中國個人居民控制的海外企業。有關稅務當局目前並不視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管理層均駐於中國，且預期將來繼續長駐中國，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不會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或毋

風 險 因 素

須就本公司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為免稅收入，但該法律下「合資格居民企業」的定義尚未明朗。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可能須就本公司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和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和實施條例，若應付予屬「非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業務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係)的投資者的股息源於中國境內，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地，若上述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亦應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尚未清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本公司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應付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閣下股份的所得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本公司有效動用現金及匯出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出口小部分產品到海外市場，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申報貨幣。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轉變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所影響。自2005年7月21日起，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相反，人民幣獲准相對於一籃子若干外幣在狹窄的管理區間內波動。與現值相比，人民幣可能會有明顯升值，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自由浮動而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匯率波動或會對本公司換算或兌換成美元或與美元掛鈎的港元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計值，而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若人民幣兌有關貨幣進一步升值，或會導致本公司成本上升或收入減少，以致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匯率風險。

此外，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必須遵守中國的外匯規定。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監管制度，無法保證將會有足夠的外匯應付企業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在

風 險 因 素

毋須經國家外管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但須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為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貸款)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到中國境外，則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管局批准。若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本公司獲取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若本公司未能獲國家外管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或會對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國家外管局關於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在下述情況下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分局登記：(i) 為資本融資之目的設立或控制任何境外公司(在通知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之前；(ii) 將其在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該出資後進行境外融資之後；及(iii) 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出現重大變動之後，且無進行任何返程投資。

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即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根據第75號通知被界定為境內居民，彼等已就成立本公司向國家外管局遼寧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後，該等實益股東仍需就我們的投資和融資活動在所有實質方面進一步遵守外匯登記要求。倘若本公司的實益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管局的相關要求，則可能使實益擁有人被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並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本公司或上述人士的判決。

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且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以及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的法院判決。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向本公司

風 險 因 素

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文書，亦未必能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本公司或上述人士的裁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對於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事項作出的判決，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本公司享有中國政府的若干獎勵。倘若這些獎勵到期或變更，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得到政府的支持，形式為與採煤科技發展有關的若干政府獎勵。本公司亦收取與發展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有關的政府補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將位於上址。中國政府亦對若干機械製造商提供獎勵和進口稅優惠待遇及科技發展補貼，而本公司在營業記錄期內有權享有此類獎勵和優惠待遇。有關更詳細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能按相同條款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獎勵或有利的支持，或甚至不能享有此等優惠、獎勵及支持。倘若我們的優惠和鼓勵待遇未來出現不利變化，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是由本公司和承銷商協商釐定，而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和市價可能會有重大出入。聯交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唯一市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本次於聯交所上市之後本公司股份將有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倘若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未能形成或保持一個活躍的買賣市場，則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可能波動。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本公司收入、盈利或現金流量的變化、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的公佈以及本公司產品市場價格的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大幅變動。任何有關進展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成交量和價格出現意外變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該等情況。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並且在中國大規模經營和擁有巨大資產的其他公司股份的股價在過去均經歷較大的起伏，而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亦有可能會出現未必與財務或業務表現有直接關係的大幅波動。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處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東於上述限制期滿後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預期將進行上述出售，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故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會即時遭攤薄。

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所持股份的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2.74港元（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80港元）。

為擴充業務，本公司日後可能考慮增發股份。倘本公司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將會面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被進一步攤薄的影響。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預計」、「相信」、「可」、「預期」、「估計」、「應該」、「應」及「將」。此等陳述包括討論本公司有關其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發展策略和期望。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本公司相信前瞻性陳述乃按合理假設作出，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不正確。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風險因素」一節中所指明者，其中大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基於該等因素和其他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將會達成其計劃或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述。不論是否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並無責任對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公開更新或發佈修訂。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來自不同政府或官方公開的資料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其經濟及本公司於中國境內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據均來自一般相信屬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本公司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處理，但不能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及可靠性。本公司並未獨立核實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本公司不會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搜集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同時未必屬完整或最新信息。由於搜集數據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或因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或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區的相同準確程度作出陳述。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考慮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可信程度或重要性。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依賴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當作已經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本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地涉及我們業務的轉變或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承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涉及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涉及4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方面，則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視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僅會依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應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因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批准或依法被豁免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許可的情況外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和銷售。

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1月25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在不久將來亦不會進行該等上市或尋求該等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我們的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我們的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未明確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及該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則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依據香港及閣下業務營運、住所、居留地、公民身分或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登記在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所有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目的，承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可代表承銷商於適用法例容許下，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交易，藉此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之後的第30日止的限定時間內，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倘無該等行動原本會出現的公開市場價格。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之後的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75,000,000股股份，約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

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為防止或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形成股份淡倉，防止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
- (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股份，以將因上文(i)或(ii)形成的任何倉盤平倉；
- (iv) 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股份，純粹為防止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
- (v) 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形成的任何倉盤；及
- (vi)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及(v)項行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維持股份的好倉。好倉的大小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未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出售而結清好倉，可引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越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由上市日期，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2009年12月17日（即緊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止。故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終止後可能下跌。

我們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7日內，將確保或促使發表公告，以符合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上買入股份，因此可能會按 閣下支付的股份價格或低於該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協議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作出。將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即75,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具體而言，為應付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可向三一香港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將發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就有關借股協議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向三一香港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一節。

網站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外幣換算率

除非另有訂明，以港元或美元表示的金額已予換算。至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換算率，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我們採用以下換算率：

1.00港元 : 人民幣0.88100元

1.00美元 : 人民幣6.8279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港元及美元兌換率如下：

1.00港元 : 人民幣0.88099元

1.00美元 : 人民幣6.8277元

我們並無聲明及不應被理解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曾經或可按某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兌換率或任何兌換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

語言

於本招股章程內，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僅為識別而提供，反之亦然。倘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四捨五入

任何列表中的總數及數目之和的差異，是由於將數目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毛中吾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燕塞湖街31號	中國
-----	--	----

梁堅毅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燕塞湖街31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雨花區 韶山中路146號 第8座門牌3號105室	中國
-----	--	----

黃建龍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 麓谷大道668號	中國
-----	-----------------------------	----

吳佳梁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黃楊路69號 11棟303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亞雄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北街21號	中國
-----	--------------------------	----

魏偉峰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道17號 華山閣26A室	中國
-----	---------------------------------	----

吳育強	香港 沙田 帝堡城 6座3樓E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集團成員)
(將於2009年12月14日或前後易名為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
15樓
郵編：100020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
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11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
20樓
郵編: 10000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燕塞湖街3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燕塞湖街3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0樓6009室
公司網站	www.sanyhe.com ⁽¹⁾
聯席公司秘書	杜興 甘美霞ACS, ACIS
授權代表	毛中吾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燕塞湖街31號 魏偉峰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道17號 華山閣26A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魏偉峰 (主席) 許亞雄 吳育強
薪酬委員會成員	毛中吾 (主席) 魏偉峰 吳育強

附註：

(1) 此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毛中吾 (主席) 魏偉峰 許亞雄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瀋陽分行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瀋河區 青年大街158號 中國銀行 瀋陽分行南湖支行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瀋河區 青年大街219號 招商銀行 太原分行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鐵西區 齊賢街29號 興業銀行 瀋陽分行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和平區 十一漳路36號 交通銀行 鐵西分行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鐵西區 建設中路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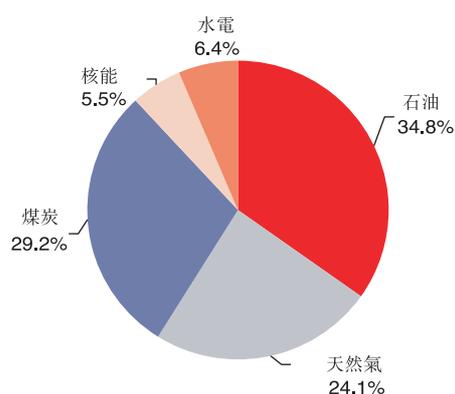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全球煤炭行業、中國煤炭行業及中國煤炭機械行業的相關資料。這些資料源自政府官方刊物、具權威來源或來自中國政府機關的通訊。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承銷商、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委託編製及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煤炭行業

煤炭是全球最重要的能源之一。根據《2009年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評論》的資料，2008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費量達至11,294.9百萬噸油當量，其中煤炭佔29.2%，而石油和天然氣則分別佔34.8% 和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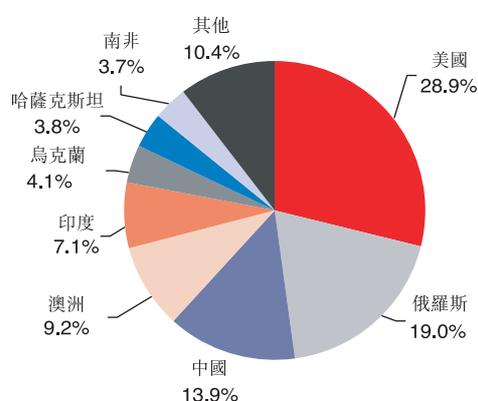
2008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費(按燃料劃分)



資料來源：《2009年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評論》

煤炭資源廣泛分佈於全球，但尤為集中於美國、俄羅斯、中國、澳洲及印度等國家。根據《2009年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評論》的資料顯示，於2008年年底，以上國家分別佔全球已探明煤炭儲量的28.9%、19.0%、13.9%、9.2% 和7.1%。

2008年全球煤炭儲量明細表(按區域劃分)



資料來源：《2009年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評論》

亞太區是全球最大及發展最快的煤炭市場。眾多主要煤炭消費者和生產企業均位於亞太區。根據《2009年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評論》的資料顯示，2008年亞太區的煤炭消費量和生產量分別佔全球消費量和生產量的61.5%和61.1%。由2000年到2008年，亞太區的煤炭消費量和生產量分別以8.1%和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遠遠超過分別為4.4%和5.0%的同期全球煤炭消費量和生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

煤炭是全球最重要的能源來源之一，全球煤炭生產量與消耗率持續上升。根據《2009年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評論》的資料顯示，於2000年至2008年期間，全球煤炭生產量與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0%及4.4%。該等因素已導致全球對煤炭開採機械的需求增加。

我們相信，發達國家的海外採煤機械製造商正拓展國際市場並日漸將業務多元化。多宗併購已令德國公司DBT GmbH及美國公司Joy Global Inc.等主要煤炭機械公司崛起。該兩家公司現時供應採煤機械予美國、澳洲及南非以及中國等煤炭開採市場。彼等產品的主要特色為高度機械化、技術性強及可靠性高。

中國煤炭行業

中國煤炭儲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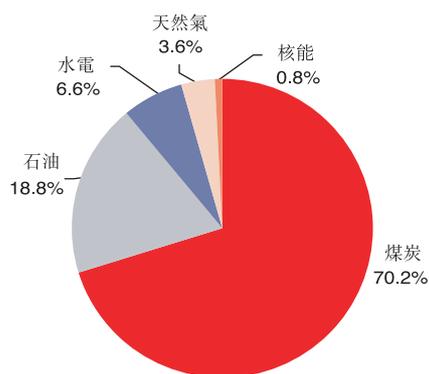
根據《2009年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評論》，於2008年年底，中國擁有1,145億噸的已探明煤炭儲備，佔世界已探明煤炭儲量的13.9%，位列世界第三。相比之下，於2008年年底，中國的已探明石油儲量僅為21億噸，而已探明天然氣儲量為86.7萬億立方英尺，分別僅佔世界已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備總量的1.2%及1.3%。

根據中國政府的統計，中國所有已探明煤炭儲量中，67%位於山西、陝西、內蒙古及寧夏，20%位於新疆、甘肅、青海、雲南、貴州、四川及重慶，餘下13%位於江蘇、安徽、山東及河南等其他地區。

中國的煤炭生產量和消費量

根據《2009年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評論》的資料，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國，其2008年的原煤產量為1,414.5百萬噸油當量，佔全球總煤炭產量的42.5%。中國亦是全球最大的煤炭消費國，其2008年全國煤炭消費量為1,406.3百萬噸油當量，佔全球煤炭消費量的42.6%。《2009年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評論》認為，煤炭是中國最重要的能源，於2008年其消費量佔中國國內一次能源消費量總量的70.2%。

2008年中國一次能源消費量(按燃料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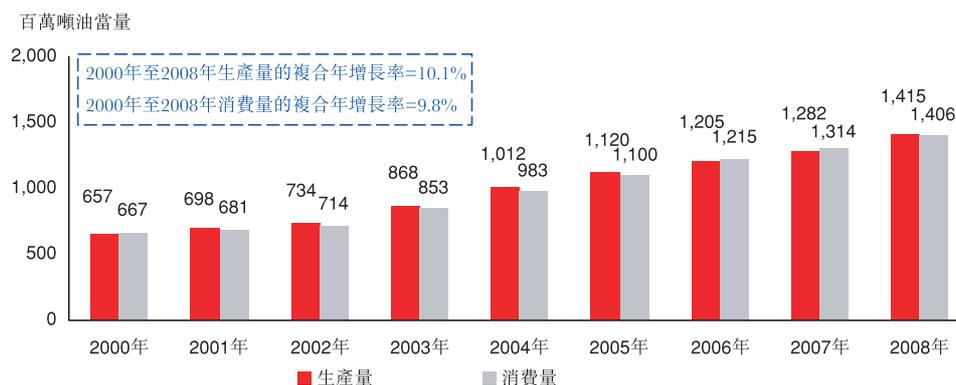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09年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評論》

行業概覽

根據《2009年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評論》，中國的煤炭生產量由2000年的656.7百萬噸油當量增至2008年的1,414.5百萬噸油當量，複合年增長率達10.1%，而中國煤炭消費量由2000年的667.4百萬噸油當量增至2008年的1,406.3百萬噸油當量，複合年增長率為9.8%，遠遠超過分別為5.0%和4.4%的同期全球煤炭生產量和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煤炭生產量及消費量的增長



資料來源：《2009年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評論》

中國煤炭機械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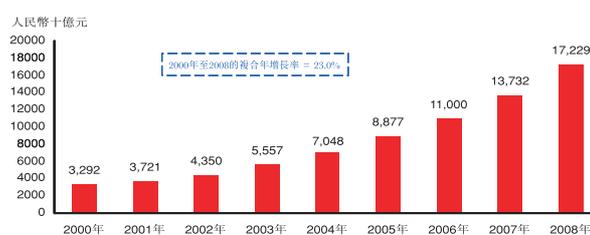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及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2000年的人民幣99,210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00,6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鑑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不斷快速增長，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00年的人民幣32,920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172,2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預計未來中國將保持較高的經濟增長率。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中國固定資產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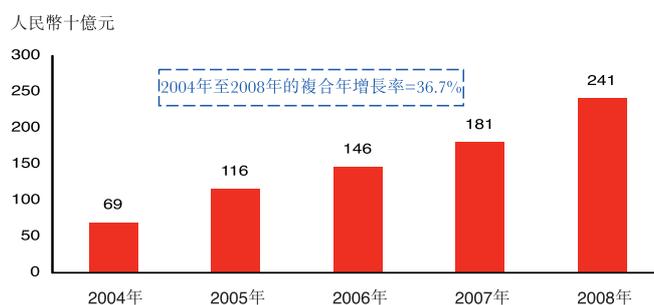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煤炭開採行業的投資不斷增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煤炭洗選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04年的人民幣690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2,4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6.7%。於2009年，我們預期中國煤炭開採行業的投資將受惠於中國政府的經濟刺激方案並持續增長。此外，2009年首八個月煤炭洗選業的固定投資較2008年同期增長36.0%。中國煤炭開採行業投資的重大增長推動了對煤炭開採行業而言十分關鍵的煤炭開採機械及設備需求的增長。

中國煤炭開採業的固定資產投資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數據

中國煤炭機械生產的增長

由於中國煤炭生產商不斷加大對固定資產的投資金額，包括購置及保養煤炭機械，令中國煤炭機械行業的產量於過去數年大幅增長。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於2009年7月在 www.coalchina.org.cn 頒佈的報告資料，總銷量及中國煤炭機械行業由2003年的人民幣10,410.8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57,988.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1.0%。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3-2008年複合年增長率
(除複合年增長率外，均以百萬人民幣計)							
由中國製造商銷售予							
中國國內客戶的煤機總銷量	10,410.8	11,828.7	21,116.3	28,997.9	49,609.0	57,988.2	41.0%
若干產品總銷量：							
掘進機	354.0	844.9	1,260.0	1,246.4	1,846.8	2,551.7	48.4%
採煤機	1,012.0	1,233.0	2,375.0	2,980.0	3,003.0	3,635.5	29.1%
液壓支架	1,425.3	2,680.8	4,475.5	7,467.8	9,351.8	10,809.5	50.0%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

行業概覽

按2008年售出掘進機數目計算的中國掘進機製造商排名

名次	製造商名稱	於2008年售出的掘進機數目 ⁽¹⁾
1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	366
2	佳木斯煤礦機械有限公司	362
3	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太原分院	226
4	石家莊煤礦機械有限公司	120
5	上海創立礦山設備有限公司	74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

附註：

- (1) 我們於2008年售出的掘進機數目乃按銷售掘進機的時間(即我們與客戶就掘進機訂立買賣合約時)計算得出，而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選錄部分概述－收益」一節所披露的售出掘進機數目乃按我們已售出並已確認收益的掘進機數目計算得出。我們於向客戶交付掘進機後方確認收益，而掘進機僅於我們與客戶訂立買賣協議後交付。

競爭前景

由於價格相對較具競爭性、質量及技術標準持續改善以及由於擁有在中國提供售後服務的優勢，中國的煤礦仍主要使用國內生產的採煤機械。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於2009年7月頒佈的報告，進口採煤機械僅佔2008年在中國售出國內生產採煤機械總數約3.0%。

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表示，中國採煤機械設備行業主要的集團企業包括三一重裝、國際煤機、中煤集團裝備公司、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太原礦山機器集團等，這些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各自在掘進機、採煤機、液壓支架及運輸機等各種煤機產品上享有優勢。在掘進機生產商方面，按2008年所出售的掘進機總數計算，三一重裝的市場佔有率居全國前列。

促進中國煤炭機械行業未來需求增長的有關因素

中國的煤炭開採工業以及煤炭機械工業正迅速發展。我們認為，在未來數年，以下各項因素將可能進一步促進對中國煤炭機械行業需求的增長。

- 中國煤炭開採機械化

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中國大型煤礦的煤炭採掘機械化率約為80%，中型煤礦採掘機械化率約為40%，小型煤礦採掘機械化率近乎零。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1月發出的《煤炭工業發展「十一五」規劃》（「**十一·五**規劃」）中，中國政府建議在2010年前，中國大型、中型及小型煤礦的煤炭採掘機械化率應分別達到95%、80%及40%以上。此外，十一·五規劃亦指出，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的主要任務之一，是推進中小型煤礦機械化率。為達此目的，新建的中小型煤礦必須採用機械化開採過程，而現有的煤礦則須於限期內盡快提升技術及裝備。中國煤礦的機械化過程，意味著中國市場對煤炭開採機械產品的需求有大幅增長的潛力。

- 新建煤礦的需求

中國政府鼓勵在神東、陝北、黃隴（華亭）、晉北、晉中、晉東、魯西、兩淮、冀中、河南、雲貴、蒙東（東北）、寧東等地區建立大型煤炭基地。十一·五規劃進一步預料，於有關期間，大型及中型煤礦須建於大型煤礦基地，專注於建設預計年產量逾千萬噸級的現代化露天煤礦和預計年產量逾千萬噸級的安全高效礦井。到2010年，預計中國的煤炭基地總產量將達到22.4億公噸。建設這些大型煤炭基地、現代化露天煤礦以及安全高效礦井預期將會刺激市場對中國煤炭開採機械產品的需求。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09年1月7日頒佈的《全國礦產資源規劃(2008-2015年)》，於2008年至2015年間，煤產量將由2008年的26億公噸增至33億公噸以上，平均年增長率逾3.4%。

- 煤炭開採機械裝備國產化

十一·五規劃指出，中國煤炭工業須以快速而穩定的步伐加快煤炭科技創新，而中國政府亦積極推進煤炭工業重大開採機械裝備生產國產化。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快振興裝

備製造業的有關進口稅收優惠政策，中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7年1月14日發出了《關於落實國務院加快振興裝備製造業的若干意見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對包括大型煤炭井下綜合採掘、提升和洗選設備以及大型露天礦設備在內的16個重大技術裝備關鍵領域，國內企業為開發及製造這些裝備而進口的部分關鍵零部件和國內不能生產的原材料須繳納的進口關稅及進口環節增值稅實行「先徵後退」優惠政策。此外，對於已實施進口零部件及原材料「先徵後退」政策的重大技術裝備，未經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共同審核確認，將不會執行相應整機和成套設備的進口免稅政策；對於其中部分整機和設備，根據供需情況，經審核將採取降低優惠幅度或縮小免稅範圍的過渡措施，在過渡期結束後完全停止執行整機的進口免稅政策。該等措施旨在促進採煤裝備的國有化以及促進採煤機械及裝備生產行業在中國的發展。

- 對最新設備及售後服務需求的增加

設計新的採煤機械產品一般需時約5年，而該等產品的更換及／或升級約需時5年，因此，我們相信過去幾年中國採煤機械產品銷量的迅速增長意味著未來幾年對尖端和新款的中國煤機的需求亦將保持快速增長。此外，採煤機械產品銷量的迅速增長亦將帶動對售後服務的需求。

政策支持

為鼓勵中國的煤炭工業以及煤炭機械工業的進一步快速、持續及健康發展，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政策措施。

- 《國務院關於促進煤炭工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該文件指出，中國目前應集中於改造、整頓和規範小煤礦。鼓勵大型煤炭企業兼併改造中小型煤礦，鼓勵中小型煤礦透過改革進行改進。積極推進中小型煤礦採煤技術改革，

行業概覽

大型煤礦應做到長壁式正規化開採。繼續淘汰並於最終關閉佈局不當、不符合安全標準、不符合環保要求或嚴重缺乏效率的小煤礦。

此外，應加快提升煤炭開採和煤炭開採設備的製造技術水平。採用先進適用技術，加快高產高效礦井建設及提高煤炭開採裝備現代化水平。大力推進中小型煤礦機械化。提高煤炭重大技術裝備製造的研發能力。亦會鼓勵企業、科研機構和各類院校的聯合，促進技術及創新。

- 《國務院關於加快振興裝備製造業的若干意見》

中國政府將若干重大裝備和產品作為重點，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導力度，實現若干領域的重大突破。這些重大裝備和產品包括大型煤炭井下綜合採掘、提升和洗選設備以及大型露天礦設備。中國政府鼓勵採用大型綜採、提升和洗選設備。

為實現上述目標，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扶持政策，包括進口稅收優惠政策，鼓勵訂購和使用國產裝備，以及加大對該裝備企業的資金支持力度等。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本公司生產的若干產品如掘進機等列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享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商投資優惠政策。

與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銷售及使用煤礦礦用產品須遵守國家煤礦安全監查局於2001年11月26日頒佈的《煤礦礦用產品安全標誌管理暫行辦法》。煤礦礦用產品安全標誌由證書及圖組成，證明產品符合國家及行業安全標準。名列煤礦礦用產品目錄的產品由國家煤礦安全監查局分派，並須取得安全標誌制度的規定。安全標誌由國家煤礦安全監查局認定的鑑定機構發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本公司名列煤礦礦用產品目錄的產品取得安全標誌。

防爆電器生產須遵守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名列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均須遵照產品許可證制度的規定。除非已取得生產許可證，否則不得生產名列工業產品目錄的任何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生產本公司名列工業產品目錄的防爆電器取得生產許可證。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04年11月30日聯合發佈，於2007年10月31日修訂並於2007年12月1日起生效的最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中規定，「礦山無軌採、裝、運設備製造：100噸或以上機械傳動礦用自卸車、移動式破碎機、3000立方米／小時或以上鬥輪挖掘機、5立方米或以上礦用裝載機、2000千瓦或以上電牽引採煤機設備等」的外商投資屬於被鼓勵之投資。依照《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被鼓勵的外商投資有資格受到政府給予的若干利益及獎勵，當中主要與稅務有關。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管局第75號通知」）規定：(i)駐於中國境內的公民（「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管局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方可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利用其擁有的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ii)倘中國居民以其擁有的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注入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後從事境外融資活動，該中國居民須就其持有該境外特殊

中國監管概覽

目的公司的權益或其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變動，在所在地的國家外管局分局辦理登記；及(iii) 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發生重大事件，如股本變動或合併或收購，該中國居民須於發生有關重大事項後30日內向所在地的國家外管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管局第75號通知的規定，不遵守登記程序者將受到懲罰，包括限制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的外匯交易活動，並禁止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配股息。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則**」），對外資投資中國境內企業進行了規範。新併購規則規定，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之前，以及任何下列一種情況存在的時候，都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i) 交易涉及中國的重點行業；(ii) 交易可能影響國家的「經濟安全」；或(iii) 該中國境內企業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新併購規則載有規則，規定就上市目的而成立，通過收購境內公司並由中國境內個人控制的境內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得到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在海外交易所上市。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澄清，載述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標準及程序。

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於2008年1月1日廢止，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亦已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生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2007年12月26日國務院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優惠辦法執行直至優惠期屆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環境保護法

製造業務受到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約束，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

中國監管概覽

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合稱「環境保護法」)。該等環境保護法規管多個環保範疇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污水及廢物排放等。

根據環境保護法，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危害公眾的業務營運一律須於規劃中納入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制度。該等營運須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污染水平以及於生產、施工或其他活動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包括廢氣、液體及固體廢物、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蕩及電磁輻射等。

根據環境保護法，公司亦須在開始興建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設置符合相關環保標準的污染物處理設施，對污染物進行排放前處理。

勞動及安全法

中國制訂了眾多勞動及安全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其他有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主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則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有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並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須為位於中國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計劃內容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中國監管概覽

本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的規限，該法律規定製造業務須維持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該法律進一步規定，無設置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公司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而公司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向僱員提供的勞動保護設備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按規定監督及指導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歷史

1989年，梁穩根、唐修國、毛中吾與袁金華創辦三一集團的前身漣源市焊接材料廠（「漣源廠」）。1991年至1998年，向文波、王佐春、黃建龍、易小剛、翟登科及周福貴分別加入漣源廠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並分別透過僱員購股權計劃成為漣源廠股東。

於2000年10月，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易小剛、翟登科及王佐春共同成立三一集團，以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建築用的工程機械的業務。三一集團在其成立之時，由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易小剛、翟登科及王佐春分別擁有59%、9%、8%、8%、8%、4%、2%、1%及1%權益。2005年1月，翟登科的子女翟憲及翟純在翟登科去世後繼承了翟登科在三一集團所持的1%股權。2005年6月，袁金華將其於三一集團的3%股權轉讓予其前妻王海燕。

於2005年7月，梁穩根分別將其於三一集團持有的0.38%及0.08%股權無償轉讓予趙想章及黃建龍。2008年9月，唐修國、袁金華及周福貴各自以人民幣1.00元為象徵式代價，分別將其於三一集團持有的0.25%、0.25%及0.5%股權轉讓予梁穩根。完成轉讓後，梁穩根以代價人民幣1元將其於三一集團持有的1%股權轉讓予易小剛，並無償將其於三一集團持有的0.3%股權轉讓予段大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分別持有58.24%、8.75%、8%、8%、4.75%、3.5%、3%、3%、1%、0.6%、0.4%、0.38%、0.3%及0.08%股權，而他們於三一BVI亦持有相同股權。

透過其各自於三一集團的股權，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於重組前分別間接擁有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三一重裝的權益。作為重組（詳情載於本節「一重組」一段）的一部分，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共同成立三一BVI，並透過三一BVI於三一重裝的間接股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除梁穩根、毛中吾、向文波及黃建龍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三一BVI各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

2005年10月14日，三一集團根據湖南省商務廳的批文成立三一香港，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2006年10月20日，三一重工將其於三一重裝的75%權益轉讓予三一香港；轉讓完成後，三一重裝成為三一香港直接擁有75%權益並由三一集團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餘下25%由中富持有。

隨著三一香港於2008年1月、2008年8月、2008年9月及2008年10月向三一重裝注資合共約165百萬美元後，於2008年9月11日，三一重裝獲准由三一香港及中富分別擁有97.96%及2.04%權益。2008年10月13日，三一香港與中富訂立買賣協議，向中富購入三一重裝的2.04%股權。於2008年12月9日完成該買賣協議後，三一重裝成為三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經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三一重裝經營主要業務。鑒於全球對煤炭的需求不斷增長，加上中國是全球擁有最多煤炭資源的國家之一，三一重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和新利恆機械遂於2004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一家中外合資公司，亦即我們的附屬公司三一重裝。於成立日期，三一重裝由三一重工及新利恆機械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2004年12月14日，新利恆機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將其於三一重裝的25%權益轉讓予中富。中富及新利恆機械由Liang Linyang先生及梁林河先生所擁有的股權比例分別為64%及34%。Liang Linyang先生及梁林河先生各為梁穩根先生的外甥，故屬於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SG集團的關連人士。中富及新利恆機械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中富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銷售機械(當中包括由SG集團成員公司生產的機械)及財務投資。新利恆機械的主要業務是機械的融資租賃以及自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我們通過三一重裝，在鄰近華北煤礦的工業重鎮遼寧省瀋陽市設立我們的總部及生產設施，從而開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總部及生產設施位於瀋陽市。

憑藉SG集團在重型機械行業的市場經驗、研發專長、信譽及專業的製造技術，我們開始製造掘進機械。在短短八個月內，我們於2004年8月成功開發、設計、製造及推出我們首台綜合掘進機(EBZ160型)，並自2005年起向客戶出售。為增加市場份額及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開始擴大產品組合，並通過研發活動開發新產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

們於2005年12月及2009年4月分別推出EBZ200H型掘進機及EBZ318H型掘進機。我們的EBZ200H型掘進機被遼寧省科學技術廳評為省級科技研究成果，而EBZ318H型掘進機的性能水準在中國名列前茅。

為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應付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作為我們策略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瀋陽市的生產設施擴充。於2009年4月至5月，我們取得三塊建築面積合共約為629,015.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隨著生產設施面積增加，我們亦開始進入新產品市場，為我們的產品組合添上新元素。

在2008年，為實現成為一站式煤炭開採解決方案及綜合採煤設備供應商的目標，我們擴大產品組合，並著手開發及製造新產品，如採煤機械、液壓支架、刮板運輸機及礦用運輸車輛。於生產綫擴充後，我們成功推出新產品類別－聯合採煤機組，並進入新產品市場－礦用運輸車輛，我們開始對此種車輛進行設計和生產。

於2008年5月20日，我們成立了三綜採(三一重裝旗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輸送於2008年9月25日成立為三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9年4月至2009年5月期間，三一綜採取得瀋陽市產業園區建築面積約為629,015.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三一集團根據一項集團內部轉讓已於2009年7月23日轉讓其於三一輸送的全部權益予三一重裝，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166.8百萬元，而完成有關轉讓後，三一輸送成為三一重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三一綜採及三一輸送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我們擬轉讓我們的聯合採煤機組的生產業務及於日後轉讓礦用運輸車輛生產業務予三一綜採。其後，三一重裝應將重點主要投放於掘進機械的生產業務。

我們初期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電機。2007年12月，我們初步收購了三一駿馬41%權益，繼而增加出資以取得三一駿馬額外10%的權益。三一駿馬從事電機製造業務。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一駿馬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2.5百萬元。根據重組的規定，我們其後出售三一駿馬的51%權益予三一集團，惟須待三一駿馬餘下股東以股東批准方式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及批准該轉讓後，方可作實，而有關股東批准已於2009年5月30日取得，有關轉讓已於2009年8月24日完成。然而，我們仍繼續向三一駿馬購買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電機。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已剝離的業務」一段。

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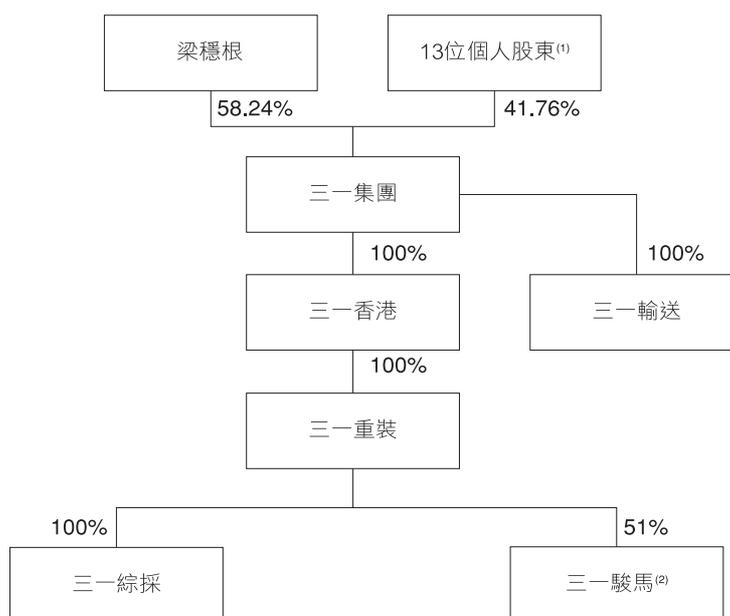
為滿足客戶形形色色且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一直致力研發新產品。2008年6月，我們獲中國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成立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我們相信，我們在產品改進及研發方面所付出的持續努力，加上客戶對一站式煤炭開採解決方案及綜合採煤設備供應商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將可從中國及海外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得益，成為我們日後增長的主要原動力。

重組

2009年5月，本集團為準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

重組前，本集團業務由三一重裝營運。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註：

- (1) 13位個人股東分別為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各人分別持有三一集團8.75%、8.00%、8.00%、4.75%、3.50%、3.00%、3.00%、1.00%、0.60%、0.40%、0.38%、0.30%及0.08%的股權。除(i)翟憲及翟純為兄妹，及(ii)袁金華與王海燕為前夫婦外，三一集團的14位個人股東之間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 (2) 其餘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成立股東控股公司

2009年6月23日，三一BVI作為14位個人股東在本公司股權的控股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三一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14位個人股東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分別持有三一BVI已發行股本的58.24%、8.75%、8.00%、8.00%、4.75%、3.50%、3.00%、3.00%、1.00%、0.60%、0.40%、0.38%、0.30%及0.08%權益。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

向三一集團收購三一香港

根據三一集團(作為賣方)與三一BVI(作為買方)於2009年7月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三一集團向三一BVI轉讓三一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6,000,000.00港元。上述代價乃根據三一香港的繳足股本釐定。收購完成後，三一香港由三一BVI全資擁有。

向三一BVI收購本公司

於2009年8月27日，三一BVI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轉讓予三一香港。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由三一香港全資擁有。

收購三一輸送

根據2009年7月23日由三一集團作為賣方和三一重裝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三一集團將其持有的三一輸送100%的權益轉讓予三一重裝，代價為人民幣166,80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三一輸送的註冊資本釐定。於2009年7月23日完成收購後，三一輸送由三一重裝全資擁有。

收購三一重裝

根據2009年7月30日由三一香港作為賣方和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三一香港將其持有的三一重裝100%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566,460,700元。該代價乃根據三一重裝於2009年3月31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公平值釐定，並由本公司向三一香港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支付，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

已剝離的業務

於重組前，三一駿馬由三一重裝持有51%，而餘下49%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三一駿馬主要從事電機組件的製造和銷售。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27日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三一重裝收購三一駿馬41%的權益，該項收購於2007年12月28日完成。鑒於(i)三一駿馬與三一重裝於2007年12月2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所載有關三一駿馬管理層主要由三一駿馬餘下股東的管理層隊伍組成的規定將維持三年不變；及(ii)三一重裝並無三一駿馬董事會的控制權，故即使本集團擁有其51%權益，三一駿馬僅是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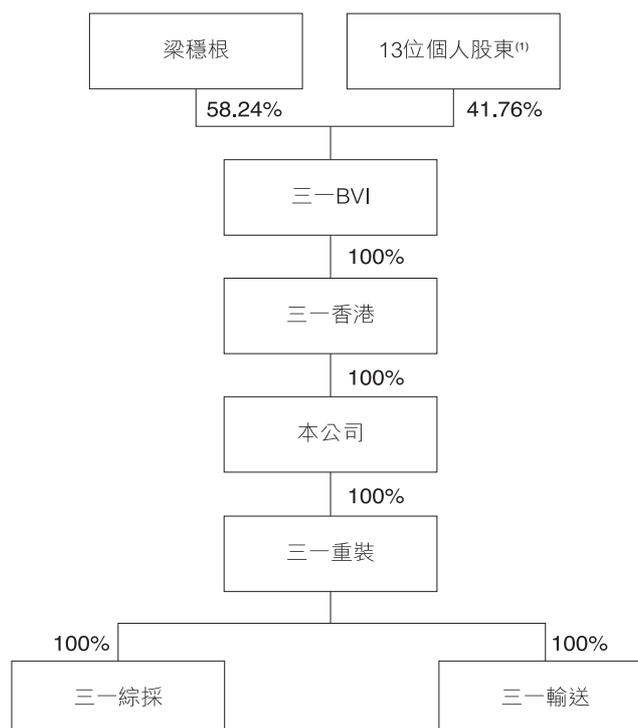
根據重組，三一重裝與三一集團於2009年5月3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於2009年9月1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三一重裝已同意向三一集團轉讓其於三一駿馬持有的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1,465,904.43元。上述出售的代價乃根據獨立核數師於2009年5月31日評估三一駿馬的股權賬面值釐定。三一重裝將其於三一駿馬的51%權益轉讓予三一集團須待三一駿馬餘下股東以股東批准方式豁免其優先權及批准該轉讓後，方可作實。有關批准已於2009年5月30日取得。有關三一重裝向三一集團轉讓其於三一駿馬的51%權益的一切必要程序已於2009年8月24日完成，在該轉讓完成後，三一駿馬已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三一駿馬的主要業務是多類機器所用電機組件的生產和銷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產品所使用的發動機，而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掘進機械、綜合採煤設備和礦用運輸車輛的生產並不直接相關。儘管我們的策略之一為增加我們產品在生產程序中的縱向整合，我們策略性地生產僅可供我們本身產品使用的零部件且我們並不擬生產作銷售用途的

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

零部件。此外，儘管擁有三一駿馬的51%權益，我們仍未能參與實質性管理工作，因此，我們難以透過三一駿馬實施我們的策略。倘未有出售三一駿馬，我們將生產及銷售並非一定是我們產品所需的零部件。為集中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與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發展大計保持一致，我們已決定將三一駿馬出售，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籌備上市。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註：

- (1) 13位個人股東為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分別持有三一BVI 8.75%、8.00%、8.00%、4.75%、3.50%、3.00%、3.00%、1.00%、0.60%、0.40%、0.38%、0.30%及0.08%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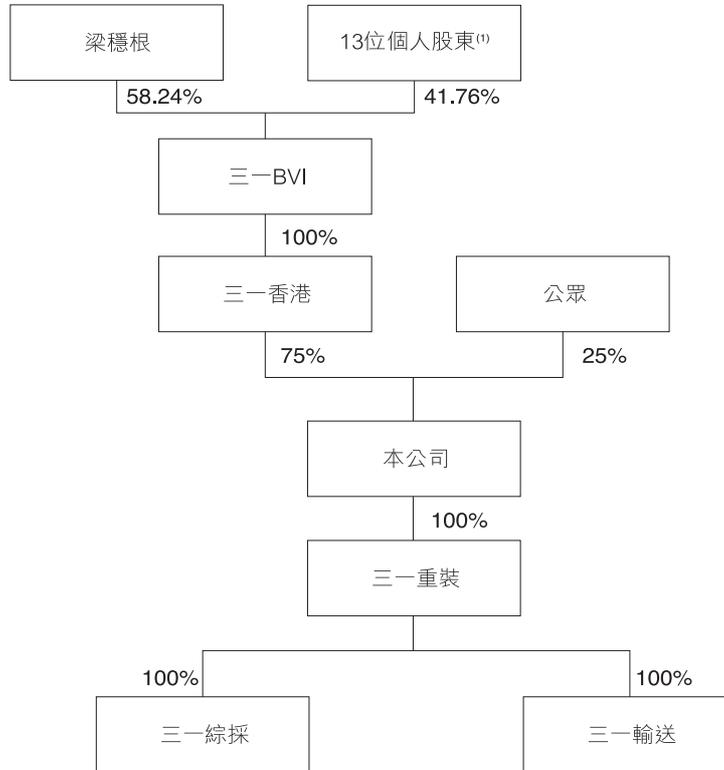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通過增發2,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300百萬港元。

待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149,999,99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1,499,999,900股股份，並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2009年11月5日的本公司股東。

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註：

- (1) 13位個人股東為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分別持有三一-BVI 8.75%、8.00%、8.00%、4.75%、3.50%、3.00%、3.00%、1.00%、0.60%、0.40%、0.38%、0.30%及0.08%的股權。

併購規則

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商務部和證監會在內的6個中國政府監管機關，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簡稱併購規則，該新規則乃關於外國投資者合併和收購境內企業，並於2006年9月8日開始生效。併購規則其中一項目的在於要求以上市為目的成立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尤其當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股份換取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時。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理解，由於三一重裝在2004年作為中外合資公司成立，三一重裝股東任何因重組而出現的變動均須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所規限，並須取得中國原審批機關的有關批文。因此，併購規則所規定的商務部批文不適用於重組，而併購規則所規定的中國證監會批文則不適用於上市。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於2009年11月，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分別與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及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Ltd. (作為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訂立基礎配售協議，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合共按發售價認購以總值為37.5百萬美元可認購的相應股數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4.45港元，則基礎投資者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為65,309,000股國際發售股份 (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股份)，相等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14.5%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3.3% (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各基礎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各基礎投資者之間獨立且概無任何關連。除根據各自的基礎配售協議認購股份外，概無任何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基礎投資者會派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亦無任何基礎投資者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超額認購或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各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不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

基礎投資者

以下為基礎投資者的簡介：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GIC**」) 是1981年成立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管理新加坡的海外投資。GIC在全球投資股票、定息債券、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地產及私募股本，現時的投資額超過1,000億美元，是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GIC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25.0百萬美元可認購的相應股數的國際發售股份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4.45港元，則GIC會認購43,539,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等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9.7%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2.2% (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

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Ltd. (「GE Capital」)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GE Capital為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NYSE: G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 Capital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2.5百萬美元可認購的相應股數的國際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4.45港元，則GE Capital會認購21,77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等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4.8%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1%(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責任以下列條件為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已經訂立及最遲於該等協議所定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ii)該等協議均未終止；(i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基礎投資者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得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惟轉讓予其任何合資格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在此情況下，須承諾該附屬公司將受施加於相關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所規限。於六個月期限後，基礎投資者可出售所購買的股份，惟須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市場混亂或造市。基礎投資者亦將確保任何出售均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

概覽

本公司是領先的煤炭開採掘進機製造商，亦是一站式採煤解決方案及綜合採煤設備供應商，具備強勁的研發能力。本公司有能力按照客戶的特定要求設計與製造綜合成套採煤設備，用於綜掘、綜採、構件支撐及井下輔助運輸。

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於2009年7月在www.coalchina.org.cn上刊發的報告，按2008年國內掘進機製造商所售掘進機總數計算的排行榜，本公司現為中國最大的採煤掘進機製造商。根據同一報告，本公司於2008年成功開發中國首台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該機組通過中央控制系統將採煤、構件支撐及運煤等功能綜合在一起，形成單一的採煤機組，得以在採煤作業區自動控制採煤作業及運輸，並具備多項其他支持功能，大大提高採煤工作的安全性與效率。為適應其他客戶的需要，本公司亦提供人工操作聯合採煤機組。於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就聯合採煤機組簽訂了10份銷售合約，總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511.0百萬元(包括17%增值稅)。在10份銷售合約中，本公司已交付總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的產品予客戶，而我們預期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的額外產品將於2009年底交付予客戶。

本公司在建立強大研發平台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本公司已成立一家研究本院，負責執行研發項目的整體規劃與協調工作，本公司亦開設了五家研究院，分別負責綜合掘進機械、採煤機械、刮板輸送機、液壓支護設備及礦用運輸車輛的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成功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146項專利，並有80項有待註冊的專利。

我們相信，本公司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開發創新產品。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於採煤業的市場地位，我們已開始設計及製造礦用運輸車輛，並預期可於2009年底前訂立銷售合約。作為對我們出色及持續研發工作的認可，中國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已批准本公司建立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此外，我們已於2008年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同時，我們的產品亦獲得了多個獎項，包括瀋陽市科技振興獎以及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此外，我們於2008年編製的題為《培育大型煤炭機械裝備製造集團發展思路》的研究報告，獲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頒發三等獎。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策略性地選址於中國東北工業基地－遼寧省瀋陽市。瀋陽市毗鄰主要的煤炭產區，亦是中國東北的主要鐵路及高速公路交通樞紐。本公司已經建立了龐大的服務網絡，設有11家服務中心及44家服務網點，覆蓋中國各地19個省份，鄰近我們客戶業務所在的主要礦區。

近年來，本公司的銷售收入及利潤取得了大幅增長。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人民幣4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7.8%。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91.6百萬元，與2008年同期相比增長103.3%。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4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9百萬元，複合增長率約為239.4%。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與2008年同期相比增長222.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往的成功和未來的增長潛力有賴於以下各項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致力建立一支具有競爭力的研發團隊，並不斷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力度。我們旨在為客戶研發尖端產品，以取得較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更大的競爭優勢。我們擁有一家研究本院及五家研究院。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負責實施整體規劃及協調研發項目的研究本院統一管理。五個研究院分別負責掘進機械、採煤機械、刮板輸送機、支護設備和礦用運輸車輛的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大約450名專業研發人員。我們在營業記錄期持續增加研發開支，分別將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和人民幣22.5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收入的8.1%、6.5%、3.8%和2.5%）投入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活動中。我們擬將2009年的研發開支增加至高於2008年約45%。

本公司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讓我們得以推出嶄新及創新的產品。根據遼寧省科學技術情報研究所於2008年12月刊發的報告，我們於2006年推出了中國第一台採用大坡度下山掘進技術的掘進機（EBZ160CD）；2007年，我們推出了中國第一台寬度約2.8米的窄機身掘進

機(EBZ132CZ)，該掘進機能夠大幅提高窄巷道煤礦的掘進效率。此外，我們推出了中國第一台全岩巷道掘進機(EBZ200H)。另外，我們於2008年推出了中國第一套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該採煤機組可以通過一個中央控制系統，將採煤、結構支撐及煤炭運送功能全部集成在一個單一的採煤機組內，可實現全自動化、無人化安全、高效採煤。

作為對我們研發工作的嘉許，中國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已批准本公司建立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並且本公司於2008年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此外，我們的產品獲得了多個獎項。例如我們的EBZ160掘進機於2007年獲得了瀋陽市科技振興獎。此外，EBZ200H型掘進機於2007年獲遼寧省科學技術廳嘉許為省級科學技術研究成果，並於2008年獲得瀋陽科技進步一等獎及瀋陽市科技振興獎。另外，許多我們的產品，包括特定型號的掘進機、裝煤機、煤礦用混凝土泵、連採機、刮板運輸機及梭車獲得了科技成果鑒定證書。此外，我們於2008年編製的題為《培育大型煤炭機械裝備製造集團發展思路》的研究報告，獲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頒發三等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申請專利226項，並成功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146項專利。本公司與外界機構緊密合作開展研發工作，並與關鍵客戶建立了策略夥伴關係以便更深入瞭解他們的需求、獲得及時寶貴的意見，以優化我們的研發活動。有關其他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本節「一研究及開發」一段。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採煤掘進機製造商

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的資料，按所出售的掘進機總數計算，本公司為2008年中國最大的採煤掘進機製造商。我們相信，由於質量好、性能強以及可靠性高，我們的掘進機在中國備受認可且聲譽卓著，可有效地與進口產品競爭。作為對本公司開發優質產品做出努力的嘉許，我們獲得了多個獎項。有關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本節「一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一段。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聲譽和產品質量將鞏固及加強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掘進機製造商的市場地位，並為我們提供擴充至綜合採煤設備市場的平台。

我們具備強大的製造能力及先進的生產系統

本公司以精益生產模式為基本藍圖，已開發並實施了我們的生產系統，並度身設計使其符合我們產品的具體製造需要。我們的生產系統以「準時化拉動生產」為理念設計，這意味著我們根據接獲的客戶訂單安排生產工序，而生產工序亦由客戶需求帶動。我們一般僅於接獲訂單後才開始生產該產品，並僅生產所需的產品。因此，我們可以確保將成品庫存保持在最低水平，防止倉庫囤積存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本節「一生產系統」一段以獲取更多資料。

由於本公司僅按客戶所需的產品數量生產產品，減少不合格產品的出現便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實施了「零缺陷」品質管理體系，旨在發現及預防出現質量問題或缺陷。

此外，我們的生產程序採用電腦數字控制設備。透過採用電腦數字控制，可於生產機械內設定特定生產程序，然後可於其後的每個生產週期中精確地多次採用該等參數生產，故我們能夠有效地控制生產參數及生產品質水準始終如一且非常貼近原有設計的產品。由於生產參數可因應產品規格的任何變動而方便地進行修改或更改，亦使得本公司的生產程序更具靈活性。

我們相信，本公司有先進的生產系統使我們在營業記錄期內顯著改善我們的存貨管理及降低庫存水平，確保準時把產品交付給客戶同時又保持產品品質，並通過縮短生產週期提高效率水平。

我們有能力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供應成套設備及解決方案

我們有能力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就掘進、採煤及煤礦運輸等工作提供成套設備及解決方案。利用本公司具備強大研發與生產能力，我們有能力設計、製造並將各種相關採煤設備整合為單一聯合採煤機組，從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使其得以從單一的供應商採購整套採煤設備，並獲得我們的客戶服務、維護及支援系統支持。例如，本公司的JM11掘錨綜合掘進機於掘進機上增設鑽孔功能，使掘進工作與錨固工作可利用同一台設備進行。於2008年，我們開發中國首台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該採煤機組可以通過一個中央控制系統，將整合採煤、結構支撐及煤炭運送功能全部集成在一個單一的採煤機組內，可實現全自動採煤。我們亦提供人工操作且具備相同功能的聯合採煤機組。

業 務

我們相信該項能力對客戶十分重要，因為其能夠確保所購買煤炭開採設備質量的統一，提高採煤作業的效率和水平，並降低我們客戶對組裝機械及為不同的機械進行維修工作的需要。我們相信，這將減低煤炭開採企業的成本支出，尤其是通常內部技術支援能力有限的中小型煤炭開採企業。

我們建立了綜合服務體系以向客戶提供快速高效以及全方位的服務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全面涵蓋售予客戶產品的售前、銷售和售後的綜合服務體系。我們相信，我們的全面服務體系不僅使本公司有別於競爭對手，同時亦使我們與客戶建立長久的關係。

作為我們服務體系的一部分，我們建立了廣泛的服務網絡，共有11個服務中心及44個服務網點。該等服務中心及服務網點分佈於全國各主要煤礦附近，位置優越。我們在各服務中心和服務網點均聘有訓練有素的專職服務團隊。我們的服務團隊能夠為潛在客戶提供售前諮詢服務，以使我們能夠更深入瞭解潛在客戶的需求並根據他們的用途和預算提供合適的產品建議。此外，我們也負責提供全方位的售後服務，包括現場培訓客戶的工作人員，現場安裝和組裝產品。我們的服務團隊亦提供日常維護和檢測等。此外，我們亦有一個「二次裝配」技術專業團隊，協助客戶在地下礦區現場再次組裝機器。

我們開通了24小時售後服務熱線，並設有一個「快速反應」小組，專責因應客戶要求迅速作出反應及提供解決方案。此外，在接到客戶求助電話後，我們的目標是於兩小時內趕到與我們任何服務網點位於同一城市的客戶地址，在八小時內趕到與我們任何服務網點位於同一省份的客戶地址，以及在二十四小時內趕到位於任何其他省份的客戶地址。

我們在遍佈全中國的礦區附近設立了43個零部件倉庫，位置優越。由於我們明白及時送達必需的零件對客戶的業務非常重要，故我們亦建立了「綠色通道」系統以確保關鍵的零件能迅速送達我們的客戶手中。

我們擁有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專業熟練的員工

本公司管理團隊具備豐富行業知識、經營經驗和管理技能，能夠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各種趨勢。本公司管理團隊人員平均擁有逾15年的機械行業經驗，善於物色及把握市場商機，制訂並有效實施發展戰略。

我們還擁有技術高度熟練的員工隊伍。我們從中國多所著名院校以及三一工業職業技術學院招收員工。三一工業職業技術學院由三一集團全資擁有，著重提供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教育、培訓和技能訓練課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僱員」一節。

由於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技術高度熟練的員工隊伍，我們創造了高速發展的紀錄。自我們於2005年投產並銷售本公司第一台掘進機以來，四年間本公司已成為按所銷售掘進機數目計算中國領先的掘進機製造商之一。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致力於開發並保持在各產品部分均處於領先地位的產品組合，尤其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一站式採煤解決方案及綜合採煤設備供應商。我們有意着重通過以下策略實現這一目標：

保持及進一步加強競爭力及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有意利用本公司掘進機械製造商的領先地位和與客戶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來提高提供採煤解決方案及綜合採煤設備的能力。我們相信，這樣會開發出新產品，從而提升我們向現有客戶銷售的金額及吸引潛在客戶。

雖然中國仍然為我們未來數年的重點市場，我們有意拓展客戶基礎至全球市場，增加出口量並提升本公司產品的知名度；而初步的目標國家，為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有技術或價格優勢的國家。

為拓展我們的海外經銷業務，三一重裝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並已向有關海關登記以使得我們可經營出口業務。我們亦計劃於2010年下半年經營我們本身的海外經銷業務。為實施我們的海外經銷計劃，並視乎海外市

場狀況的變化而定，我們有意於選定的海外地區(包括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設立分支辦事處，並從中國派遣我們的銷售人員及服務員工及聘請新的海外銷售人員及服務員工，藉以加快海外經銷。透過我們本身的海外經銷平台，我們將可直接向現有海外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吸引我們自行招攬的新海外客戶。

擴充及提升產能，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我們計劃持續改善和擴大現有的生產能力，以滿足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尤其是為配合對本公司掘進機械及聯合採煤機組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預期本公司的礦用運輸車輛將有需求，我們已開始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來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我們計劃利用位於瀋陽市總面積約為629,015.2平方米的新生產設施生產聯合採煤機組和礦用運輸車輛。其後，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將主要用作生產掘進機械。預期新生產設施及擴充後的現有生產設施將提升我們的產能。預期到2011年底，我們將可生產約780台掘進機、55台聯合採煤機組及100輛礦用運輸車輛。

擴大產品組合，加強縱向整合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以提高提供一站式採煤解決方案及多種採煤設備的實力，我們相信這樣有助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且可以進一步開拓收入來源。我們於2008年開始推出聯合採煤機組(包括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我們亦開始設計及製造礦用運輸車輛。此外，我們預計於2010年開始生產兩個新的產品種類，即通風設備和洗煤設備。這將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產品範圍。

目前，本公司生產大約35%製造產品所需的零部件，其它零部件依賴外部供應。在餘下的65%當中，40%的零部件乃由中國或海外供應商提供，其餘的25%則由我們設計而將製造工序外包。我們將會繼續開發製造供生產本身產品所需主要零部件的技術。例如，我們擬於2011年開始自行生產油缸。我們相信內部生產這些零部件可以實現生產工序上的高度縱向整合，將使我們能夠降低對向外採購關鍵零部件的依賴，並將進一步強化我們在國內和全球市場的競爭地位。這也將使我們更有效控制成本和質量，確保及時交付產品。

繼續投資於研發並開發新產品

我們一直大量投資於本公司的研發活動，並將保持這一勢頭。我們多年來不斷增加研發支出，在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分別支出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1%、6.5%和3.8%，我們亦計劃繼續增加我們研發活動方面的投資。我們預期我們2009年的研發開支將較2008年增加約45%。本公司相信通過持續對研發進行投資，我們將能夠開發適應市場趨勢和需求的新產品，擴充產品組合，提供個性化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並製造可與國內生產和進口機械競爭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

本公司設計及製造銷售予主要從事採煤行業客戶的掘進、採煤、煤礦運輸和相關產品。自2005年以來，本公司一直設計、製造並銷售掘進機械。依靠我們在設計、生產和銷售掘進機械方面的經驗，我們近期發展多元化業務，設計及製造聯合採煤機組和礦用運輸車輛，旨在向本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採煤方案和綜合採煤設備。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產品分為兩大類，即掘進機械和聯合採煤機組。近來，我們也發展多元化業務，進入礦用運輸車輛的產品市場，並已經開始設計和生產此類車輛，我們預計將於2009年底訂立銷售合約。

掘進機械

本公司的掘進機械包括掘進機、連採機、煤礦用混凝土泵和煤炭裝載機械。

掘進機

本公司的掘進機具有截割、行走、裝運和除塵的功能，可去除約95%塵粒。這些功能集合在一起形成綜合的掘進設備。我們的掘進機主要被採煤行業使用，對各種採煤巷道中不同類型的煤炭及岩層進行挖掘工作。

我們設計並製造了截割功率和功能各不相同的多種掘進機。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掘進機可分為下列類別：(i)半煤岩掘進機；(ii)全岩掘進機；及(iii)特殊工況掘進機。

業 務

本公司半煤岩掘進機的截割功率從100千瓦到200千瓦，全岩掘進機的截割功率則較高，從200千瓦到318千瓦。本公司掘進機的示例載列如下：

半煤岩掘進機



EBZ100掘進機，截割功率100千瓦。



EBZ120掘進機，截割功率120千瓦。



EBZ132掘進機，截割功率132千瓦。



EBZ160掘進機，截割功率160千瓦。



EBZ200掘進機，截割功率200千瓦。

全岩掘進機



EBZ200H掘進機，截割功率200千瓦。



EBZ260H掘進機，截割功率260千瓦。



EBZ318H掘進機，截割功率318千瓦，其性能水準在中國名列前茅。

特殊工況掘進機

本公司的掘進機可進一步整合更多的特殊工況功能，例如錨固功能，使其在掘進作業時兼備鑽錨孔的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JM11掘錨一體機

為了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也設計製造了根據客戶要求而定製的用於特殊用途的掘進機。該等特殊用途的掘進機不但具備我們其他掘進機的特徵，而且根據客戶具體需求加以定製，因具備特殊功能而令性能進一步強化。通過我們與客戶建立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能夠深入地瞭解客戶的需求並設計出能夠充分滿足該等需求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

股章程本節「—研究及開發—與外界機構的合作」一段。我們已經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設計並製造了以下掘進機：



EBZ132CZ掘進機，由我們的EBZ132掘進機專門定製而成，是一種窄機身掘進機，能夠開鑿狹窄巷道，截割功率為132千瓦。窄機身掘進機的機身寬度小於2.8米，高度為1.55米。能夠在一般位於中國西部及南部地區的煤礦非常狹小的環境內進行截割作業。



EBZ160CD掘進機，由我們的EBZ160掘進機專門定製而成，具備大坡度下山掘進功能。這種大坡度掘進機能夠在移動時以最大25度角向下掘進，而一般掘進機最大向下掘進角度僅為16度。這種大坡度下挖掘進機裝備了特殊的履帶，能夠在最大25度陡坡上自如地前進和後退。

連採機



我們的連採機設計用於連續切割、收集和裝載煤炭，主要用於「房柱式採煤」和煤巷的採煤。我們的連採機裝備有一個寬大的截割滾筒，旋轉並從煤層中切割煤炭。採用「房柱」開採方式切割煤炭時，機械將煤礦層分隔成多個大「房間」和煤柱，藉以開採「房間」中的煤。用作分隔房間的煤柱，將被保留作支持煤礦頂部之用。該機械隨後立即運用傳送帶輸送切割的煤炭。此外，本公司的連採機具備良好的除塵功能，以保障礦工的身體健康。

煤礦用混凝土泵



我們設計製造的煤礦用混凝土泵將混凝土運往煤礦井下。我們的煤礦用混凝土泵主要有三個用途：(i)將混凝土運往煤礦井下對已被開採的工作面進行充填，這樣可防止工作面塌陷，從而保護環境；(ii)加固採煤巷道岩壁；及(iii)混凝土用於煤礦的其他用途(如填平巷道地面)。

裝煤機



我們的裝煤機不僅具備煤炭和岩石裝載功能，同時也具備減低移塵功能。我們的裝煤機一般適用對坑道或煤礦進行炮掘的工藝。爆破後，裝煤機利用鏟斗或鏟板收集爆破下來的煤炭和岩石並將之放進礦用運輸車輛，再運送到輸送設備運出井下煤礦。

鑽裝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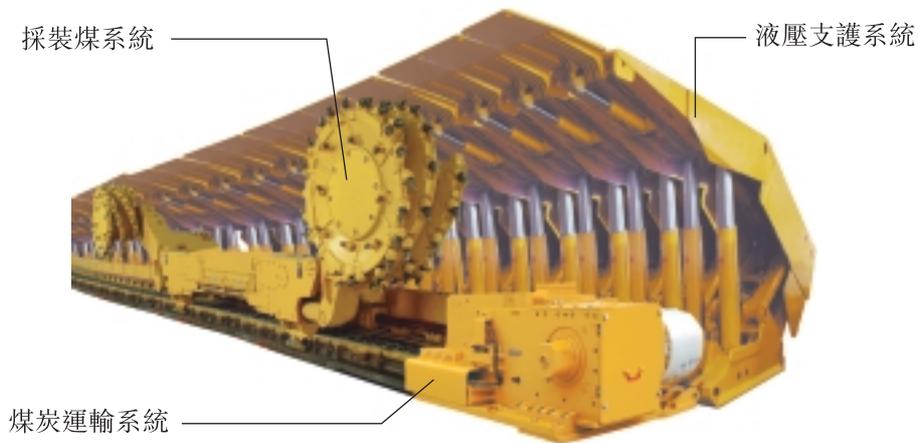


鑽裝機是一種鑽裝一體化設備，除具備裝煤機的全部功能之外，還可進行鑿岩作業。該設備一般能用作有效地解決進行炮掘的煤炭及岩石的鑽探工作。於利用炸藥進行爆破後，可輕易地將落下的煤炭和岩石裝入礦用運輸車輛，然後運往輸送系統搬離煤礦。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綜合掘進機械分別帶來人民幣156.5百萬元、人民幣437.1百萬元、人民幣1,018.3百萬元及人民幣739.2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的97.9%、94.7%、88.8%及82.9%。

聯合採煤機組

為了成為一家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採煤方案和綜合採煤設備的供應商，我們發展多元化業務，設計及製造聯合採煤機組。我們製造的多種採煤機械可以相互整合，組成各種功能的全套煤機設備。大致而言，我們的聯合採煤機組可分為兩類，即本公司的人工操作聯合採煤機組及本公司的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



本公司的聯合採煤機組包括三個主要功能：(i)採煤及裝煤；(ii)結構支撐；及(iii)運煤。除上述三個主要功能外，我們的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亦設有中央控制功能，可實現全自動化，使煤炭開採的安全性及效率均得以提高。

採裝煤系統



我們的聯合採煤機組為精密的機械裝置。採裝煤系統通過滾筒的旋轉，同時實現落煤和裝煤的雙重功能。收集的煤隨後經由輸送系統運出作業區。本公司的採煤機具有自動調整切割速度和適應不同高度的功能，並且能夠記憶原先的割煤情形和條件，將其用於以後的煤炭切割中，因而可監測和控制採煤活動。我們的聯合採煤機組亦採用了除塵技術。

液壓支護系統



為了在採煤活動進行期間提供結構支撐，我們設計製造了液壓支架。液壓支架在採煤過程中必不可少。該系統是大型移動式頂層支撐結構，在設計上可於採煤活動進行時支撐採煤工作面的頂層，以保障及確保礦工和採煤設備的安全。本公司的液壓支架配備本公司開發的液壓控制系統以配合採煤作業。為了使其可靠，本公司的液壓支架設計為能夠承受巨大的壓力。

煤炭運輸系統



我們為不同採煤作業區設計製造了各種輸送系統。本公司的輸送系統鋪設長度在150米至400米之間，運煤能力在450公噸／小時到4,000公噸／小時之間，能夠處理大量物料，為各礦區的運煤提供高效的工具。

中央控制系統



為了提高採煤的產量和安全水準，我們將中央控制系統整合到聯合採煤機組，從而形成全自動化的聯合採煤機組。中央控制系統對聯合採煤機組進行集中控制。此中央控制系統可置放於靠近採煤作業地點的巷道或地面中央控制室。

本公司的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實現了無人化、智能化中央控制採煤作業，旨在提高採煤的安全水平及效率。這確保生產能力與效能水平並非顧此失彼。本公司的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依靠圖像識別技術和探頭自動識別煤岩分佈情況調整採煤機自身牽引速度及其截割滾筒的高度並實現液壓支架的自動跟機移架。已截割的煤炭被自動送上與全自動採煤機組一體的輸送系統，然後運出礦區。運輸的速度亦可自動調整和控制。

於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就聯合採煤機組簽訂了10份銷售合約，總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511.0百萬元(包括17%增值稅)。在該10份銷售合約中，本公司已交付總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之產品予客戶，而我們預期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之額外產品將於2009年底交付予客戶。

礦用運輸車輛

我們認為，隨着煤礦採掘設備及機械先進程度不斷提高，缺少支援採煤作業的改進型礦用運輸車輛，將成為制約煤炭行業發展的瓶頸。為了滿足煤礦的需求，我們自2008年起開始設計製造礦用運輸車輛，預計於2009年底實現銷售。安全、高效、可靠的煤礦運輸車輛對於煤礦頗為重要，因為它們有助於改善礦工的作業條件，提高採煤工作效率。

我們的礦用運輸車輛一般用於在煤礦井下安全、高效地運送材料、器械(包括地下採煤機械和大型設備)及煤礦工人。下列為我們所設計製造的礦用運輸車輛樣品型號的示例：



梭車：該車輛與連採機配套使用，用於井下煤炭轉運，裝載容量大，物料可高效運送並快速卸載。



多功能車：該車輛具備多種用途，包括裝載及搬運用途，可更換鏟頭和鏟叉，藉以裝載和搬運各種井下大型器械和設備。



支架搬運車：該車輛用於液壓支架的搬運和安裝以及井下大型器械和設備的搬運。

業 務

生產設施和產能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總佔地面積約為215,070平方米。

本公司擁有製造各種產品的生產設備超過700台，公司定期對該等設備進行維護。我們的生產設備購自國內和海外供應商。

我們建立了生產平台以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從接到產品訂單後即開始生產。有關本公司生產系統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生產系統」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能。由於我們僅於接獲該產品訂單後方開始生產該特定產品，故我們的利用率可按售出產品單位與我們現有設施產能的比較計算。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銷量	利用率	銷量	利用率	銷量	利用率
	(台)		(台)	(台)		
掘進機	61	90%	151	92%	318	90%

我們計劃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來擴大我們的總產能，提高產品品質和增加產品種類，進一步整合我們的生產流程，並配合我們擴展至新產品市場。我們預計於2010年前進入新產品市場，例如通風和洗煤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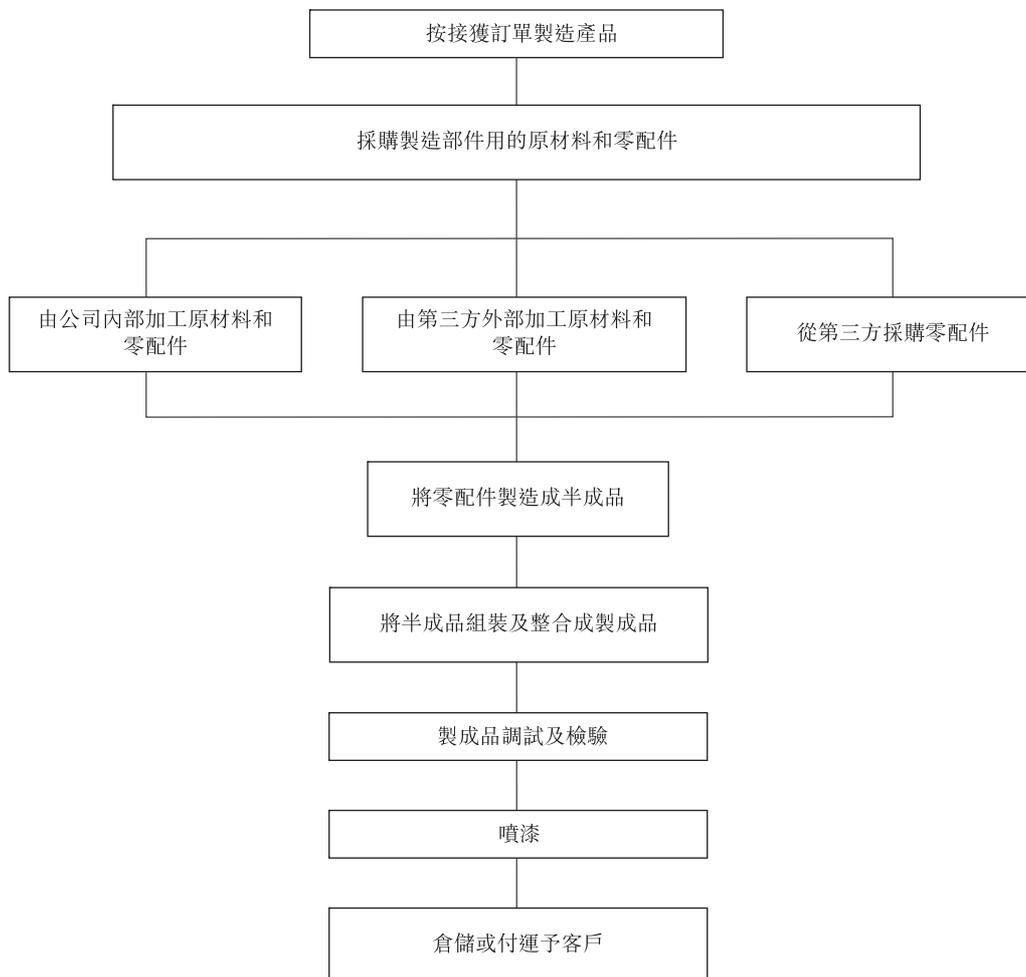
我們計劃持續改善和擴大現有的生產能力，以滿足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尤其是為配合對本公司掘進機械及聯合採煤機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預期對本公司礦用運輸車輛的需求，我們已開始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來提升我們的總產能。我們位於瀋陽市總面積約為629,015.2平方米的新生產設施預期於2010年會投入生產聯合採煤機和礦用運輸車輛之用。其後，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將主要用作生產掘進機械。

業 務

我們預期，現有生產設施可使得我們於2009年底前生產450台掘進機及8台聯合採煤機組，預期新生產設施及擴充後的現有生產設施將提升我們的產能。預期到2010年底，我們將可生產約630台掘進機、20台聯合採煤機組以及25輛煤礦用運輸車輛，以及於2011年底可生產約780台掘進機、55台聯合採煤機組及100輛煤礦用運輸車輛。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本公司主要產品的重點生產流程：



業 務

一般來說，我們各類產品的生產流程可以大體分成七個步驟：

- 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 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包括鋼板、圓鋼、鋼管、電器件和液壓件等。
- 加工原材料和零部件： 按照必要的技術規格加工原材料和零部件，製成所需的指定零件。該加工流程包括切削、鑽孔、氣割、彎曲和磨光。儘管我們購入某些由第三方加工的零件，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加工通常由我們進行，或按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規格外包予第三方進行加工。
- 將零件製成半成品： 原材料和零部件進一步加工成用於最後組裝的半成品。該等材料須經過包括焊接、鑽孔等流程處理。
- 主體、履帶、截割頭、鏟板等零件組裝在一起，並根據必要技術規格進行鑽孔加工成半成品。
- 組裝和整合： 組裝整合所有半成品和電機、減速機、電控、液壓系統及其他外購件，形成製成品。
- 調試及檢驗： 製成品由生產場地付運前會再次進行調試及微調，以進行評估測試及按照產品出廠要求對製成品進行整體綜合檢驗。
- 噴漆： 通過最終測試和檢驗階段的產品將送往噴漆工廠。
- 倉儲： 最後，經過噴漆的產品將被送往倉庫儲存，以待發運給客戶。

我們產品的產品交付期各有不同，我們的掘進機產品交付期通常介乎20日至30日之間，而我們的聯合採煤機組的產品交付期，通常介乎三個月至四個月。我們每個階段的生產流程均須通過品質控制程序，並遵守「零缺陷」品質管理體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品質控制—生產流程中的品質控制」一段。

生產系統

我們以精益生產模式為基本藍圖，已開發並實施了先進的生產系統，並進一步度身設計使其切合製造我們產品的具體需要。我們的生產系統以「準時化拉動生產」為理念設計，旨在消除企業的浪費（浪費指對生產過程不促進或不提供價值）。「準時化拉動生產」的概念意味著我們根據接獲的客戶訂單安排生產工序，而生產工序亦由客戶需求帶動。只有在接獲某一產品的訂單時我們才會開始以所需的數量生產該產品。由此，可以確保我們將成品庫存保持在最低水平，進而降低了倉庫的存貨囤積。此外，我們致力於消除浪費意味著去除我們生產環節中的不必要步驟以及不增值活動，以達到降低成本、縮短生產週期，從而準時把產品交付給客戶。

由於我們僅按客戶所需的產品數量生產產品而且我們的目標是消除浪費，減少不合格產品的出現尤其重要。因此，我們實施了「零缺陷」品質管理體系。每一階段的生產流程都實行嚴格質量控制程序，於檢測到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時會自動即時停止生產，從而減少不合格產品的產出。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品質控制—生產流程中的品質控制」一節。

為了取代人工控制所有生產設備，我們已在部分生產流程中採用電腦數字控制機床。由於實現了電腦化，此種生產流程自動化程度高。由電腦數字控制，特定的生產流程均可以在生產機械內設定，比如機器流程、改變生產線上的生產工具、部件沿生產線的自動移動、焊接、緊固及鑽孔的參數以及組裝配件。然後可於其後的每個生產週期中精確地重複輸入該等參數。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能夠有效地控制生產參數及生產品質水準始終如一且非常貼近原有設計的產品，這樣可提高本公司的產品質量。此外，由於我們可因應產品規格的任何改變而輕易地修訂或更改該等參數，這樣可以加強我們的生產流程的靈活性。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先進的生產系統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來製造產品，包括所要求的產品類別、準確的數量和正確的時間。

品質控制

本公司實施品質保證措施，貫徹整個生產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擁有約130名品質管理和測試人員。

本公司的全面品質保證措施可分為三個階段：(i)原材料和零部件品質控制，(ii)生產流程品質控制，及(iii)成品品質控制。

原材料和零部件品質控制

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品質控制評估，所提供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不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將被剔出我們的供應商名單。我們的品質控制、採購、生產工序和研發人員積極參與決定我們所採購材料及零部件的類別。就所採購的原料而言，我們通常與潛在供應商簽訂試用協議，據此，這些潛在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一定數量的原材料樣本。一旦對某一供應商的產品性能和品質滿意，我們將會與此供應商簽訂採購協定。我們的品質控制部將繼續對所採購的每批原料進行測試。如果檢測出有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我們將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把該等原材料退還給供應商並向其索賠。關於就產品生產所採購的零部件，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會對每一批採購的零部件進行測試並編製反映品質控制測試結果的報告。倘若任何供應商沒有達到我們的品質控制標準，我們會向此供應商發出警告通知，如果此供應商在規定時間內仍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便會將此供應商從我們供應商名單中剔除。此外，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探訪我們的供應商，對原材料及零部件進行實地查驗。

生產流程中的品質控制

在整個流程中，我們不斷監測生產工序，並按預先編定的間隔時間進行檢驗，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在部件進入下一個生產階段之前，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在不同生產階段進行測試和檢驗。生產線上的任何次品都會被移除，從而盡量減少產出次品。為配合我們的生產系統及「合格產品」概念，我們的目的是在產品組裝之前檢驗出所有次品。透過該系統可即時並於次品組裝為成品前將任何次品的問題即時糾正。

成品品質控制

儘管我們堅信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對產品進行嚴格品質控制檢查的效用，但我們的成品在交付予客戶前仍須進行一系列檢查和測試(包括對成品功能及性能的測試)。我們的成品在噴漆和倉儲以待付運予客戶前必須就其功能及性能成功通過至少連續24小時的測試。

本公司實施嚴格的品質保證措施，確保成品品質達到我們客戶的驗收標準。作為一般性政策，我們嚴格遵守「零缺陷」品質管理體系，據此我們要求每個生產階段的產品無任何缺陷。

作為對本公司品質控制工作的認可，我們的產品獲得了ISO 9001：2000「品質管理體系認證」。此外，自本公司於2004年成立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收到有關產品品質的任何重大投訴，如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事故或對我們客戶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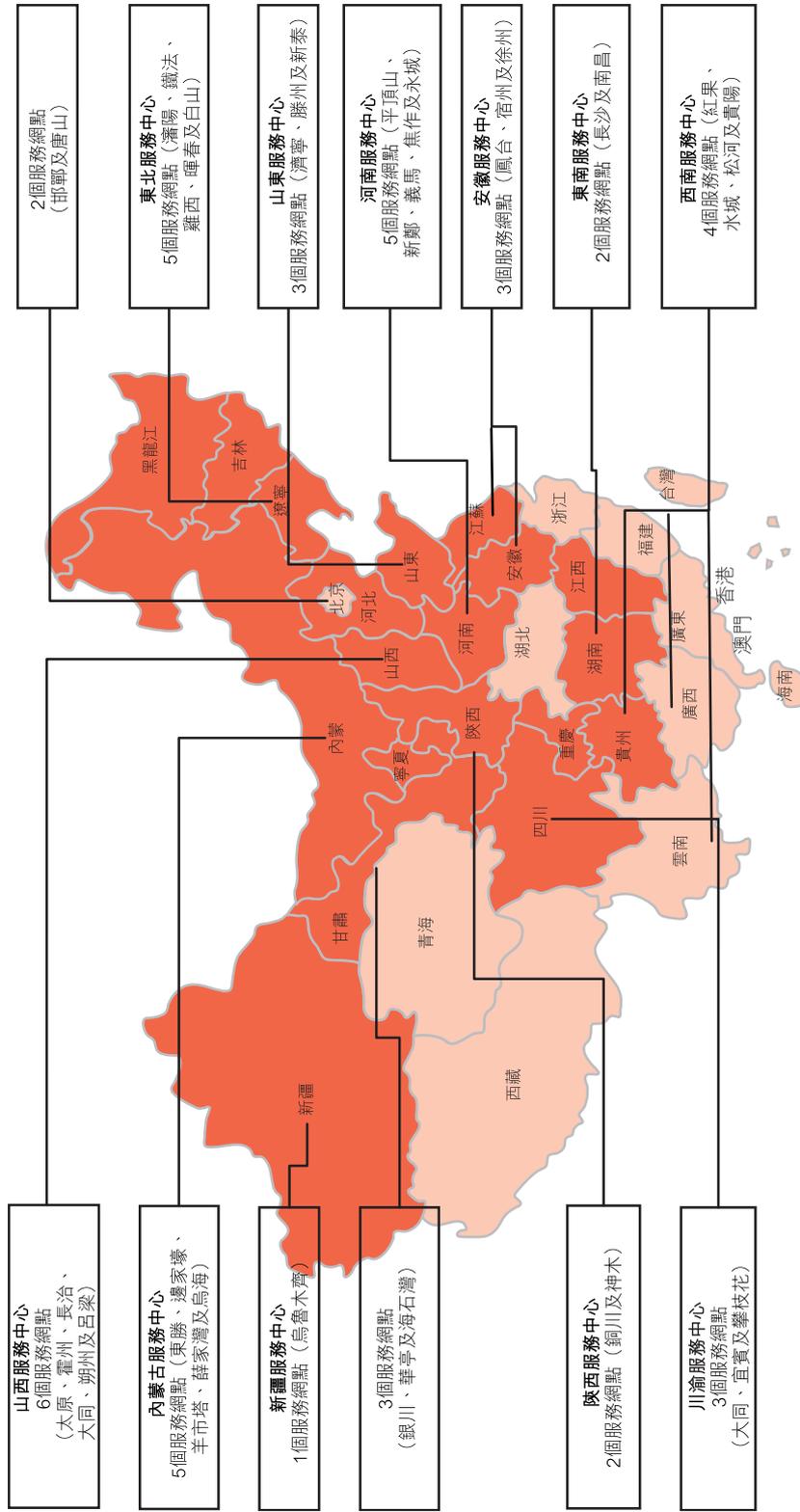
存貨管理

本公司實施存貨控制以降低存貨過多的風險。為配合本公司的先進生產系統採用的「準時化拉動生產」概念，我們一般在接到客戶的訂單後採購生產所需的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因此，得以盡量減少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囤積及維持適當存貨水平以便利生產過程。有關本公司生產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生產系統」一段。

儘管我們在接獲訂單後採購生產所需的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但我們亦對某些關鍵小零部件實施「超市」存貨模式，將存貨維持於存貨政策規定的水平。此乃為確保我們隨時均有足夠的主要原料及零部件可用。為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即時供應的好處與存貨過時的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參考產品的估計市場需求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相關流通市價，致力維持有彈性的存貨政策。我們亦已安裝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為我們提供有關採購、生產時間表及原材料供應的即時信息。ERP系統使我們可快速取得不同數據及輕易制訂營運模式，大大改善了我們的存貨控制。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監察所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品質以及我們的存貨水平。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品質控制－原材料和零部件品質控制」一段。

服務系統、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主要向中國煤礦企業銷售產品。我們已設立綜合系統，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前、銷售及售後服務。本公司建立了龐大的服務網絡，設有由我們經營的11家服務中心及44家服務網點，覆蓋中國19個省份並鄰近我們客戶業務所在的主要礦區。服務中心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服務網點，而一個服務中心可管理及統管多個位於不同省份的服務網點。服務網點一般鄰近煤礦場地或我們客戶的場地。我們的服務中心及服務網點提供售前和售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有580名銷售和服務人員。



上圖顯示本公司覆蓋中國19個省份的11個服務中心及44家服務網點的一般位置。以較深色顯示的地區為本公司已建立服務網點的省份。

售前服務

作為公司綜合服務體系的一部分，我們為潛在和現有客戶提供售前諮詢服務。本公司的專責隊伍訓練有素，能夠為潛在客戶提供個性化的售前諮詢服務，以使我們能夠更深入瞭解潛在客戶的需求並根據他們的用途和預算提供產品建議。我們也可以設計新產品或改造現有產品以適應客戶的要求。例如，我們設計並製造了窄機身掘進機 (EBZ132CZ) 和大坡度下挖掘進機 (EBZ160CD) 來滿足客戶的需求。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研究及開發—與外界機構的合作」一段。

銷售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服務網絡在中國銷售產品。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價格均由銷售總部控制。我們參考國內及海外競爭對手的價格制訂並調整產品價格。由於我們的價格現時不受中國官方價格指引的規限，因此我們能夠以靈活及面向市場的方式來制訂、檢討並調整我們的定價戰略。儘管我們相比於國內競爭對手的價格普遍較高，但本公司認為我們仍然較國內競爭對手享有更大競爭優勢，原因在於我們不僅提供高品質的產品，還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銷售服務。

本公司部分產品售予由於我們的聲譽或客戶介紹而直接聯繫我們的客戶。然而，為了擴大我們的客戶網，我們亦通過參與由潛在客戶安排競標程序的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物色商機。我們的潛在客戶通常會試圖採購在其價格範圍內的高品質產品。我們在2008年及2009年上半年參與的所有競標程序中，中標以供應在該等程序中招標的掘進機約61.2%及58.6%。我們透過競標程序售出的掘進機數目佔我們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出的掘進機總數分別約69%、38%、26%及22%。

在通常情況下，本公司會在訂立銷售合同後的七天內收取首期付款，其相當於合同總價款的30%，在交付產品後的七天內收取合同總價款的30%，並在交付產品後的一個月內再收取合同總價款的30%。合同總價款的剩餘10%由客戶保留，如果客戶確信產品沒有缺陷，則於產品保修期屆滿後七天內向我們支付。我們的保修期通常為期十二個月，但會因不同產品和產品零部件而有所區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與我們的最終客戶簽訂直接買賣協議。我們亦與融資租賃公司 (包括康富國際及一名獨立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 訂立三方融資安排。於該等安排中，融資租賃公司與我們訂立

買賣協議，而同時又與我們的最終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互為條件，構成三方融資安排的組成部分。在我們直接向最終客戶交付產品並提供保修和維護服務的同時，我們從融資租賃公司收取產品付款，且產品的所有權在收到此付款後轉移至融資租賃公司。我們已與一家獨立融資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並將繼續與其他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康富國際是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由三一集團及新利恆機械分別持有75%及25%的權益。我們與康富國際之間的交易構成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康富國際銷售設備」一節。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對康富國際進行的銷售中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2%、13.9%及11.0%。

於2009年，我們透過與三一發展（一家由三一重工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的分銷安排將相對較少的產品和機器配件銷售予我們的最終客戶。三一發展會將我們的產品和機器配件銷往各海外經銷商，包括俄羅斯、南非、印度和烏克蘭等地的海外經銷商。我們以我們的標準零售價約10%的折扣率向三一發展銷售產品和機器配件，此折扣率乃預先協定，而三一發展則負責交付產品及／或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予海外最終客戶。對於機器配件，我們通常將於機器配件付運的次月從三一發展收到100%的付款。對於我們的產品和某些大型機器配件，比如採煤機組、液壓支架、輸送機，通常我們在開始生產產品前將從三一發展收到40%的付款，剩餘60%在產品和機器配件付運的次月結清。為拓展我們的海外經銷業務，三一重裝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並已向有關海關登記以便使我們可經營出口業務。我們亦計劃於2010年下半年經營我們本身的海外經銷業務。為實施我們的海外經銷計劃，並視乎海外市況的變化而定，我們有意於選定的海外地區（包括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設立分支辦事處，並從中國派遣我們的銷售人員及服務員工及聘請新的海外銷售人員及服務員工，便於進行海外經銷。透過我們本身的海外經銷業務，我們日後將直接向由我們自行及由三一發展招攬或將招攬的現有及潛在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且自行透過諸如直接接觸潛在客戶及參與海外採煤機械展覽從而招攬未來的海外最終客戶。三一發展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三一發展簽訂的經銷協議」一節。

我們一般在取得銷售合同後才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因此我們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成本未必總能反映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合同價格中。為了將原材料和零部件價格波動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特別是鑒於生產所需的重要原材料鋼材價格持續波動，我們按本招股章程本節「一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商」一段所述方式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40家客戶，該等客戶主要於採煤業經營業務。在我們的所有客戶中，約85%於採煤業經營，10%於採礦建築公司經營，而其餘則於採礦業以外行業經營。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大客戶銷售的金額佔總收入分別約27.4%、27.2%、12.9%及16.9%，而向最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則佔總收入分別約7.0%、6.8%、3.0%及4.8%。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著重提高公司產品在市場上的知名度。我們會緊貼市場趨勢並積極收集客戶的意見。為提高公司產品的公眾知名度，我們已策略性地利用報紙、互聯網、雜誌及戶外廣告等不同媒體來進行廣告宣傳。我們亦已在中國參與多個記者招待會以及國際、國內與地區礦業展覽會，務求藉此招攬新客戶及推廣本公司的產品。通過這些會議與展覽會，我們能夠更深入瞭解本身所經營的行業，並且掌握有關瞬息萬變市場趨勢的最新資訊。每當我們成功開發及製造出新產品，我們亦會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出席本公司新產品的發佈會。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入的宣傳及廣告開支分別約達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

售後服務

產品交付

我們相信，準時交付產品到客戶手中不僅對我們自身的經營同時也對客戶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的優越地點，瀋陽不僅是位於中國東北的一

個工業重鎮，也是一個重要交通樞紐，可以四通八達地連接密集的高速公路和鐵路網絡，從而方便我們產品的迅速交付。由於我們的產品一般既大且重，為此，我們僱用了一家獨立的第三方物流運輸公司，並且相信根據此物流運輸公司的經驗和專業素質，其能夠確保我們的產品準時並完好地運送到我們的客戶手中。

安裝、組裝、培訓和維護

當我們的產品運抵客戶的場地時，我們的技術專業人員會同時抵達為客戶提供產品安裝服務。此外，我們還為客戶的技術工人提供現場培訓。這些措施的目的在於確保客戶瞭解我們的產品的運作和功能。

鑒於我們大部分的客戶均從事煤炭開採行業，他們經常要求將產品運送至地下礦區，然後進行組裝。我們擁有「二次裝配」技術專業人員小組可以協助客戶在地下礦區現場進行產品的二次組裝。在地下礦區，我們會安裝產品和進行長達48小時的「零缺陷」測試程序，以確保所有產品無故障地正常運行。

我們通常的售後服務還包括定期現場保養和檢測服務。我們的技術專業人員會定期訪問客戶以進行產品測試，而非等待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維護服務。這讓我們能及早發現並解決任何問題。

「綠色通道」

我們理解有時候可能會出現客戶要求盡快交付零件的情況，且延遲交付主要零部件會影響客戶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設立了「綠色通道」系統以確保我們的零部件及時送達客戶手中。本公司只會於從速交付零部件至關重要的情況下使用「綠色通道」。零部件的配送可以被加快，因為只須獲服務部主管批准，並會給予優先權。配送的批文可透過「綠色通道」系統於30分鐘至一小時內迅速取得，然而在正常程序中取得配送不太重要的零部件的所有必要批文需時半日至一日。此外，我們在中國各礦區附近興建了43個零部件倉庫，可以迅速為客戶提供零部件服務並快捷地向客戶交付零部件。

保修期

我們的保修期因不同產品和產品零部件而各不相同。在保修期間，客戶可以要求我們的技術專業人員免費更換或維修出現故障的零部件。保修期屆滿後，我們仍會向客戶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並供應零部件，但會根據所要求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截至2006年、2007

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保修成本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和人民幣9.0百萬元。該等成本佔我們同期保修撥備總額49.9%、69.5%、50.9%及49.8%。

「快速反應」小組

作為我們提供優質售後服務承諾的一部分，我們為客戶開通了24小時售後服務熱線，並設有一個「快速反應」小組（主要由研發團隊成員組成）對客戶的問題隨時準備作出迅速回應和提供解決方案。我們的「快速反應」小組成員主要包括研發團隊的成員，而視乎客戶所面臨的困難，亦可包括各部門成員並會借助其專長為客戶提供具體及適當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承諾，在接到客戶求助電話後，在兩小時內趕到與我們任何服務網點位於同一城市的客戶地址，在八小時內趕到與我們任何服務網點位於同一省份的客戶地址，以及在二十四小時內趕到位於任何其他省份的客戶地址。

我們充分瞭解與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的重要性並與某些客戶建立了策略夥伴關係，以便更深入瞭解其需求和獲得寶貴的意見，並利用我們的共用知識庫共同開展研發工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

研究及開發

我們非常重視研發，藉此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由大約450位研發專業人員組成，當中逾2.5%的人員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我們的主要研發員工包括我們各個研究機構的主管。他們不僅是其各自的研究機構的主管，亦同時積極參與不同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程序，包括於2008年開發中國首台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以及中國第一台全岩巷道掘進機（EBZ200H），後者於2007年獲遼寧省科學技術廳評選為省級科學技術研究成果，並於2008年獲得瀋陽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瀋陽市科技振興獎。

作為對我們出色及持續研發工作的認可，中國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已批准本公司設立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隊伍已成功

業 務

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了146項專利，並擁有80項有待註冊的專利。有關本公司專利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通過開發具備領先技術的新產品擴充現有產品組合，以配合客戶對較佳及嶄新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 提高產品性能、效率和安全水平；
- 提升技術實力，以便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售後服務；及
- 開發工藝和專門技術，自產零部件，以減少對進口零部件的依賴，從而使本公司成為客戶的一站式採煤解決方案和成套採煤設備供應商。

我們的研發組織包括一家研究本院及五家研究院。

研究本院

我們的研究本院負責全面規劃、管理及統籌在其他研究機構支持下進行的產品研發計劃。

此外，我們的研究本院負責我們產品的安全水平，並就我們的採煤產品向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申請煤礦安全認證。該安全認證(包含證書及標記)是採煤產品符合國家及行業安全標準的證明。我們理解產品的安全水平對於煤礦工人的重要意義，而且我們能開發客戶可信賴的產品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相信，將安全措施融入產品及我們的產品於研發階段經過檢驗讓我們能開發可靠的產品。

另外，我們的研究本院下設研發單位參照採煤機械的全球市場需求開展研發工作，讓我們得以研究新產品及進一步改良現有產品以符合海外客戶要求，並較國內外同類產品具有更大競爭優勢。

研究院

我們的五家研究院的職能按照不同產品類別區分，從而有針對性地開展專項研發工作。

我們的五家研究院為：

- 掘進機械研究院，其重點研發掘進機械及其配套設備；
- 採煤機研究院，其重點研發綜合採煤機械；
- 刮板輸送機研究院，其重點研發刮板輸送機以切合客戶的需要；
- 支護設備研究院，其重點研發液壓支架及設備安全；及
- 礦用車輛研究院，其重點研發礦用車輛和礦用車輛輔助零部件（包括防爆柴油機），致力於提高其效率和品質。

我們的研發隊伍成功開發了眾多新產品，例如：

- EBZ318H掘進機，具有318千瓦的截割功率，其性能水準在中國名列前茅；
- 中國首台窄機身掘進機(EBZ132CZ)，能夠開掘狹窄半煤岩巷道，並具有超過130千瓦的截割功率；
- 中國首台具採用大坡度向下掘進技術的掘進機(EBZ160CD)；及
- 聯合採煤機組(QMZ200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通過中央控制系統綜合採裝煤、煤炭運送及煤礦構件支撐功能，實現全自動採煤。

在預期本公司產品需求將日益增長的情況下，並且致力於為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採煤解決方案和多種採煤設備，我們計劃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以及開發新型號產

品。我們已經開始設計和製造礦用運輸車輛，將構成一個新的產品種類，我們也計劃於2010年開始進入通風和洗煤設備的市場。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已啟動以下項目以研究和開發我們預期將可於未來兩年成功推出的產品：

- 對改良我們現有型號的掘進機（例如EBZ132、EBZ160、EBZ200及EBZ200H型掘進機）進行研發。我們預期開發一系列經提升功能的第二代掘進機，其工作能力提高、控制系統有所改善以及效率更高。

- 對目前我們的聯合採煤機組進行產品拓展，包括：
 - (a) 開發薄煤層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使其適用於超過150米的加長工作面，並具有通過高硬度岩石斷層的能力，實現薄煤層的高效安全開採。

 - (b) 開發大型液壓支架新型號，可支撐較厚煤層及承受更大的工作壓力以提高其可靠性。我們預期開發支護高度約達6.3米的大採高液壓支架。

 - (c) 開發新型輸送系統，以配合改良後的採煤機及液壓支架型號。

- 開發大型支架搬運車新型號，功能與先前開發但與新型號及液壓支架配套的車輛相同。

- 開發大斷面鑽裝機新型號，實現全岩巷道機械鑽孔和機械裝載。

- 推出新產品刨煤機組，將發展為用於薄煤層安全有效地採煤。刨煤機組由刨頭、運輸轉載系統、支護系統和中央控制系統組成。

與外界機構的合作

我們相信，通過與外部研究中心的廣泛合作與互動，我們可以相互借鑒對方的技術專長。目前，有關我們的研發，本公司與以下機構保持合作關係：

- 與中國礦業大學及其他與煤炭行業相關的大學開展合作；
- 與院士工作站合作，以尋求研發採煤新技術的機會；
- 與位於貴州省、內蒙古、石家莊市、西安市、蘭州市及黑龍江省等地的多家煤炭設計院合作；及
- 與約40家國內煤炭企業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以便讓我們更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獲得寶貴的意見並利用共用知識庫。通過這種策略夥伴關係，我們的客戶可以要求我們根據其具體要求設計並製造產品。有鑑於按我們客戶要求開發的該等產品實際上由我們設計及生產，開發該等產品獲得的任何知識產權均由我們而非第三方擁有。

一般而言，我們享有與我們訂立策略夥伴安排的外界機構（「夥伴」）提供的若干權利。例如，(a)夥伴將安排技術人員參與評估我們的新產品設計，(b)夥伴亦將向我們提供工業測試場地，供我們測試我們的新產品，及(c)於使用我們的產品後，夥伴將定期向我們提供最新資訊以協助我們開發新技術，以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性能。而我們應(a)進行新產品研究，並根據夥伴的要求設計及製造產品，(b)以優惠價格向夥伴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就夥伴所需的零部件向夥伴提供約3%的折扣，及(c)於考慮設立服務點的地點時優先考慮夥伴的要求。根據該等策略安排，我們與夥伴亦將定期互訪及每年舉辦兩次策略合作工作會議，使雙方可交換新資料及相關行業的有關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專業知識。夥伴或我們亦可向對方派出學習小組以進行討論及學習。策略夥伴安排不會影響夥伴或我們的獨立性，而我們仍有權獨立經營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客戶要求製造了窄機身掘進機 (EBZ132CZ) 和具備大坡度向下掘進技術的綜合掘進機 (EBZ160CD)。此後，我們亦已將該等掘進機銷售予認為這些特殊功能對其有用的客戶。

作為對我們傑出研發工作的嘉許，我們獲頒關於產品開發的多項證書，產品包括 EBZ160型掘進機和EBZ200H型掘進機。我們認為成功的研究工作和產品開發是本公司在本行業中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因此，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增加了研發支出並分別投入了大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約佔同期銷售額的8.1%、6.5%、3.8%及2.5%，而我們擬繼續增加研發支出。我們預期，我們擬增加2009年的研發開支至高於2008年約45%。

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所需原材料，例如鋼材，鋼材是產品製造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也提供我們不生產的零部件。我們的原材料大部分購自國內供應商，而我們並無自行生產的主要零部件通常購自德國和美國等地的海外供應商。目前，本公司生產大約製造產品所需零部件的35%，其餘零部件依賴外部供應，有40%的零部件乃自中國或海外供應商採購，25%則由我們設計而將製造工序外包。於營業記錄期，我們將若干零部件的加工及製造工序分包予外包商，原因是我們並無足夠產能製造可應付我們銷量增加所需的全部零部件。我們亦相信，倘我們將該等製造工序外包將更具成本及資源效益。

我們已與外包訂約方訂立兩類分包安排。根據第一類安排，我們提供我們所需零部件的設計，連同生產該等零部件所需的原材料，而外包訂約方僅須按照我們的規格製造產品。根據第二類安排，外包訂約方為我們採購特定原材料及焊接材料，有關原材料及焊接材料須符合我們選定的品牌、符合規定標準及我們提供的藍圖規格。外包訂約方然後使用符合所需標準的設施及技術製造指定產品。此種分包協議的分包費為原材料成本與加工費之總額，兩者無法單獨確定。

業 務

根據第一類分包安排，分包商收取的加工費用為分包費。該等分包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 經加工的零部件須符合我們提供的藍圖／設計圖所載的規定，而分包商所用的技術須符合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技術協議所載有關我們在組裝及用途方面的規定；
- 分包商在交付零部件方面有任何遲誤將被罰款，款額每天按合約價的2%計算；
- 我們須負責運輸及相關運輸費用；
- 分包商須檢驗製成的零部件的質量，並於交付零部件時向我們提供檢驗報告。當部件交付至我們的倉庫後，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藍圖／設計圖所載的標準進行檢驗，並將檢驗結果知會分包商；及
- 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及將其記入我們的賬目後，須於指定時間內(由分包商與我們決定，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以電匯或支票過戶或滙票方式結算及支付分包費。

根據第二類分包安排，分包商收取的費用包括採購原材料成本、所用原材料成本以及分包費。該等分包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 經加工的零部件須符合國家、行業及企業標準、環保規則及規例，以及我們的藍圖／設計圖所載的規定，以及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技術協議所載有關組裝及用途方面的規定。如藍圖／設計圖載有明確規定，分包商進行的檢驗須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如分包商與我們訂立了技術協議，訂約各方將遵守技術協議所載的質量水平；
- 保修期一般由銷售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 分包商須嚴格遵守藍圖所載的規定、提供適當原材料及焊接材料，並利用優質設備及技術製造產品；

業 務

- 分包商在交付零部件方面有任何延誤將被罰款，款額每天按合約價的2%計算。如延誤超過一定期間(按協議所訂)，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 分包商須負責將零部件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庫，分包商亦須負責有關運輸費用；
- 分包商須檢驗製成的零部件的質量，並於交付零部件時向我們提供檢驗報告。當零部件交付至我們的倉庫後，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藍圖／設計圖所載的標準進行檢驗，並將檢驗結果知會分包商；及
- 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及將其記入我們的賬目後，須於指定時間內(由分包商與我們決定，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以電滙或支票過戶或滙票方式結算及支付費用(包括分包費以及採購原材料費及原材料費)。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類分包安排的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131.7百萬元、人民幣268.9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百萬元。其中，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類分包安排的加工費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通常，當我們向國外供應商下達訂單時，國外供應商會要求我們支付採購價款的10%至30%，而餘款通常會在收到貨物時支付。當我們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時，國內供應商的付款條件一般為貨到後1-3個月內悉數支付採購價款。從訂貨到交貨大多數供應商需時兩至三個月。

我們從多個供應商採購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就各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而言，我們通常會有至少兩家供應商。此外，儘管我們從海外供應商採購部分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我們認為生產本公司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在中國供應充裕，因此，如果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再願意按相宜價格供貨，我們可以及時找到其他適合的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穩定，與主要供應商平均合作四年之久。雖然我們已與部分主要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協議，但並無與所有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然而在採購生產本公司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方面，我們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亦預期日後在

採購生產本公司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上不會遇到重大困難。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最大單一供應商在本公司總採購額中所佔份額分別約為12.6%、12.5%、9.8%及11.4%，而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在本公司總採購額中合計所佔份額分別約為44.8%、41.6%、34.2%及34.8%。

雖然我們與三一集團合作採購我們的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以透過大量採購享受優惠價，我們亦會與供應商直接訂立協議。三一集團代表其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採購、談判或接收潛在供應商的標書，並與選定的供應商簽署年度供應協定。我們相信，通過集體談判及大批採購可獲得穩定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以及達成對我們更為優惠的價格和條款。對於不能與三一集團合作採購和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獨特原材料和零部件，我們會直接向供應此類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應商採購並直接與其進行價格談判和訂立協議。

我們也向SG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若干零部件，如油缸、電機及泵。雖然我們自2007年起向SG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零部件供生產產品之用，我們僅於2008年才開始向一家SG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泵。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SG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我們與SG集團已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SG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該等零部件和泵。我們與SG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相信與SG集團成員公司維持策略性關係讓我們可以不遜於我們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和條款獲得穩定的優質零部件和泵的供應。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向SG集團購買設備、零部件和泵」一節。然而，鑒於我們目前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且我們相信SG集團所供應的零部件和泵亦可於市場上以相若市價普遍及大量購買，因此，我們擬逐漸減少向SG集團購買零部件和泵。此外，我們擬於2011年開始自行生產油缸。

除以上披露的內容之外，在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本公司視其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業務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成功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了146項專利，並擁有80項有待註冊的專利。我們的專利涉及我們的產品製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競爭

我們與中國各大型採煤機械製造商競爭，其次是與國外採煤機械製造商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更佳的過往業績或者更大的銷售網路。此外，我們面臨越來越激烈的競爭，其來自我們現有客戶中開始自主製造採煤機械的客戶，及試圖進入中國市場的新海外競爭者。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極易受價格所影響。然而，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以我們的聲譽、強大的研發能力、高品質的產品、綜合服務體系和與客戶緊密的關係作為競爭的基礎。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競爭加劇或本公司競爭對手生產力的提高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和利潤率」一節。

保險

我們為主要生產設施購買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我們須根據該等保單提出大額索賠。

我們亦根據中國法律為我們在中國的員工購買強制社會保障保險。本公司為其僱員作強制社保基金供款，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安全和環保事項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安全和工傷事故的法律法規。我們為在本公司生產設施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保障，包括為僱員提供足夠的安全設備和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採取足夠

的預防措施。此外，我們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不雜亂且員工有明確的行走路徑。我們還為員工提供相關安全教育以增強員工的工作安全意識。針對煙塵和高溫散發的警告牌也放置於顯眼位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了中國工作場所安全條例的規定，且沒有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申訴。

環保

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生產設施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廢水、煙塵、固體廢物和噪音。本公司在生產設施實施一套廢物處理流程，也實施了控制機械產生噪音的措施。本公司生產設施的廢物處理符合相關環保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任何該等環保法律法規而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被徵收任何罰款或受到任何處分，而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中國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燕塞湖街31號。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辦事處、現有生產設施、住宅單位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90,198.30平方米，佔地約215,070.44平方米。有關估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

所擁有物業及房屋

於2009年7月23日或前後，本公司已取得一幅佔地面積約215,070.4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幅土地建有七座房屋，包括五幢工業大樓、一幢辦公大樓及一幢宿舍，總建築面積約87,709.51平方米。本集團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87,709.51平方米的全部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

除工業大樓的部分出租予一家關連人士外，該等建築物現由本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B)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已取得瀋陽市一個住宅發展項目金廈雁翔苑總建築面積約2,488.79平方米的20個住宅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發展項目於2006年或前后落成。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在建房屋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三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629,015.2平方米。同日，我們亦持有一幢宿舍大樓及一幢工業大樓，總規劃建築面積約35,159平方米，兩者尚未竣工，並預期將分別於2009年12月及2010年5月竣工。該物業預定發展為工業區。我們已取得相關的施工許可證及建築規劃許可證。

租賃房屋

我們已就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總租賃面積約為15,738.48平方米的77座房屋取得18份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現佔用該等建築物作辦公、倉庫及住宅用途。該等房屋租期各有不同，總年租約人民幣2,568,821元。我們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房屋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不重要。本公司董事確認，倘我們須遷離該等租賃房屋，則我們可輕易遷離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法律訴訟及合規

本集團並無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法律程序。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意見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許可證。

與 SG 集團的關係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三一香港、三一BVI和梁穩根先生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三一香港及三一BVI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三一集團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880,000元。其主要從事建築用工程機械生產及經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以及教育事業。三一集團的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土木工程公司、建築承包商及設備租賃公司。

三一重工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4,000,000元。三一集團擁有其60.73%。三一重工主要從事建築用工程機械的研發、生產及經銷。其乃中國最大型建築用重型機械製造商之一。三一重工的客戶主要是從事建築、建築材料及工程設備租賃業務的中國企業。根據三一重工發表的公開資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一重工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210,190,900元、人民幣9,144,950,800元、人民幣13,745,256,100元及人民幣7,495,297,200元，而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一重工的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741,201,600元、人民幣1,905,785,400元、人民幣1,474,405,600元及人民幣959,938,900元。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亦為SG集團的股東兼創辦人，以及三一集團的董事及三一重工的董事會執行主席。儘管彼並無涉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但彼透過其作為控股股東的權利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決策。於存在利益衝突時，梁穩根先生將放棄其於有關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權並且不會親身或透過其聯繫人出席該等股東會議。因此，他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對其存有或可能存有利益的事項進行決策。

除從事煤掘進機、綜合採煤設備及煤礦輸送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透過彼等控制的若干公司經營其他業務，例如建築用工程機械(包括建築機械、路面建築機械、起重機械)的研發、生產及經銷；建築相關機械的租賃；汽車及汽車相關部件的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及電力設備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提供電子相關教育及培訓服務，以及物業開發(「SG保留業務」)，而該等SG保留業務於上市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部分。SG集團並無從事煤掘進機、綜合採煤設備及煤礦運輸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故SG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相關亦不構成競爭。

與 SG 集團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的部分公司的主要活動：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該公司的股權
三一集團 ⁽¹⁾	建築用工程機械的生產 和經銷、機械租賃、 汽車製造及教育事業	梁穩根－58.24% 唐修國－8.75% 向文波－8% 毛中吾－8% 袁金華－4.75% 周福貴－3.5% 王海燕－3% 易小剛－3% 王佐春－1% 翟憲－0.6% 翟純－0.4% 趙想章－0.38% 段大為－0.3% 黃建龍－0.08%
三一重工(三一集團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²⁾	建築用工程機械的研發、 生產及經銷	三一集團－60.73%
康富國際(三一集團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三一集團－75% 新利恆機械－25%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的非全資 附屬公司)	汽車及汽車相關零部件的 生產及銷售	三一集團－97.47% 易小剛－2.53%
上海竹勝園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的非全資 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	三一集團－50% 上海新利恆租賃有限 公司－50%
湖南汽車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三一集團的全資 附屬公司)	農用汽車及零部件的 生產及銷售	三一集團－100%

與 SG 集團的關係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該公司的股權
三一發展(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築用工程機械的經銷	三一重工 – 100%
北京市三一重機有限公司(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打樁機的生產及銷售	三一重工 – 100%
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三一重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路面機械及其他有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三一重工 – 69.63% 中富 – 25.70% 湖南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4.67%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三一重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履帶起重機的生產及銷售	三一重工 – 92.76% 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 – 7.24%
湖南三一維修服務公司(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機械及設備維修服務	三一重工 – 100%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三一重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液壓相關配件的生產及銷售	三一重工 – 75% 中富 – 25%
婁底市中源機械有限公司(三一重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前稱婁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及開發鑄件及鍛件。	三一重工 – 74.94% 中富 – 25.06%

與 SG 集團的關係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該公司的股權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建築用挖掘機的設計、 生產及銷售	三一重機(中國) 有限公司－100% (由 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 間接擁有50.91%)
上海新利恆租賃 有限公司	在中國租賃建築用機械	新利恆機械－80%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 公司－20%

附註：

- (1) 除上表披露的該等公司外，三一集團擁有大量從事SG保留業務的其他公司，且該等SG保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業務競爭。
- (2) 三一重工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上表披露的該等公司外，三一重工擁有大量從事SG保留業務的其他公司，且該等SG保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業務競爭。

業務劃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SG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劃分清晰，因此SG保留業務並無亦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由梁穩根先生所控制的SG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從事任何與煤炭綜合掘進機械及煤礦運輸設備的設計、生產和銷售相關的業務，從而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本公司上市後，本集團會專注於掘進機械、綜合採煤設備和煤礦運輸設備的設計、生產和銷售業務，而SG集團將會專注於建築相關機械和設備的生產、製造和銷售；零部件及泵和各種重型機械設備所用其他原材料的銷售；設備融資租賃以及房地產開發。SG集團的終端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土木工程公司、建築承包商及設備租賃公司，而本集團的終端客戶主要是中國的煤礦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SG保留業務能夠與本集團業務清晰劃分。從各自生產的產品性質上看，SG集團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不同且各自於不同市場獨立營運並致力發展不同類型的終端客戶。

與 SG 集團的關係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每位控股股東及三一集團均已承諾不從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業務。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管理層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兩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毛中吾、向文波、黃建龍及吳佳梁外，概無其他董事在SG集團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或參與SG保留業務。毛中吾於SG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且其將會於上市後專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預期於上市後，除不時出席SG集團的董事會會議外，毛中吾會將其絕大部分工作時間貢獻於本集團營運之上。向文波、黃建龍及吳佳梁各自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中處理執行職務，但彼等各自於SG集團擔任執行職位。彼等將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或事務及業務營運。預期向文波、黃建龍及吳佳梁僅會於本公司擔任顧問職位。

除身為董事外，毛中吾、向文波及黃建龍各自亦為三一BVI的股東，而三一BVI則持有三一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在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三一香港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中吾、向文波及黃建龍分別持有三一BVI已發行股本的8.00%、8.00%及0.08%。毛中吾、向文波及黃建龍亦為三一集團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於三一BVI持有相同的股權。

倘若毛中吾、向文波、黃建龍及吳佳梁各自須缺席任何關於可能與SG集團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務的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將有足夠專業知識和經驗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項。儘管毛中吾、向文波、黃建龍及吳佳梁在SG保留業務任職，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獨立於SG保留業務全職管理本集團業務，理由如下：

- (a) 毛中吾確認並承諾，於其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其於SG集團擔任的所有職位均屬並將繼續屬非執行性質。本公司各董事承諾其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或倘其於上市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將不會接受或將辭去SG集團或除本集

與 SG 集團的關係

團各實體以外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或僅於SG集團擔任非執行職位；

- (b) 概無SG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管理現有和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規則有所衝突。因此，毛中吾、向文波、黃建龍及吳佳梁擔任的雙重職責於多數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應盡職責時的必要公正；
- (c) 本公司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包括關連交易及於不競爭契約中所述其他事宜（詳情請參見下文「一不競爭契約」段落），必須經常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這有助加強本公司管理層獨立於SG保留業務的管理層；
- (d) 發生利益衝突時，相關董事（包括毛中吾、向文波、黃建龍及吳佳梁）將放棄表決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以及不會參與本公司董事會討論。因此，彼等將不能影響董事會對其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本公司相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本公司董事都具備必需的資格、誠實品格及經驗以有效維持董事會並於利益衝突時履行其誠信責任。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查閱本公司董事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及
- (e)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日常營運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任何人士於SG保留業務擔任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位。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SG集團，因為本公司未與控股股東及／或SG集團共享運作或生產資源，且本公司有獨立渠道獲得供應商和客戶，同時也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本公司並不與SG集團共用辦公場所或設施，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必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書，並於資金和僱員上有足夠營運能力，可以獨立於SG集團營運。

與 SG 集團的關係

雖然本公司與SG集團已進行並會繼續進行多項交易，如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泵，經銷安排、互供安排、海外原料以及零部件採購安排及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銷售設備，但該等關連交易均於並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從SG集團採購供製造我們的產品所用的零部件(包括油缸及電機)及泵。於截至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SG集團採購零部件和泵的金額將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746,000元、人民幣28,343,000元及人民幣34,366,000元，分別佔截至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採購金額的0%、約1%、4%和6%。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從SG集團採購零部件和泵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32,700,000元及人民幣105,281,000元。本公司認為SG集團是可靠的供應商，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零部件。鑒於SG集團供應高質素產品並熟知本公司的規格、標準和要求，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繼續獲益於從SG集團採購零部件和泵。由於本公司有獨立渠道獲得供應商，而從SG集團購買的相關零部件亦可於市場上以近似價格普遍及大量購買，且本公司將於2011年開始自行生產油缸，故我們日後將逐漸減少從SG集團購買零部件和泵。因此，我們認為於上市後向SG集團作出該等購買並不會構成影響本集團獨立於SG集團開展業務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已與三一重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發展訂立經銷安排，據此，三一發展將本公司的產品銷往若干海外市場，包括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我們於2009年下半年才開始與三一發展訂立上述經銷安排。本公司訂立經銷安排以利用三一發展在這些海外市場的業務據點及關係。本公司已考慮開拓海外市場的策略意義，認為與三一發展就上述海外市場訂立經銷安排將令本公司毋須投入大量資源開拓這些市場，同時讓本公司可獲得更大支持及信心與熟悉的對手在新市場進行交易。三一發展於2000年開始經銷重型機械設備，並已在不同海外國家設立逾30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發展在多個海外國家設有約110個銷售辦事處，聘用約132名銷售人員及168名海外服務工程師，從事經銷重型機械設備，包括三一重裝的產品。鑒於三一發展在海外市場擁有豐富銷售經驗及強大的海外經銷網絡，董事認為與三一發展訂立經銷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我們於2008年12月成立我們自己駐中國境內的海外銷售分部。儘管我們擁有自己的海外銷售分部，但該等銷售分部並無於任何海外國家擁有分支辦事處、業務據點或分銷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

與 SG 集團的關係

行日期，我們尚未直接開展任何海外業務活動，而我們計劃在海外銷售業務積累大量經驗後方開展我們的海外銷售業務。儘管本公司經三一發展將產品銷往若干海外國家，但董事認為本公司並非依靠三一發展在海外銷售產品，原因是本公司就這些市場委任更多海外經銷商或在這些市場透過本身的銷售分部從事海外銷售業務方面不受任何限制。

為拓展我們的海外經銷業務，三一重裝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並向有關海關登記讓我們可進行出口活動。我們亦計劃於2010年下半年經營我們自有的海外經銷業務。為實施我們的海外經銷計劃，我們有意於選定的海外地區(包括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設立分支辦事處，並派遣我們於中國的銷售人員及服務員工及聘請新海外銷售人員及服務員工以進行海外經銷。透過我們自有的海外經銷平台，我們會直接向現有海外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吸引我們自行招攬的新海外客戶。

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康富國際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康富國際銷售設備，而康富國際繼而與終端客戶就有關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康富國際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康富國際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5,470,000元、人民幣159,327,000元及人民幣97,874,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總額約1%、14%及11%。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會繼續向康富國際作出銷售，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向康富國際作出銷售有助擴大大本公司市場，原因是此舉讓本身缺乏財務資源購買本公司設備的客戶可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有關設備。此外，此舉亦有助減低以賒賬方式向客戶作出銷售的信貸風險。儘管康富國際與我們已訂立銷售合約，(i)該等銷售合約構成康富國際與我們的終端客戶訂立的相應融資協議的組成部分；(ii)產品規格乃由我們的終端客戶而非康富國際決定；(iii)我們的終端客戶須承認簽立與康富國際訂立的銷售合約；及(iv)銷售合約或融資租賃合約均無載有任何條款致使我們或我們的終端客戶須負上委任康富國際為融資代理的責任。此外，本公司或客戶在中國有眾多融資租賃公司可供利用。我們已與及將繼續與其他獨立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因此，我們擬於未來逐步減少與康富國際進行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向康富國際作出銷售對本集團營運的獨立性並無重大影響。

與 SG 集團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儘管存在上文論述的交易，但本公司能夠獨立於SG集團營運，並可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SG集團)經營業務。

我們已與三一集團訂立互供協議，據此，我們向SG集團供應我們預計不需要的原材料，而SG集團則按不遜於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向我們供應SG集團預期不需要的但預期為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SG集團供應原材料。除SG集團外，我們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且我們擬在互供協議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時終止與SG集團的互供協議，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董事相信，由於該原材料在市場上有其他供應商，故我們在此方面可獨立於SG集團營運。

我們設有一套獨立原材料採購系統。然而，為享有大量採購所提供的較優惠價格(折扣介乎於5%至30%之間)，我們與三一重工訂立了採購代理協議。根據與三一重工訂立的採購代理協議，三一重工已同意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本集團及SG集團各自生產普遍採用的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繼而按成本轉售予我們，而我們另須向三一重工支付有關成本0.5%的管理費。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向三一重工支付的採購總額(包括管理費)分別為零、約人民幣8,366,000元、人民幣36,313,000元及人民幣16,039,000元。我們能夠直接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或透過其他替代採購代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我們將於2010年下半年開始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在採購代理協議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時，我們將終止與三一重工的海外採購安排。董事相信，由於我們能夠直接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且市場上有替代採購代理，就此，我們可以在獨立於SG集團的情況下運營。

財務獨立

所有應付予或應收自SG集團控制的公司的款項，包括由這些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和賠償保證，將會在上市前解除或完全履行。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以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SG集團)而保持財務獨立。

與 SG 集團的關係

此外，本公司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和財務團隊負責本身的財務管理、現金收付及向第三方募資的獨立渠道。本公司亦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且本公司正在並將會獨立地履行所有財務及行政職能而無需SG集團協助。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SG集團）。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三一集團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內容有關各控股股東及三一集團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涉及任何該等業務。

不競爭契約亦規定：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本公司控股股東、三一集團及其有關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以及控股股東、三一集團及其有關聯繫人就其現時或未來的競爭性業務提供期權、優先購買權或第一拒絕權的情況；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三一集團應（並應要求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和不競爭契約的執行情況；
- (iii) 本公司應通過年報或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有關該等承諾的遵守和執行事項（如行使期權或第一拒絕權）的決定；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三一集團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和附錄二十三（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就遵守不競爭契約發表聲明；及
- (v) 若存在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不競爭契約於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成為股東後將不再對該控股股東有效。

企業管治措施

上市後，本公司可根據需要與SG集團進行關連交易。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控股股東、三一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與本公司競爭。本公司每位控股股東已經確認其充分理解其有責任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完備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存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準備進行全球發售的部分，本公司已按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存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參與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利益董事應就與本公司利益衝突或存在潛在衝突的事項宜作全面披露並且不應出席涉及SG集團(包括SG保留業務)及本集團事宜及／或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存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議，除非該名董事參加和出席該董事會議乃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要求；
- (c) 本公司獲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應平衡。本公司已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董事(即魏偉峰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具備任職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一位董事(即許亞雄先生)於煤礦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並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本公司已委任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該顧問會在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對有關董事責任和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方面，為本公司提供建議和指導；及

與 SG 集團的關係

- (e)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每年審閱任何關聯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的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願意，其亦可以本公司的費用聘請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競爭契約或任何可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推介的業務機會等事宜向其提供建議。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一不競爭契約」。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於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經出任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本公司的任何聯繫人士將會成為關連人士。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會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確認，下列交易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三一發展簽訂的經銷協議

2009年11月5日，三一重裝與三一發展簽訂了一份經銷協議（「經銷協議」）。據此，三一發展同意負責在中國境外銷售三一重裝的產品，並在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設營銷代表負責向該等國家的客戶分銷三一重裝生產的若干煤機產品。該協議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根據經銷協議，三一發展將向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現場安裝及組裝產品及現場維修及檢查服務。三一重裝將在中國提供產品技術培訓課程，並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向三一發展的技術人員提供修理及保養支援以幫助三一發展提供售後服務。倘三一發展遇到其不能解決的技術問題，在三一發展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及應三一發展的要求，三一重裝的技術專家將在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向三一發展提供現場維修協助。此外，所有售後成本將由三一發展承擔。

三一重裝根據經銷協議向三一發展所供應產品的價格較三一重裝的標準零售價存在約10%的折扣，此折扣率乃預先經公平磋商釐定。提供該折扣予三一發展的代價為三一發展同意承擔與分銷及銷售三一重裝產品予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的客戶有關的所有成本。鑒於(i)三一發展已同意承擔三一重裝產品運往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的海外運輸費用及將負責該等國家客戶的售後服務，及(ii)經銷協議項下的銷售安排將有助於三一重裝進入國際市場，本公司董事認為三一重裝提供予三一發展的折扣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關 連 交 易

2009年7月1日前，概無與三一發展進行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三一發展根據經銷協定向三一重裝應付銷售額的年度上限(扣除增值稅後)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770,000元及人民幣56,850,000元。該等估測乃根據自2009年7月以來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金額(預期將於至2009年底及／或2010年上半年計入本公司的銷售額內)、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當地客戶於2009年下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發出的計劃銷售訂單及於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等新興市場的預計增加的本集團產品需求確定，並考慮到本集團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及相關基建將於2009年至2010年投產，預期將符合本集團預計的未來營業額及產量增長。於2009年9月30日，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的總金額(預期將於2009年底計入我們的銷售額內)約為人民幣3,641,000元，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76.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三一重裝向三一發展進行銷售的估計年度上限將較2009年大幅增加。於2009年9月30日，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的總金額(預期將於2010年上半年計入我們的銷售額內)約為人民幣33,078,000元，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58.2%。預期增幅主要由於三一重裝產品的銷售預計在三一重裝進入國際市場後有所增加，當中已參考自2009年7月以來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金額及本集團在未來數年的發展計劃(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三一發展的實際銷售額所支持，與三一重裝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三一發展的銷售金額的估計極為一致)。董事相信，於2010年，國際市場對三一重裝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加，預期有關銷售額將符合本集團對其未來營業額及產量增長的預期。

三一發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三一重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一發展主要從事重型機械設備經銷業務。為擴展本集團的海外經銷業務，儘管本公司可安排一獨立第三方銷售三一重裝生產的煤機，但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董事相信由三一發展持續銷售有關機器對本集團有利：

- (i) 鑒於三一發展已在選定的海外地點設立分支辦事處以便利海外經銷，加上三一發展在海外經銷方面的累積經驗，委聘三一發展為經銷商將有助三一重裝省去在海外國家維持分支辦事處的經營成本，並可為三一重裝提供一個絕佳的管理平台及強大的海外經銷網絡，有助三一重裝進軍國際市場；

關 連 交 易

(ii) 三一發展可減低作為經銷商的信貸風險；及

(iii) 本公司毋須投入大量資源開拓這些海外市場。

由於經銷協議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超過2.5%，故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自SG集團購買零部件及泵

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簽訂一份總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SG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由SG集團的成員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包括油缸及電機)及泵用於本公司產品的生產。該協議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SG集團的成員公司所供零部件及泵的定價乃依據以下基準按優先次序釐定：

- 如適用，根據國家定價(包括由任何相關地方機構所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定價，根據國家定價指引下的建議定價；
- 若無國家定價亦無建議定價，根據市場價格；或
- 若無以上定價或有關定價不適用時，根據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本集團自2007年起自SG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零部件用於其產品的生產。本集團僅於2008年開始向三一重工採購泵(並非我們生產用的主要原材料)，而三一重工目前為本集團的唯一泵供應商。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及向SG集團採購零部件，包括油缸及電機。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年自SG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零部件及泵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46,000元，人民幣28,343,000元及人民幣34,366,000元。自2007年起，本集團自SG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零部件及泵的金額增長與本集團擴充生產一致，主要因2007年及2008年本集團的煤礦相關產品生產所需的零部件及泵的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所致。

關 連 交 易

董事預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自SG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年度採購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2,700,000元及人民幣105,281,000元。基於未來年度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期會持續增加，本集團向SG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零部件及泵的估計年度上限預期會較2008年大幅增加。該估測乃根據採購零部件及泵的歷史金額、中國公開市場上該等零部件及泵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營業額（計及根據經銷協議及銷售協議客戶將發出的採購訂單的預期增長）及生產量（計及本集團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及相關基建設施將於2009年至2010年投產）的日後預期增長而作出。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向SG集團成員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總金額約為97,080,000元，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約73.16%。預期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將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約12%。鑒於本集團由2009年7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SG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金額有所增加，且本集團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部分新生產設施及相關基建設施將於2009年底投產，預期本集團於2009年下半年向SG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總金額將較2009年上半年大幅增加。鑒於(i)本集團目前有獨立渠道獲得供應商，且SG集團所供應的零部件亦可於市場上以相若市價普遍及大量購買；及(ii)本集團將於2011年開始自行生產油缸，其擬於未來數年逐漸減少從SG集團購買零部件和泵。

三一集團乃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擁有58.2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能夠自獨立第三方輕易採購SG集團成員公司所供應的零部件，故本集團能夠獨立於SG集團開展業務。董事相信向SG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零部件及泵可使本集團獲益，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向SG集團成員公司作出採購的價格具競爭優勢，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 (ii) SG集團成員公司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且本集團亦充分信任SG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零部件及泵的品質；

關 連 交 易

- (iii) 董事認為，保持零部件及泵的穩定供應及質量以供我們現有及未來生產所需，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我們與SG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過往採購經驗，董事認為SG集團能夠有效地滿足我們在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方面的嚴格要求；及
- (iv) S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更加優惠的條款，如對本集團購買的零部件及泵靈活適時的發貨安排。

總採購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規定進行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機制。預期本集團與S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協議。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將與三一重工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若適用)均須獲得三一重工股東批准。

每份個別協議將列出本集團成員公司要求的具體設備及與該等採購可能有關的詳細規格。個別協議僅可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總採購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協議只是對根據總採購協議所擬進行的採購作出更詳盡說明，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總採購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超過2.5%，總採購協定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康富國際銷售設備

2009年11月5日，三一重裝與康富國際簽訂一份設備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據此，三一重裝同意向康富國際銷售設備，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康富國際為一間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的財務公司。三一重裝與康富國際及三一重裝的一些終端客戶在背對背的基礎上簽訂了一項三方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在三一重裝確定一名終端客戶後，康富國際與三一重裝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並同時與該終端客戶簽訂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康富國際向三一重裝採購設備後，將按成本值向該終端客戶出售設備，而康富國際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該終端客戶收取利息。三一重裝與終端客戶或康富國際之間並無就終端客戶一旦選用康富國際的融資租賃服務而向其提供銷售折扣作出安排。三一重裝的

關 連 交 易

終端客戶可依願自由選擇其他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買賣協議與融資租賃協議互為條件並構成三方融資安排整體的組成部分。根據該三方融資安排，倘三一重裝的任何終端客戶未能償還融資租賃的分期付款項，則不論其選擇康富國際或任何其他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均不會有任何退貨安排。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銷售協議下的三方融資安排屬合法。

三一重裝向康富國際銷售設備的價格將按不遜於已向或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釐定。

三一重裝於2007年才開始向康富國際銷售設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一重裝向康富國際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70,000元、人民幣159,327,000元及人民幣97,874,000元。

董事預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三一重裝根據銷售協議向康富國際作出銷售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59,710,000元及人民幣321,830,000元。該估測乃根據過往銷售設備的金額(尤其是參照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據)，於2009年10月31日客戶發出及於本集團賬目確認的採購訂單金額(截至2009年8月31日約為人民幣461,210,000元，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82.4%)，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會在中國銷售的設備的預期需求增加，三一重裝根據銷售協議出售產品的售價，以及本集團業務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預計增長(計及本集團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及相關基建設施將於2009年至2010年投產預期會令本集團產品銷售額增加)而作出。根據客戶截至2009年10月31日所發出採購訂單的金額計算，預期於2010年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確認金額人民幣129,281,000元，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約40.2%。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三一重裝向康富國際進行銷售的估計年度上限將較2008年大幅增加。預期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對三一重裝產品的需求及三一重裝向康富國際出售產品的售價預計將根據三方融資安排而有所增加，此點可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康富國際實際銷售金額而得到支持，其與三一重裝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康富國際的銷售金額的估計極為一致。三一重裝已與及將會繼續與其他獨立融資租賃服務供應者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未來，三一重裝將逐步減少與康富國際的融資租賃安排。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基於下述理由認為向康富國際銷售設備可使本集團獲益：

- (a) 康富國際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的業務。向康富國際銷售設備有助我們擴大市場，因這有助讓銷售時本身缺乏財務資源購買我們設備的客戶可根據與康富國際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我們的設備；及
- (b) 可消除任何信貸風險。

康富國際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三一集團持有7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一重裝的終端客戶概非本集團或康富國際的關連人士。

由於銷售協議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超過2.5%，故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三一重工提供的採購服務

於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三一重工訂立一份採購代理協議(「採購代理協議」)，據此，三一重工同意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鋼板、電子產品、減速機、馬達及前後驅動橋)，繼而按成本轉售予本集團，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作為獲得有關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三一重工支付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重工支付有關成本0.5%的管理費。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時所依據條款與現行市場費率及慣例相若。

三一重工自2007年開始向本集團轉售自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向三一重工支付的採購總額(包括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8,366,000元、人民幣36,313,000元及人民幣16,039,000元。

本集團能夠直接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或透過其他替代採購代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本集團將於2010年下半年開始透過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代理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

關 連 交 易

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逐步減少透過三一重工採購海外原材料及零部件。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能夠直接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且市場上有替代採購代理，故本集團可以在獨立於SG集團的情況下運營。

董事估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採購代理協議將支付予三一重工的最高採購金額（連同管理費），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1,7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有關估計乃根據本集團與三一重工的過往交易價值，以及為滿足本集團按其生產擴充計劃得出的預計產量而對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釐定。

董事相信，透過三一重工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將對本集團有利，因為三一重工能夠藉大量購買以更優惠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且三一重工與大部分海外第三方供應商均有長久及緊密的業務關係。

三一重工由三一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擁有其60.73%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將與三一重工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各協議均須獲得三一重工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採購代理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高於2.5%，故根據採購代理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5. 與三一集團簽訂的互供協議

於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互供協議（「互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預期本集團不需要但SG集團需用作生產的原材料（包括鋼板、電子產品、減速機、馬達及前驅與後驅動橋）予SG集團，而三一集團同意供應或促進SG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預計SG集團不需要而為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鋼板、電子產品、減速機、馬達及後驅動橋）予本集團，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向SG集團供應原材料的價格及SG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的價格乃依據以下基準按優先次序釐定：

- 如適用，根據國家定價（包括由任何相關地方機構所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定價，根據國家定價指引下的建議定價；
- 若無國家定價亦無建議定價，根據市場價格；或
- 若無以上定價或有關定價不適用時，根據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原材料供應向SG集團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07,000元、人民幣5,250,000元、人民幣3,118,000元及人民幣3,106,000元。

於2009年7月1日前概無有關本集團向SG集團供應原材料的過往交易。

除向SG集團採購外，本集團亦能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擬於未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董事相信於市場上有其他供應商供應該等原材料，故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能就此獨立於SG集團。

董事估計，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互供協議向SG集團作出的年度採購最高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3,910,000元。該估計乃以本集團與SG集團的過往交易量、本集團產品的供求及擴充生產計劃，以及該等原材料的通行市價為基準。

董事估計，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互供協議向SG集團供應原材料所得的年度收益不會超過人民幣4,640,000元。該估計乃以本集團與SG集團的過往交易價值、按過往年度SG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年度金額計算SG集團對原材料需求的預期增加，以及該等原材料的通行市價為基準。

三一集團乃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擁有58.2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董事相信向SG集團採購原材料將有利本集團，理由如下：

- (i) 向SG集團作出採購的價格具競爭優勢，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 (ii) SG集團屬原材料的可靠來源，且向SG集團採購原材料可確保原材料供應充裕(因本集團的訂單獲優先處理)，並保證SG集團將供應的原材料質量可支持本集團生產所需；
- (iii) 本集團可享採購之便，向SG集團大量採購不同類別原材料而毋須向市場上各式不同供應商採購以滿足其採購量、產品種類及品質需要；
- (iv) 鄰近SG集團倉庫可相對縮短運送時間及提升本集團的存貨控制效率，因本集團可縮短儲存時間及提供較少原材料儲存空間，從而降低原材料的儲存成本；及
- (v) SG集團為我們提供平台，以實現原材料大批量採購效益，例如價格等較為優惠，因此盡量減低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成本。

董事相信訂立互供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通過向SG集團供應預計本集團不需要的原材料，將有助本集團減少原材料的存貨水平。

互供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進行其中所述關連交易提供機制。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與S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須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協議。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將與三一重工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均須獲得三一重工股東批准(如適用)。

每份個別協議將列出根據互供協議條款及條件以互相供應原材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由於個別協議僅為對根據總供應協議所擬進行的原材料供應作出的更詳盡說明，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總供應協議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少於2.5%，故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6. 與湖南三一維修簽訂的租賃協議

於2009年11月5日，湖南三一維修服務公司（「湖南三一維修」）與三一輪送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湖南三一維修同意向三一輪送租用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燕塞湖街31號，總建築面積1,134.42平方米的物業作維修保養中心用途，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租不超過人民幣219,000元。

湖南三一維修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擁有60.73%權益的公司，三一集團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湖南三一維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租賃協議向湖南三一維修收取的租金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反映當時的通行市場租金。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考慮市況及有關時候的通行市場租金每兩年審查一次，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查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並確認湖南三一維修應付三一輪送的租金反映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且屬公平合理。

由於租賃協議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0.1%，未達到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故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上述第(1)至(4)段所述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定義並參考上述每年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上述第(1)至(4)段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需要完全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文第(5)段所述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參考上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因此，上文第(5)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完全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第(1)至(6)段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第(1)至(5)段中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就上述每項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每項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第(1)至第(5)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我們所編製及提供的關於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亦已藉著與我們及各有關方討論進行盡職審查，並取得相關確認。根據該項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乃於彼等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董事會工作報告，確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訂溢利分配、收回損失及增減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本公司已經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47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毛先生自2006年7月起一直出任三一重裝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自三一綜採及三一輸送分別於2008年5月及2009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投資決定。毛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毛先生現為SG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於SG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彼於1989年創辦三一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其後曾出任三一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不同職位，於2000年起出任三一集團董事，於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獲委任為三一集團副總裁。在三一集團任職期間，毛先生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頒授「創業之星」榮譽。毛先生亦於2000年獲選為湖南省婁底工商聯副會長。

毛先生於1999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接受經濟及管理學專業培訓。

除於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毛先生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梁堅毅先生，52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09年6月起一直出任三一重裝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研究本院院長。彼亦自2008年7月及2008年5月起分別一直出任三一重裝及三一綜採的執行董事。梁先生目前並無於SG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SG集團出任任何職務或履行任何職能。梁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三一重裝，任副總經理及研究院院長。於1996年2月至2004年5月期間，梁先生出任三一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製造及生產工作。梁先生目前並無於SG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於加盟三一集團之前，梁先生於1989年12月至1996年2月期間任職長沙變壓器廠工藝處，出任大型工裝設計工程師、副處長及處長。於1982年至1989年期間，梁先生於湖南省煤礦機械廠機修車間工作，並於該處出任多個職位，如技術員、技術組長、廠工藝所大型工裝設計師、科研院所副所長和所長。

梁先生於2003年獲頒中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在三一重裝任職期間，梁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因於瀋陽市推廣創新企業管理系統，於2008年獲瀋陽市工業經濟聯合會、瀋陽市企業聯合會及瀋陽市企業家協會授予「優秀企業管理工作者」稱號。2009年，梁先生亦獲瀋陽市鐵西區人民政府中共瀋陽市鐵西區委員會授予「勞動模範」稱號。

除於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47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出任三一重裝的非執行董事。向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向先生現時為三一重工總裁兼副董事長，負責其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規劃。

向先生於1991年加盟三一集團，主要負責生產事務及市場推廣。向先生曾任三一集團不同職務，包括三一集團副總裁、執行總裁、常務董事兼營銷部總經理、三一重工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向先生亦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如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常務理事、湖南省工商聯合會副會長、湖南省直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以及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國民營科技企業協會理事。向先生於1988年10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物料系模具學碩士學位。

除於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向先生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黃建龍先生，46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出任三一重裝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現時為三一重工董事兼副總裁，負責透過三一發展向海外分銷商銷售產品。

黃先生於1992年加盟三一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生產及海外業務工作。黃先生曾擔任三一集團不同職務，如機械分廠廠長、超硬材料分廠廠長、三一重工計財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黃先生曾於2007年任三一發展中東分公司總經理，於2008年任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加入三一集團前，黃先生曾於1983年至1991年期間於湖南鐵合金廠任助理工程師，並於其後出任工程師。黃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吳佳梁先生，47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1月起出任三一重裝的董事。吳先生於2003年加盟本集團，於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三一重裝總經理。吳先生目前亦身兼三一集團副總裁及SG集團成員公司三一電氣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吳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吳先生於1982年在航天部四川長征機械廠展開其事業，任職技術員至1985年。於1988年至1997年期間，吳先生出任多家公司之總經理，包括哈爾濱中光電氣公司、珠海天成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及珠海威爾金卡有限公司。於1998年至2002年期間，吳先生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星河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助理駐美國代表。

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精密機械製造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於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亞雄先生，63歲，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任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理事長。

許先生於1965年至1983在基建工程兵第四十一支隊機電處擔任處長，並於1983年至1985年在煤炭部第二建設公司任組幹處長、黨委副書記(副廳級)。1985年至1994年期間，許先生在東北內蒙古煤炭聯合公司擔任副局長、辦公廳主任等職務。此後，許先生於1994年至2007年在煤炭工業部辦公廳、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任副主任、局長等職。2007年6月，許先生加入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並當選為理事長。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許先生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魏偉峰先生，47歲，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其會籍委員會主席、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公司KCS Hong Kong Limited(前身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及均富會計師行商務部)的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

魏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魏先生於2005年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2003年至2005年間任信東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主席、2001年至2003年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書，以及於1999年至2001年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魏先生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曾為多家國有企業及紅籌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秘書服務範疇的專業服務與支援。

魏先生1992年在美國密西根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2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現正在上海財經大學攻讀金融學博士。魏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魏先生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吳育強先生，44歲，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先生於1988年至2001年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間，他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管理研究及經濟學士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吳先生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王志強先生，35歲，為本公司業務及商務部總經理。王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自2009年起，王先生於三一重裝出任常務副總經理職務。自2002年1月至2009年6月期間，王先生出任三一集團不同部門(如推土機研究中心、推土機事業部客戶服務部、客戶服務部綜合管理科、董事長辦公室文秘督辦部、行政本部及婁底市中源機械有限公司)的多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職務。於2008年4月，王先生獲委任為三一集團副總經理。於加盟三一集團之前，王先生於湘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特種電氣研究院任職達三年半。

王先生於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期間於西安交通大學就讀，主修化工機械及設備。彼現正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2009年4月開課。

劉偉立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營銷公司總經理。彼自2009年9月起出任三一輸送的董事。劉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劉先生自2006年起出任三一重裝副總經理及營銷公司總經理。於1996年至2006年期間，劉先生於三一集團任職，出任業務員、部長及總裁助理職務。於加盟三一集團之前，劉先生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於長沙市服裝工業公司出任經理職務，於1978年至1991年期間則於長沙第二紡織印染廠任職。

劉先生於1985年至1987年期間在中國紡織政治函授學院帶職學習，亦於2003年獲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頒授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興先生，40歲，為三一重裝財務總監，自2006年起擔任該職務。杜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2001年至2006年，杜先生出任三一集團財務經理。於加盟三一集團之前，杜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在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財務經理，於1993年至1999年期間任岳陽工程公司高級會計和審計主管。

杜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並獲經濟學士學位。彼亦在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學習國際金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杜興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甘美霞女士，42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甘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乃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專業服務的環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甘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甘女士現時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甘女士在公司秘書界擁有17年以上經驗。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在香港必須擁有充足的管理人員，這一般指本公司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本集團絕大多數客戶亦位於中國境內。本公司並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現時沒有且於可見未來亦將不會有管理層成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途徑，並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毛中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魏偉峰先生常駐於香港。陳僊熒女士獲委任為毛中吾先生的替任代表。陳僊熒女士常駐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機及電郵(若適用)隨時保持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及替任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僊熒女士亦會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 (b) 倘若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及替任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替任代表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
 - (a) 各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替任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b) 如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會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彼將須向授權代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及替任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及(c)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及替任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此外，全部非經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香港商務入境簽證文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親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的秘書須常駐香港，且擁有所需知識及經驗執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為(i)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執行該等職能的個別人士。

我們已委任杜興先生與甘美霞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甘美霞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規定。杜興先生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雖然杜興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訂明的資格，且並非及預期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在香港居住，但我們相信杜興先生具備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能力與經驗。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杜興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事宜，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的規定。為向杜興先生提供支援，我們委任甘美霞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以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後的三年期間內協助杜興先生汲取妥為履行其職務所需的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於該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會就杜興先生屆時的經驗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倘若屆時未能符合該等規定，我們將會聘用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有關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規定的合適人選。

合規顧問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

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隨時可答覆聯交所的詢問。

我們已經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中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為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並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中一個渠道；
- (c) 我們已同意就因合規顧問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履行職務而產生或有關的針對合規顧問的若干法律行動及其承受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及
- (d) 我們僅於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合可接納的標準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批准向其支付的費用方面出現嚴重糾紛（未能於30天內解決）時，方可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倘我們嚴重違反協議，則合規顧問有權向我們發出一個月通知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所組成，由魏偉峰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魏先生及吳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我們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功能將會符合聯交所的適用規定，且我們擬遵守日後適用於我們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和毛中吾先生組成，毛中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評估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並且對我們的僱員福利安排(包括我們的退休計劃、表現評估系統以及花紅及佣金政策)進行評估及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及許亞雄先生和毛中吾先生組成，毛中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向董事會就我們董事會的委任提供建議。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中國法律，兼為我們僱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的報酬。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我們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後，會就董事的薪酬作出建議，而所建議的薪酬亦須待我們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予我們董事的過往薪酬不能反映我們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款項(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根據現時安排，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包括我們支付予董事作為薪酬的實物福利及供款，但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預計約為700,000港元。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988名全職僱員，彼等可按其職責分類如下。下表載列我們僱員按職能分類的概約明細。

職能

生產及商貿	1,604
銷售	584
研發	453
管理及行政	123
質量管理及測試	130
財務及會計	39
人力資源	29
資訊科技	19
審核及監控	7
總人數	<u>2,988</u>

我們主要於中國的高等院校及三一工業職業技術學院(「三一學院」)招聘僱員。三一學院於2006年創辦，由三一集團全資擁有。三一學院擁有逾100名教師、約60個培訓科目及6,000多套設備，提供的課程主要為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教育、培訓及技能。我們或會給予三一學院的學生實習工作，且於實習工作完結時，我們將有機會聘用部分學員加入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就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為僱員作出供款，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我們的僱員及我們分別對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的薪金百分比載於下表：

供款類別	個人(%)	企業(%)
退休金／養老金保險	8	19
失業保險	1	2
工傷保險	—	1
醫療保險	2	8
生育保險	—	0.6
住房公積金	8	8

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及我們董事所確認，我們已遵照瀋陽市有關地方政府社保及住房基金管理中心的規定。然而，該等地方政府實施的政策較中國國家勞動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實際規定寬鬆。因此，我們已取得當地政府機關的確認書，表示我們的社保供款符合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推行的政策。考慮到我們已為保障僱員權益及權利訂立高標準，故此新中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該項法律已取代我們與僱員之間的原僱傭合同的條款。為遵照新勞動法，我們已與每名僱員訂立新僱傭合同。

股 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百萬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以下載述於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u>股份總面值</u>	<u>概約面值</u>
已發行股份	100	1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99,900	149,999,99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000	50,000,000
總計	<u><u>2,000,000,000</u></u>	<u><u>200,000,000</u></u>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並無計及(a)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 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c) 我們根據董事獲授有關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75,000,000股額外股份，導致產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為2,0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十足享有一切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股份所附帶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惟有關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4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我們根據以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	---

除上述一般授權以外，我們的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我們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一般授權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載列的條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股份」。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緊接全球發售前 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後 擁有的股份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梁穩根 ⁽¹⁾	1,500,000,000	100	1,500,000,000	75
三一BVI ⁽²⁾	1,500,000,000	100	1,500,000,000	75
三一香港 ⁽³⁾	1,500,000,000	100	1,500,000,000	75

附註：

- (1) 梁穩根擁有三一BVI的58.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全部三一BVI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三一BVI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梁穩根58.24%、唐修國8.75%、向文波8.00%、毛中吾8.00%、袁金華4.75%、周福貴3.50%、王海燕3.00%、易小剛3.00%、王佐春1.00%、翟憲0.60%、翟純0.40%、趙想章0.38%、段大為0.30%及黃建龍0.0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穩根被視為於全部三一BVI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三一香港由三一BVI全資擁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梁穩根、三一BVI及三一香港各自所持股權將分別約為72.3%、72.3%及72.3%。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此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日後有所改變的任何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本節所載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與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相同。為公平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所有調整，有關調整僅包括我們認為必要的正常及經常調整。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為任何日後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此外，我們於2009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業績。我們對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閣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本公司是領先的煤炭開採掘進機製造商，亦是一站式採煤解決方案及綜合採煤設備供應商，具備強勁的研發能力。本公司有能力按照客戶的特定要求設計與製造綜合成套採煤設備，用於綜掘、綜採、構件支撐及井下輔助運輸。

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於2009年7月在www.coalchina.org.cn上刊發的報告，按2008年國內掘進機製造商所售掘進機總數計算的排行榜，本公司現為中國最大的採煤掘進機製造商。根據同一報告，本公司於2008年成功開發中國首台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該機組通過中央控制系統將採煤、構件支撐及運煤等功能綜合在一起，形成單一的採煤機組，得以在採煤作業區自動控制採煤作業及運輸，並具備多項其他支持功能，大大提高採煤工作的安全性與效率。為適應其他客戶的需要，本公司亦提供人工操作聯合採煤機組。於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就聯合採煤機組簽訂了10份銷售合約，總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511.0百萬元(包括17%增值稅)。在10份銷售合約中，本公司已交付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的產品予客戶，而我們預期將於2009年底交付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的額外產品予客戶。

財務資料

我們在建立強大研發平台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我們已成立一家研究本院，負責執行研發項目的整體規劃與協調工作，並開設了五家研究院，分別負責研究及開發綜合掘進機械、採煤機械、刮板輸送機、液壓支架設備及礦用運輸車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146項專利，並有80項有待註冊的專利。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開發創新產品。為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採煤業的市場地位，我們已開始設計及製造礦用運輸車輛，並預期可於2009年底前訂立銷售合約。作為對我們出色，持續研發努力的認可，中國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已批准我們建立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此外，我們已於2008年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同時，我們的產品獲得了許多獎項，包括「瀋陽市科技振興獎」以及「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此外，我們於2008年編製的題為《培育大型煤炭機械裝備製造集團發展思路》的研究報告，獲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頒發三等獎。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戰略性地選址於中國東北工業基地—遼寧省瀋陽市。瀋陽市毗鄰主要的煤炭產區，是中國東北的主要鐵路及高速公路運輸樞紐。我們已經建立了廣泛的服務網絡，設有11家服務中心及44家服務網點，覆蓋中國各地19個省，鄰近我們客戶業務所在的主要礦區。

近年來，我們的銷售收益及利潤大幅增長。截至2006、2007和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人民幣4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8百萬元，複合增長率約為167.8%。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銷售收益為人民幣891.6百萬元，與2008年同期相比增長103.3%。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4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9百萬元，複合增長率約為239.4%。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與2008年同期相比增長222.0%。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9,857	461,600	1,146,789	438,616	891,583
銷售成本	(77,947)	(233,312)	(612,414)	(222,026)	(453,570)
毛利	81,910	228,288	534,375	216,590	438,013
其他收入	4,965	12,793	23,676	12,302	13,4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935)	(71,657)	(165,601)	(64,834)	(85,462)
行政開支	(32,431)	(69,735)	(113,621)	(44,294)	(72,320)
其他開支	(2,654)	(14,868)	(33,535)	(29,489)	(15,488)
融資成本	(2,740)	(6,908)	(21,247)	(9,347)	(3,82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4,479	(57)	(1,321)	4,325
除稅前溢利	18,115	82,392	223,990	79,607	278,655
稅項	300	59,030	(12,121)	(1,892)	(28,440)
年/期內溢利	18,415	141,422	211,869	77,715	250,21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47	106,066	189,044	66,478	250,215
少數股東權益	8,468	35,356	22,825	11,237	—
	18,415	141,422	211,869	77,715	250,2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7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報表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235,681	929,771	1,995,099	2,054,3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0,074	753,488	1,127,238	639,405
資產總額	375,755	1,683,259	3,122,337	2,693,744
流動負債總額	280,330	1,160,685	1,211,628	805,2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13	288,240	336,138	260,845
負債總額	282,843	1,448,925	1,547,766	1,066,04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4,649)	(230,914)	783,471	1,249,13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9,684	175,750	1,574,571	1,627,699
少數股東權益	23,228	58,584	—	—
權益總額	92,912	234,334	1,574,571	1,627,699

合併現金流量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4)	(12,630)	(147,989)	(57,790)	47,15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234)	(200,940)	(455,697)	(110,072)	392,15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932	230,976	631,762	143,923	(225,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3,024	17,406	28,076	(23,939)	214,07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	14,307	31,713	31,713	59,78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7	31,713	59,789	7,774	273,863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重組已入賬為一項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以類似於權益集合的方式編製。以權益集合的會計方式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即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列賬。在控制方仍擁有權益的情況下，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本集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而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收益表單獨呈報，並包含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股本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按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和少數股東的交易均列為和本集團參股者的交易處理。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以實體概念方法入賬，而收購資產淨額的已付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記錄在權益內。

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我們尚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須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我們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我們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改進，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的部分以及澄清用字，其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中國煤炭業及經濟的增長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在中國銷售產品。我們產品的需求尤其受到煤炭開採及生產活動的影響，而這些都受中國煤炭的需求水平及價格趨勢所驅動。根據《2009年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評論》的資料，中國是2008年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國及煤炭消耗國，佔全球煤炭產量的42.5%及全球消耗量的42.6%，而煤炭被視為中國最重要的能源，佔2008年中國主要能源消耗量總額的70.2%。中國對能源及煤炭的需求十分倚重中國的經濟狀況。能源及煤炭需求於營業記錄期內有所增加，並有望隨著中國經濟不斷增長而繼續增加。然而，增加速度可能受到目前中國及全球經濟下滑的影響。於2000年至2008年期間，中國的煤炭產量由656.7百萬公噸油當量增加至1,414.5百萬公噸油當量，而中國的煤炭消耗量則由667.4百萬公噸油當量增加至1,406.3百萬公噸油當量。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採煤機械的銷量由2003年的人民幣10,410.8百萬元增加至2008年的人民幣57,988.2百萬元。中國掘進機銷量則於同期由人民幣35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51.7百萬元。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了解更多詳情。儘管近年對煤炭、掘進機及採煤相關機械的需求持續大幅增長，但受到外部因素如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的煤炭價格自2008年以來持續波動。我們相信，中國煤炭行業及中國經濟的增長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研究及開發

我們相信，新產品及改良產品的研發一直是我們過去增長的重要動力之一。為加強競爭優勢，我們特別重視研發。尤其是，我們的研究設施一直是本公司技術成果的主要貢獻力量。已研發出的創新產品包括中國第一台具備大坡度下挖技術的掘進機及中國第一台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146項專利，並有80項專利有待註冊。於2008年6月，我們獲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成立一個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研發方面的花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的能力將繼續對我們維持及提高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起著重要作用。我們預期我們成功推出新型或改良產品的能力將繼續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起著重要的作用。

中國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可能不時實行新政策，因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政策及經濟激勵措施，以促進及加速中國採煤行業的技術發展及中國採煤行業的現代化。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中國大型煤礦的煤炭採掘機械化率約為80%，中型煤礦採掘機械化率約為40%，而小型煤礦採掘機械化率幾乎為零。「煤炭行業發展十一五計劃」提出，中國的大、中和小型煤礦的採煤機械化率至2010應分別達到95%、80%及40%。中國政府亦明確規定，應加速煤炭生產及採煤設備的技術升級。中國政府亦(i)透過就主要機器部件及原材料的若干進口稅及增值稅提供退稅的方式，鼓勵國內採煤機器製造商的發展；及(ii)鼓勵煤礦營運商採用更高的安全標準。我們預期該等政策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終止或改變該等優惠政策。中國政府近年來還採納了有利於無碳及可再生能源的多項政策，包括稅收抵免及其他政府獎勵。有關措施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及市場定位

我們注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有助於我們與國際優質機械進口商競爭，使我們從眾多生產質素較低機械的本地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該項質量承諾使我們在中國掘進機市場取得領先地位。我們亦承諾繼續加大我們的研發力度，以提供優質產品及應付以前由國外製造商所主導的高端機械市場的需求。此外，我們使用優質零部件(包括進口的零部件)製造我們的設備。因此，與國內競爭對手的產品相比，我們的產品比較昂貴，而我們的目標是提供相對於國際製造商而這具競爭力的定價和全面的銷售服務而取得市場份額。作為對我們所取得成績的肯定，我們於2008年被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而我們的產品亦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瀋陽市科技振興獎」及「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

財務資料

然而，中國採煤機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競爭水平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與若干國際企業的產品相比，若干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如我們的若干高端掘進機)的往績記錄及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原因是這些機器在2007年才投入市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

有鑒於此，我們維持或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收益及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改進現有技術、開發新產品力及憑藉我們的聲譽及產品質量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鋼材、機械部件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到機械部件及其他部件(由第三方生產，或由我們設計而製造工序外包)及其受到鋼材成本的重大影響。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鋼材、機械部件及其他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1.0%、80.0%、78.7%及80.2%，或有關期間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186.7百萬元、人民幣48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3.7百萬元。鋼材成本取決於鋼材的市價，而後者則受國內及國際商品市場波動的影響。特別是，由於中國於2006年至2008年第三季對鋼材的需求激增，我們於該段期間經歷鋼材價格上漲。自2008年第三季起，鋼材價格因全球經濟衰退及中國增長放緩而有所下降。然而，我們認為鋼材價格上升對我們的影響較小，理由如下：

- (a) 雖然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鋼材、機械部件及其他原材料成本合共分別佔該期間總銷售成本約81.0%、80.0%、78.7%及80.2%，但於有關期間鋼材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比例較小。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鋼材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8.6%、9.2%、9.5%及5.1%。
- (b) 另外，我們的產品高於國內競爭對手價格。因此，鋼材價格上升可能會因相對較高的價格而得到緩衝，我們亦不預期鋼材價格上升對本公司業務會造成與機械部件及其他部件成本上升帶來同樣程度的影響。

此外，我們向SG集團的成員採購某些供應品，或根據與三一集團的合作進行採購，以獲得更優惠的定價條款。為盡量降低對少數供應商的倚賴，我們同時向多家主要供應商採購鋼材、主要機械部件及其他原材料。

財務資料

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免受價格波動影響。我們一般會盡量將鋼材、機械部件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反映在產品售價上。然而，倘我們未能將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相信(i)主要機械部件及其他原材料成本；及(ii)其次鋼材成本的波動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鋼鐵和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表現和經營業績」一節。

產能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受到並預期將繼續受到我們產能的影響。我們持續擴充產能以迎合對我們的綜合掘進機與採煤相關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的掘進機數目分別為61台、151台、318台及226台，而同期我們的掘進機械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為90%、92%、90%及98%。部分由於擴充現有產能，我們所售出的掘進機數目從2006年至2008年有所增加。新生產設施位於瀋陽，總面積約為629,015.2平方米，將用於生產我們的聯合採煤機組及礦用運輸車輛。我們相信產能擴充計劃使我們可滿足預期的產品需求增長，有助我們增加於經營所在市場的份額。

稅項

我們的溢利受我們享有的稅項豁免及稅項優惠影響，一旦稅項豁免及稅項優惠終止，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7%、-71.7%、5.4%及10.2%。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5.4%及10.2%，理由如下：

- (a)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的規定，原享有減免稅率的企業由2008年1月1日起5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15%的企業均於2008年及2009年分別按18%及20%繳稅。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三一重裝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其獲進一步減免稅率，於2008年及2009年由上述稅率分別減至9%及10%；及

財務資料

- (b) 於2008年度，對政府補貼、滯銷及過時存貨所作撥備及保修撥備分別確認了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2007年12月31日與200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之間的差額於稅項收入中扣除，因而產生人民幣8.2百萬元的稅項抵免。

我們於2006年及2007年享有稅項抵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理由如下：

- (a) 根據中國製造企業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作為一間外商投資生產企業，三一重裝(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權於抵銷從之前五年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兩年全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稅。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三一重裝首個獲利年度並為其首個免稅年度。因此，三一重裝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免繳企業所得稅；
- (b) 於2006年度，就滯銷及過時存貨所作撥備確認人民幣0.3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因而產生人民幣0.3百萬元的稅項抵免；及
- (c) 於2007年，本公司就其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發展收取人民幣228.2百萬元的政府補貼。根據中國稅法，政府補貼於其獲取時為應課稅項目，惟根據會計準則，政府補貼乃確認為遞延收入，應於未來受惠期間攤銷。因此，稅法與會計準則的差異導致產生人民幣228.2百萬元的暫時性稅項差異，而我們就該暫時性差異的入賬確認約人民幣57.1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對政府補貼、滯銷及過時存貨所作撥備及保修撥備分別確認了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2006年12月31日與2007年12月31日就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之間的差額於稅項收入中扣除，因而產生人民幣59.0百萬元的稅項抵免。

由於我們因若干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待遇而收取稅項抵免淨額，故我們於2006年及2007年享有負實際稅率。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08年的5.4%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及所得稅稅率由9%增加至10%所致。我們的遞延所得稅於同期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2009年收取若干政府補貼而確認若干遞延稅項所致。於2006年，我們主要因就滯銷及過時存貨所作撥備引致人民幣0.3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而產生稅項抵免淨額。於2007年，我們主要因政府補貼及保修撥備引致的分別為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而產生稅項抵免淨額。

政府補貼與發展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若干產業園用地有關，我們將於上址興建新生產設施。於2008年，我們的稅項支出增加至人民幣12.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附屬公司三一重裝不再享有企業所得稅的稅項豁免。三一重裝享有首兩個獲利年度豁免繳交15%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待遇。三一重裝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按9%、10%、11%、24%及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27。終止或修訂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現時享有的任何稅項優惠，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近期發展

我們於2009年5月31日與三一集團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三一重工已同意將其持有的三一駿馬51%權益轉讓予三一集團。三一駿馬因此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一節。三一駿馬主要製造及銷售電器部份。我們於2007年12月收購三一駿馬合共51%的權益。收購透過購買三一駿馬權益總額的41%及注資獲得額外10%權益的方式進行。由於三一駿馬的核心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製造採礦機械並不直接相關，故為了專注於核心業務及符合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發展規劃，我們以代價人民幣141.5百萬元將三一駿馬出售，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三一駿馬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三一駿馬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13.6百萬元及人民幣745.2百萬元，而於同日其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及人民幣476.3百萬元。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5「重大會計估計」內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調整。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收入確認、成本或開支分配及責任撥備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期

財務資料

間或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決定上述各項。我們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收益。就貨品銷售而言，我們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確認收益，惟我們已參與任何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確定，倘是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製造成本的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撇減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本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改變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撇減／撥回金額。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為滯銷及過時存貨作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在產生當期列支於收益表。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有關開支將資本化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部份。

財務資料

折舊乃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餘值。主要的適用估計可用年限和餘值如下：

	估計可用年限	餘值
樓宇	20年	3%
廠房及機器	10年	3%
辦公及其他設備	8.33年	3%
汽車	8.33年	3%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及餘值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善生產或因資產的產品或服務市場需求改變而產生的技術及商業上過時情況、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損耗、資產的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可用年限的估計以我們對相類資產作類似用途的經驗為依據。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及／或餘值有別於原本估計則將作出額外折舊。可用年限及餘值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根據變動情況進行檢討。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份擁有不同的可用年限，該部份的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分配並將每一部份分開折舊。

餘值、可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最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以使用時，將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適當的分類。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測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減值，則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和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備抵賬目減記。減值虧損額會在收益表確認。

我們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個別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被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倘於回撥當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列賬。

貿易應收賬款方面，倘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無法償還款項或面對重大的財政困難)顯我們無法按發票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則會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利用備抵賬目減記。已減值負債則在評估無法收回時終止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和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虧損產生期間列支於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

我們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每項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我們便會進行資產減值測試。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會估計獲分配該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如有變動，將導致對先前估計的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評估會於每個報告日進行，以測定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收益表。

研究及開發成本

一切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列支於收益表。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以下情況才資本化及遞延：我們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我們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實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之時支銷。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會於首次確認後決定如何將金融資產分類，且如允許及適當，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歸類。

所有普通購置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置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購置及出售指購置及出售金融資產時須在市場一般按規例或常規訂定的時段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的市場報價。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按攤銷後成本列賬。攤銷成本的計算會考慮收購時有否貼現或溢價，並會包括屬實際利率和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當該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或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

產品保修撥備

我們一般就銷予客戶的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據此，有瑕疵的產品可修理或更換。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和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進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修訂。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選錄部分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綜合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零件及其他項目的銷售額。其他項目包括我們的聯合採煤機組的單獨部件的銷售額以及維修保養收入。特定期間的收益主要受該期間產品銷量的影響，並在較低程度上受產品平均售價波動的影響。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收益的分析及各項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百分比
綜合掘進機										
所有掘進機	156,500	97.9%	437,144	94.7%	1,018,296	88.8%	404,495	92.2%	739,151	82.9%
EBZ120或以下	4,855	3.1%	3,231	0.7%	27,927	2.4%	12,274	2.8%	10,987	1.2%
EBZ132系列	35,706	22.3%	64,469	14.0%	231,699	20.2%	82,692	18.9%	103,534	11.6%
EBZ160系列	112,538	70.4%	240,073	52.0%	431,551	37.7%	187,132	42.7%	265,393	29.8%
EBZ200系列	3,401	2.1%	129,371	28.0%	327,119	28.5%	122,397	27.8%	321,844	36.1%
EBZ260系列	—	—	—	—	—	—	—	—	37,393	4.2%
連採機	—	—	—	—	—	—	—	—	18,034	2.0%
煤礦用混凝土泵	—	—	—	—	6,149	0.5%	1,009	0.2%	9,780	1.1%
煤炭裝載機械	—	—	—	—	923	0.1%	—	—	—	—
聯合採煤機組(整個機組)	—	—	—	—	—	—	—	—	24,757	2.8%
零件	2,544	1.6%	23,113	5.0%	91,316	8.0%	29,307	6.7%	62,328	7.0%
其他	813	0.5%	1,343	0.3%	30,105	2.6%	3,805	0.9%	37,533	4.2%
總計	159,857	100.0%	461,600	100.0%	1,146,789	100.0%	438,616	100.0%	891,583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的售出台數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售出台數	平均售價	售出台數	平均售價	售出台數	平均售價	售出台數	平均售價	售出台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掘進機										
所有掘進機	61	2,566	151	2,895	318	3,202	141	2,869	226	3,271
EBZ120或以下	3	1,618	2	1,616	18	1,552	8	1,534	7	1,570
EBZ132系列	17	2,100	34	1,896	106	2,186	41	2,017	50	2,071
EBZ160系列	40	2,813	87	2,759	131	3,294	65	2,879	97	2,736
EBZ200系列	1	3,401	28	4,620	63	5,192	27	4,533	67	4,804
EBZ260系列	—	—	—	—	—	—	—	—	5	7,479
連採機	—	—	—	—	—	—	—	—	2	9,017
煤礦用混凝土泵	—	—	—	—	5	1,230	1	1,009	8	1,223
煤炭裝載機械	—	—	—	—	1	923	—	—	—	—
聯合採煤機組(整個機組)	—	—	—	—	—	—	—	—	1	24,757
零件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其他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附註： N/A指不適用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乃收益減銷售成本。下表列示按類別劃分的產品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綜合掘進機					
所有掘進機	80,543	215,491	470,101	197,900	375,394
EBZ120或以下	1,199	711	6,983	3,999	2,100
EBZ132系列	15,803	25,385	73,077	27,993	38,877
EBZ160系列	61,811	116,504	202,201	95,520	124,486
EBZ200系列	1,730	72,891	187,840	70,388	188,251
EBZ260系列	—	—	—	—	21,680
連採機	—	—	—	—	9,129
煤礦用混凝土泵	—	—	4,518	600	6,242
煤炭裝載機械	—	—	666	—	—
聯合採煤機組(整個機組)	—	—	—	—	3,664
零件	1,339	12,112	52,787	16,316	33,253
其他	28	685	6,303	1,774	10,331
總計	<u>81,910</u>	<u>228,288</u>	<u>534,375</u>	<u>216,590</u>	<u>438,013</u>

下表列示按類別劃分的產品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	%	%	% (未經審核)	%
綜合掘進機					
所有掘進機	51.5%	49.3%	46.2%	48.9%	50.8%
EBZ120或以下	24.7%	22.0%	25.0%	32.6%	19.1%
EBZ132系列	44.3%	39.4%	31.5%	33.9%	37.6%
EBZ160系列	54.9%	48.5%	46.9%	51.0%	46.9%
EBZ200系列	50.9%	56.3%	57.4%	57.5%	58.5%
EBZ260系列	—	—	—	—	58.0%
連採機	—	—	—	—	50.6%
煤礦用混凝土泵	—	—	73.5%	59.5%	63.8%
煤炭裝載機械	—	—	72.2%	—	—
聯合採煤機組(整個機組)	—	—	—	—	14.8%
零件	52.6%	52.4%	57.8%	55.7%	53.4%
其他	3.4%	51.0%	20.9%	46.6%	27.5%
整體	<u>51.2%</u>	<u>49.5%</u>	<u>46.6%</u>	<u>49.4%</u>	<u>49.1%</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鋼材成本、機械部件成本、其他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製造費用以及零件。其他原材料成本包括驅動輪、配套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成本。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分析及各項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鋼材	13,729	8.6%	42,379	9.2%	109,020	9.5%	39,524	9.0%	45,396	5.1%
機械部件	26,855	16.8%	78,973	17.1%	200,786	17.5%	72,793	16.6%	182,315	20.4%
其他原材料	22,549	14.1%	65,337	14.2%	172,435	15.0%	62,516	14.3%	135,990	15.3%
勞動力	4,498	2.8%	12,116	2.6%	30,002	2.6%	10,877	2.5%	18,963	2.1%
製造費用	9,127	5.7%	24,551	5.3%	62,463	5.5%	22,645	5.2%	41,753	4.7%
零件	1,189	0.8%	9,956	2.1%	37,708	3.3%	13,671	3.0%	29,153	3.3%
總計	77,947	48.8%	233,312	50.5%	612,414	53.4%	222,026	50.6%	453,570	50.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銀行利息收入、出售邊角料、政府補貼及其他構成。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與銷售及分銷產品相關的費用，如銷售人員薪金、宣傳及廣告、運輸、保修以及其他。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分析及各項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	5,794	3.6%	18,698	4.1%	35,060	3.0%	12,037	2.7%	13,099	1.5%
宣傳及廣告	13,925	8.7%	32,418	7.0%	71,716	6.3%	26,760	6.2%	38,736	4.3%
運輸	2,984	1.9%	8,491	1.8%	31,391	2.7%	15,226	3.5%	12,541	1.4%
保修	5,281	3.3%	9,247	2.0%	23,081	2.0%	8,075	1.8%	17,974	2.0%
其他	2,951	1.9%	2,803	0.6%	4,353	0.4%	2,736	0.6%	3,112	0.4%
總計	30,935	19.4%	71,657	15.5%	165,601	14.4%	64,834	14.8%	85,462	9.6%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費用、管理人員薪金、差旅費、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分析及各項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研發費用	12,908	8.1%	29,917	6.5%	43,707	3.8%	17,181	3.9%	22,453	2.5%
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	7,764	4.9%	17,877	3.9%	29,007	2.5%	9,141	2.1%	13,088	1.5%
差旅費	1,460	0.9%	2,371	0.5%	5,322	0.5%	2,084	0.5%	2,853	0.3%
辦公室開支	3,506	2.2%	9,323	2.0%	14,151	1.2%	7,900	1.8%	7,654	0.9%
其他	6,793	4.2%	10,247	2.2%	21,434	1.9%	7,988	1.8%	26,272	2.9%
總計	<u>32,431</u>	<u>20.3%</u>	<u>69,735</u>	<u>15.1%</u>	<u>113,621</u>	<u>9.9%</u>	<u>44,294</u>	<u>10.1%</u>	<u>72,320</u>	<u>8.1%</u>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大體包括因淨匯兌差額、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以及陳舊存貨撥備產生的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僅由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構成。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此項指我們於聯營公司三一駿馬51%的權益引致的損益。

稅項

稅項指根據若干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享受外商投資企業的若干稅項寬減及豁免。

經營業績

下列討論說明於回顧期間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8.6百萬元增加103.3%至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891.6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兩大趨勢：(i)銷售量增加，尤其是更先進及毛利率更高的產品(EBZ132系列、EBZ160系列、EBZ200系列掘進機)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及(ii)在相對較低程度上，掘進機的整體平均售價增加。

掘進機銷量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1台增至2009年同期的226台，構成我們銷售的絕大部分，分別佔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92.2%及82.9%。該增幅的主要推動因素是中國煤炭行業的市場需求上升、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我們產品(尤其是我們截割功率較大的較高系列掘進機)的質素獲市場所認同。

尤其是於期內EBZ132系列、EBZ160系列、EBZ200系列及EBZ260系列的產品促進了我們的增長。EBZ132系列掘進機的銷售增加25.2%至人民幣103.5百萬元，佔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11.6%。EBZ160系列掘進機的銷售持續暢旺，較上一期間增長41.8%至人民幣265.4百萬元，佔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29.8%。EBZ200系列掘進機的銷售較上一期間增加163.0%至人民幣321.8百萬元，佔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36.1%。我們新推出的EBZ260系列掘進機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4.2%。

聯合採煤機組及連採機的銷售額及零件和煤礦用混凝土泵銷售額上升亦令我們的收益增加。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較2008年同期輕微上升。我們的EBZ120或以下系列、EBZ132系列及EBZ200系列掘進機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較2008年同期上升2.3%、2.7%及6.0%。EBZ160系列的平均售價較上一期間下降5.0%，因為於2008年首6個月售出的售價及配置較高的EBZ160系列產品所佔比例較高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0百萬元增加104.3%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3.6百萬元，這主要反映與2008年同期相比：(i)機器部件的成本增加人民幣109.5百萬元；(ii)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增加人民幣73.5百萬元；(iii)製造開支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v)零件成本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機器部件、其他原材料、製造開支及零件的成本整體上增加主要是由於需求帶動銷售量增加，及在相對較低程度上，與我們的新產品有關的若干部件成本較高所致。該等增幅部分因鋼材的平均採購成本下降而抵銷。銷售成本佔收益的比例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0.6%，而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0.9%，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增加102.2%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8.0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部件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價上漲所致，大部分被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因此，本公司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9.4%，而2009年同期則為49.1%。

綜合掘進機

掘進機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9百萬元增加89.7%至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375.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掘進機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9%略增至2009年同期的50.8%，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較高所致，但因銷售成本較高而被部分抵銷。

由於銷售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EBZ120或以下掘進機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至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透過使用較高質素及較昂貴部件及零件來提高該等低端系列的競爭力的策略，令EBZ120或以下掘進機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6%減至2009年同期的19.1%。

由於銷量增加及(在相對較低程度上)平均售價增加，EBZ132系列掘進機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至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38.9百萬元。EBZ132系列掘進機主要由於平均售價較高，其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9%增至2009年同期的37.6%，部分因銷售成本較高而被抵銷。

財務資料

EBZ160系列掘進機由於銷售增加，其毛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5百萬元增至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EBZ160掘進機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0%降至2009年同期的46.9%，乃由於機器部件及其他原料成本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毛利率下降部分亦由於我們在2008年首六個月較2009年同期售出更多EBZ160系列中利潤率較高的機器所致。

EBZ200系列掘進機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至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增加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EBZ200系列掘進機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5%略升至2009年同期的58.5%，乃由於平均售價增加所致，部分因銷售成本的增加而抵銷。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BZ260系列掘進機的毛利為人民幣21.7百萬元。我們於2009年推出該等產品。我們的EBZ260系列產品的毛利率為58.0%。我們將業務推展至該等產品，作為我們專注於利潤率較高及更先進掘進機計劃的一部分。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連採機的毛利為人民幣9.1百萬元，毛利率為50.6%。我們於2009年推出該等產品作為我們擴大產品範疇行動的一部分。

由於銷售增加及(在相對較低程度上)平均售價增加，煤礦用混凝土泵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6.2百萬元。我們於2008年推出該等產品以及煤炭裝載機械。煤礦用混凝土泵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為59.5%及63.8%。我們擴展至該等產品的原因是這些產品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且有助於我們多元化地開拓收入來源。

聯合採煤機組(整個機組)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聯合採煤機組的毛利為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就我們的聯合採煤機組訂立多份銷售合同。我們於2009年6月交付了一整台聯合採煤機組並已確認此項收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聯合採煤機組的毛利率為14.8%。我們的聯合採煤機組一般根據客戶的指定要求(包括採煤系統、結構支援系統及煤炭運輸系統的技術規格及量化組合)設計及製造。因此，每台聯合採煤機組的價格及毛利可能有很大差別。

零件

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對零件需求增加，零件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至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33.3百萬元。由於銷售成本上升及出售更多利潤率較低的零件，導致零件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7%減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4%。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8.9%至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邊角料的銷售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擴大製造業務的規模產生的直接結果)；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31.9%至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反映宣傳及廣告費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保修費用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但因運輸成本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而部分抵銷。該整體增幅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而導致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保修增加所致，但因運輸成本減少而部分抵銷。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主要為在煤炭行業刊物上刊登廣告、戶外廣告及互聯網上的廣告增加。本公司亦增加參與產品展銷會的次數，並改善本公司在展銷會的產品陳列方式，因而增加促銷開支。我們的運輸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開始改變交付方式，由客戶承擔運輸成本所致。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收益中的比例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4.8%，而於2009年同期則為9.6%。該跌幅乃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及本公司的交付模式轉變所致。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63.2%至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反映：(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ii)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iii)差旅費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及(iv)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監管本集團的增長而擴展我們的行政管理、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力度增加、稅項增加及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在收益中的比例，因為其規模經濟效益有所提升而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下降至2009年同期的8.1%。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少47.5%至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5.5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原材料及物資的預付款減少導致淨滙兌差額減少人民幣21.7百萬元所致。該減幅因銷售額增加令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而部分抵銷。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開支在收益中的比例分別為6.7%及1.7%。

融資成本

本公司將銀行貸款利息減去已資本化利息以計算融資成本。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59.1%至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3.8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借款減少導致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本公司在三一駿馬的權益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於2009年同期確認收益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於2009年5月31日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我們於三一駿馬的51%股權轉讓予三一集團。轉讓的一切所需程序已完成，而轉讓則已於2009年8月24日完成。在轉讓完成後並無來自三一駿馬的溢利或虧損。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溢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加222.0%至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250.2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6.5百萬元，而於200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除收益大幅增加外，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向少數權益股東收購餘下權益所致。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由2007年的人民幣461.6百萬元增加148.4%至2008年的人民幣1,146.8百萬元。本公司於2008年的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兩個主要趨勢：(i)銷售量增加，尤其是更先進及毛利率更高的產品(EBZ132系列、EBZ160及EBZ200系列的掘進機)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及(ii)在相對較低程度上，機械的平均售價增加。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掘進機銷量由2007年的151台增至2008年的318台，構成本公司銷售的絕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07年及2008年收益的94.7%及88.8%。該增幅主要受中國煤炭行業的市場需求上升、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我們產品質素獲市場認同所驅動。

尤其是於期內，本公司的EBZ132系列、EBZ160系列及EBZ200系列的產品促進了我們的增長。EBZ132系列掘進機的銷售增加259.4%至人民幣231.7百萬元，佔2008年總收益的20.2%。EBZ160系列掘進機的銷售持續旺盛，增長79.8%至人民幣431.6百萬元，佔2008年總收益的37.7%。EBZ200系列掘進機的銷售增加152.9%至人民幣327.1百萬元，佔我們於2008年總收益的28.5%。

本公司零件銷售增加、銷售我們的新產品(煤礦用混凝土泵及煤炭裝載機械)及試推聯合採煤機組組件亦對增加我們的收益起了相應作用。

2007年至2008年的產品平均售價整體上適度上升，惟EBZ120或以下掘進機除外。2007年至2008年，我們的EBZ132系列、EBZ160系列及EBZ200系列掘進機的平均售價分別上升15.3%、19.4%及12.4%。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增加162.5%至2008年的人民幣612.4百萬元，與2007年相比，這主要反映：(i)鋼材的成本增加人民幣66.6百萬元，(ii)機器部件的成本增加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iii)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增加人民幣107.1百萬元。鋼材、機器部件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整體上增加主要是由於需求所帶動的銷售量增加，及在相對較低程度上，鋼材、機器部件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價上漲所致。銷售成本在收益中的比例由2007年的50.5%增至2008年的53.4%。

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的毛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228.3百萬元增加134.1%至2008年的人民幣534.4百萬元，主要由於鋼材、機器部件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價上漲，導致本公司的毛利率由2007年的49.5%下降至2008年的46.6%所致。

綜合掘進機

由於銷量增加，掘進機的整體毛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增加118.1%至2008年的人民幣470.1百萬元。掘進機的整體毛利率由2007年的49.3%降至2008年的46.2%，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受鋼材、機器部件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價上漲而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由於銷量增加，EBZ120或以下掘進機的毛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由於銷量增加而導致規模經濟效益改善，EBZ120或以下掘進機的毛利率由2007年的22.0%增加至2008年的25.0%。

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EBZ132系列掘進機的毛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73.1百萬元。主要由於鋼材成本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EBZ132系列掘進機的毛利率由2007年的39.4%降至2008年的31.5%。

由於銷售增加，EBZ160系列掘進機的毛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由於銷售成本增加(由鋼材成本上漲所帶動)，EBZ160掘進機的毛利率由2007年的48.5%降至2008年的46.9%。銷售成本增加部分是由於更先進的部件成本更昂貴所致。

由於銷售增加及平均售價增加，EBZ200系列掘進機的毛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由於平均售價增加(但因銷售成本較高而被部分抵銷)，EBZ200系列掘進機的毛利率由2007年的56.3%增加至2008年的57.4%。

於2008年，煤礦用混凝土泵及煤炭裝載機械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於2008年推出該等產品。煤礦用混凝土泵及煤炭裝載機械的毛利率分別為73.5%及72.2%。我們擴展至該等產品的原因是這些產品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且有助於我們多元化地開拓收益來源。於2008年，我們試推我們的聯合採煤機組部件。由於該等產品尚處於試驗階段，它們對2008年的毛利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零件

零件的毛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零件的毛利率亦由2007年的52.4%增至2008年的57.8%。該等增幅乃因我們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對零件需求增加所帶動。需求增加亦讓我們可提高零件的售價。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85.2%至2008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邊角料的銷售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擴大製造業務的規模產生的直接結果)。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加131.0%至2008年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主要反映：(i)銷售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ii)宣傳及廣告費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iii)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及(iv)保修費用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該總體增幅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而導致銷售員工總人數增加、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及運輸成本及保修增加所致。本公司的銷售員工由2007年底的382人增至2008年底的465人。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主要體現在煤炭行業刊物上刊登廣告、戶外廣告及互聯網上的廣告增加。本公司亦增加參與產品展銷會的次數，並改善本公司在展銷會的產品陳列方式，因而增加了促銷開支。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收益中的比例於2007年為15.5%，而於2008年則為14.4%。比例下跌乃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2007年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63.0%至2008年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主要反映：(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ii)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iii)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iv)差旅費開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v)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員工總人數增加、為監管本集團的增長而擴展我們的行政營運以及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力度增加所致。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在收益中的比例，因為其規模經濟效益有所提升而由2007年的15.1%下降至2008年的9.9%。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開支由2007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124.8%至2008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期間原材料及供應的預付款導致淨匯兌差額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亦由於銷售額增加令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所致。於2007年及2008年，本公司的其他開支在收益中的比例分別為3.2%及2.9%。

融資成本

本公司將銀行貸款利息減去已資本化利息以計算融資成本。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207.2%至2008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是由於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本公司在三一駿馬的權益於2008年產生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於2007年確認收益人民幣4.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三一駿馬的投資成本產生負商譽，較三一駿馬的資產淨值公平值為少。2007年之前的合併財務資料內概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我們於2009年5月3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三一駿馬的51%股權轉讓予三一集團，該項轉讓已於2009年8月24日完成。在轉讓完成後沒有產生自三一駿馬產生溢利或虧損。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年內溢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增加49.9%至2008年的人民幣211.9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2007年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而於2008年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除收益大幅增加外，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增加部份乃由於我們決定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股本所致。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由2006年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增加188.7%至2007年的人民幣461.6百萬元。本公司於2007年的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兩個主要趨勢：(i)銷量增加，尤其是利潤率更高的產品(EBZ160系列及EBZ200系列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及(ii)在相對較低程度上，本公司的EBZ200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

本公司的掘進機銷量由2006年的61台增至2007年的151台，構成本公司銷售的絕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06年及2007年收益的97.9%及94.7%。該增幅主要受中國煤炭行業的市場需求持續上升所帶動及因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日益受認同所致。

尤其是於期內，EBZ160系列及EBZ200系列掘進機促進了我們的增長。EBZ200系列掘進機的銷售由1台增加至28台，或由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9.4百萬元，反映增加約37倍，佔2007年總收益的28.0%。EBZ160系列掘進機的銷售倍增，增長113.4%至人民幣240.1百萬元，佔本公司2007年總收益的52.0%。

財務資料

自我們的零件所得收益由2006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八倍至2007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本公司的零件銷售佔2006年收益的1.6%及2007年收益的5.0%，使本公司的總收益由從2006年至2007年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自零件所得收益增加乃由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所帶動。

2006年至2007年本公司的產品平均售價整體上稍微下跌，但我們的EBZ200或以上系列掘進機的平均售價由2006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35.3%至2007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06年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199.5%至2007年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這主要反映(i)鋼材的成本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ii)機器部件的成本增加人民幣52.1百萬元，及(iii)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增加人民幣42.8百萬元。鋼材、機器部件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而帶動銷售增加所致。銷售成本增加，在相對較低程度上，亦由於鋼材、機器部件及原材料的採購價上漲所致。以佔收益的比例計，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06年的48.8%增至2007年的50.5%。

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的毛利由2006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178.8%至2007年的人民幣228.3百萬元。主要由於鋼材、機器部件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價上漲，導致毛利率由2006年的51.2%降至2007年的49.5%。

綜合掘進機

由於銷售增加，掘進機的整體毛利由2006年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167.7%至2007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本公司的掘進機的毛利率由2006年的51.5%降至2007年的49.3%，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受鋼材、機器部件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價上漲而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由於銷售由3台下降至2台，EBZ120或以下掘進機的毛利由2006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至2007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減少，本公司的EBZ120或以下掘進機的毛利率亦由2006年的24.7%輕微降至2007年的22.0%。

由於銷售增加，本公司的EBZ132系列掘進機的毛利由2006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由於銷售成本增加(部分原因為EBZ132系列掘進機使用更多進口高價部件所致)，本公司的EBZ132系列掘進機的毛利率由2006年的44.3%降至2007年的39.4%。此外，由於若干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本公司降低售價作為維持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的策略。

財務資料

由於銷售大幅增加，本公司的EBZ160系列掘進機的毛利由2006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主要由於鋼材成本增加導致銷售成本上漲，EBZ160系列掘進機的毛利率由2006年的54.9%降至2007年的48.5%。毛利率較低部分亦由於更先進的部件成本較高昂所致。

由於銷售及平均售價大幅增加，本公司的EBZ200系列掘進機的毛利由2006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72.9百萬元。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改善，以及本公司的EBZ200系列掘進機市場需求激增導致售價大幅上升，本公司的EBZ200系列掘進機的毛利率由2006年的50.9%增至2007年的56.3%。

零件

本公司零件的毛利由2006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本公司零件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06年為52.6%及於2007年為52.4%。該等增加乃由我們不斷擴充的客戶基礎對本公司零件的需求不斷增加所帶動。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156.0%至2007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邊角料的銷售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擴大製造業務的規模產生的直接結果)，及(ii)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所致。因為本公司在採煤設備方面的研發規模擴大，本公司獲得更多政府補貼。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6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132.0%至2007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反映：(i)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ii)宣傳及廣告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iii)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及(iv)保修費用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銷售員工總人數增加所致。本公司的銷售員工由2006年底的84人增至2007年底的382人。該增加亦由於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增加促銷活動及因本公司的綜合掘進機銷量增加而產生更多保修及運輸成本所致。本公司尤其增加參與產品展銷會的次數。本公司在目標市場方面亦進行更多促銷及廣告宣傳活動，以助提升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認知程度。以佔本公司收益的百分比計，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6年的19.4%降至2007年的15.5%，原因是本公司的規模經濟效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2006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115.1%至2007年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反映(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ii)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iii)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及(iv)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增長及本公司繼續加大研發力度，行政人員的數目、研發費用及辦公室開支相應增加所致。以佔本公司收益的百分比計，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因規模經濟效益的改善而由2006年的20.3%降至2007年的15.1%。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開支由2006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451.9%至2007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導致淨匯兌差額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以及銷售增加令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其他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06年的1.7%增至2007年的3.2%。

融資成本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2006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155.6%至2007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由於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年內溢利由2006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668.5%至2007年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2006年為人民幣9.9百萬元，而於2007年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除溢利大幅增加外，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2006至2007年期間有所增加，亦是由於我們向少數股東收購若干股權使我們所佔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7,536	242,676	373,842	465,970	565,932
貿易應收賬款	58,656	139,889	281,723	478,851	503,328
應收票據	15,190	56,107	182,058	483,530	377,34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07	43,912	230,331	110,078	103,155
應收股東款項	198	1,855	4,427	91	43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05	388,729	841,261	206,764	—
已抵押存款	15,482	24,890	21,668	35,192	14,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07	31,713	59,789	273,863	402,352
流動資產總額	235,681	929,771	1,995,099	2,054,339	1,966,9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4,526	208,662	217,940	311,935	334,4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337	229,246	289,076	409,157	380,445
計息銀行借款	60,000	190,000	310,000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2,195	524,231	359,396	11,744	—
應付稅項	—	—	18,415	46,543	55,939
保修撥備	2,646	5,466	16,801	25,821	25,408
政府補貼	2,626	3,080	—	—	1,217
流動負債總額	280,330	1,160,685	1,211,628	805,200	797,45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4,649)	(230,914)	783,471	1,249,139	1,169,465

以往，本公司一直利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關連人士墊款及三一香港的注資為業務營運和擴展提供資金。經三一香港於2008年注資人民幣1,128.4百萬元，本公司已由淨流動負債狀況扭轉為淨流動資產狀況。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9月30日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83.5百萬元、人民幣1,2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5百萬元。本公司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230.9百萬元。為對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及為購置物業及設備支付資本開支，本公司借入

財務資料

更多短期銀行貸款及關連人士墊款。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2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借款及關連人士交易增加所致。本公司將大部分短期融資安排所得現金用作擴展及建設我們的生產設施、購買相關設備、用作非流動預付款(如土地使用權)及撥付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07年，我們亦將部分短期融資安排所得現金用作收購我們於聯營公司三一駿馬的股權，而我們其後已於2009年5月出售該等股權，該項轉讓已於2009年8月24日完成。我們的生產設施、土地使用權及於三一駿馬的權益記作長期資產而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2006年及2007年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反映出我們過往的慣例為使用短期銀行融資維持業務營運和擴展，此乃本公司在中國的慣例。為管理利息開支，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亦使用較大比例的短期融資，因為短期融資較長期融資承擔較低的利率。雖然我們於2006年及2007年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我們並無拖欠償還任何借款，或於自我們往來銀行融資或自我們的關連人士收取資金或循環借自若干銀行的短期貸款方面遇到困難。由於2008年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所改善，我們已獲取得一項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額外長期貸款。由於我們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持續改善，故我們已償還流動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75.0百萬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我們無任何銀行借款。

我們計劃透過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及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擴展計劃及經營提供資金，來改善我們的資金流動狀況。於上市後，本公司亦擬增加長期貸款的比例以為業務擴展和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4)	(12,630)	(147,989)	(57,790)	47,154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234)	(200,940)	(455,697)	(110,072)	392,153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932	230,976	631,762	143,923	(225,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3,024	17,406	28,076	(23,939)	214,07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	14,307	31,713	31,713	59,78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7	31,713	59,789	7,774	273,86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下表載列2006年、2007年及2008年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6,888	89,691	269,582	104,387	304,333
營運資本變動 - 所得/(所用)	(27,675)	(102,879)	(416,211)	(161,769)	(256,872)
營運所產生/所用現金	(787)	(13,188)	(146,629)	(57,382)	47,461
已收利息	113	558	501	248	1,420
已付中國稅項	-	-	(1,861)	(656)	(1,72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674)	(12,630)	(147,989)	(57,790)	47,15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於營業記錄期，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收取產品銷售付款。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用於採購鋼材、機器部件及其他原材料、支付員工薪金、研發費用及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費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是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78.7百萬元(已就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人民幣25.7百萬元作出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調整而流出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而產生。營運資金調整大致包括：

- 由於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1.5百萬元，與本公司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一致。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銷售增加使來自客戶的按金增加所致。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導致原材料及主要部件採購增加所致。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6.3百萬元。該項減幅主要由於我們取消與其中一家供應商訂立的一份供應商合約所致。
- 存貨增加人民幣9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生產設施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所致。我們透過維持主要部件的較高存貨量，以提高產量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我們於2008年推出的聯合採煤機組的前期生產時間一般為3至4個月，故需要更多存貨。

2008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主要是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24.0百萬元(已就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人民幣45.6百萬元作出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調整而流出的人民幣416.2百萬元而產生。營運資金調整大致包括：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6.4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產量及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 存貨增加人民幣133.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市場需求增加而提高產量進而使我們生產設施的製成品及原材料增加所致。因此，我們維持主要部件的較高存貨量。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2.3百萬元，主要因銷售增加所帶來的客戶訂金增加所致。
- 銷售增加而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6.3百萬元，該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一致。

2007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2.4百萬元(已就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人民幣7.3百萬元作出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調整而流出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而產生。營運資金調整大致包括：

- 因生產規模及銷量增加導致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
- 存貨增加人民幣135.7百萬元。該項增加乃由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增加所致，而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增加則由於我們的生產需求增加及預期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增加所致。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更多供應品支持我們的經營增長所致。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客戶按金增加所致，該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一致)。

2006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8.1百萬元(已就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人民幣8.8百萬元作出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調整而流出的人民幣27.7百萬元而產生。營運資金調整大致包括：

- 存貨增加人民幣80.3百萬元。該項增加乃由於因預期銷量將增加導致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所致。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更多供應品支持我們的經營增長所致)，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而導致客戶訂金增加所致)。
- 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92.2百萬元，主要反映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35.1百萬元、自三一駿馬收取人民幣285.3百萬元以及出售三一駿馬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1.5百萬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主要與建設我們的新生產基地及採購相關廠房及機器有關。由於我們在決定出售三一駿馬時取消我們與三一駿馬的非貿易供應合同，因此自三一駿馬收取人民幣285.3百萬元。我們於2009年5月決定出售三一駿馬，並收取人民幣141.5百萬元作為代價。

2008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55.7百萬元，主要反映向一家聯營公司三一駿馬作出的墊款人民幣285.3百萬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及用於向聯營公司三一駿馬投資的人民幣96.0百萬元。我們於2008年向三一駿馬提供墊款人民幣285.3百萬元，主要旨在透過與三一駿馬簽訂非貿易長期供應合約以支持三一駿馬的擴充。為專注進行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決定將三一駿馬出售，作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一部分。為配合此策略方針，我們決定終止與三一駿馬訂立的合約。我們能夠與三一駿馬磋商一項協議取消該份合約。我們向三一駿馬提供墊款人民幣285.3百萬元以支持其擴充。該款額已於2009年2月償還予本公司。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與興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及採購相關廠房及機器有關。我們已於2008年支付我們於三一駿馬的投資餘款。

2007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00.9百萬元，主要反映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94.5百萬元、非流動預付款增加人民幣306.0百萬元、用於向聯營公司三一駿馬投資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及就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開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將位於上址)而收到政府補貼⁽¹⁾人民幣236.3百萬元的抵銷額。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主要與興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及採購相關廠房及機器有關。與非流動預付款增加額有關的現金流出主要與我們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的若干預付款有關。用於投資的現金流出淨額與我們收購三一駿馬51%股權有關。我們收購三一駿馬權益總額的41%，並進行注資取得10%額外權益。

2006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反映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33.6百萬元，部份被所收到的政府補貼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主要與擴充及興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及採購相關機器有關。政府補貼的現金流入主要與我們在採煤機械技術方面的研發努力有關。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25.2百萬元，主要包括自關連人士收取人民幣374.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85.0萬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97.1百萬元所抵銷。

2008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1.8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三一香港的注資人民幣1,128.4百萬元及新造銀行貸款淨額人民幣140.0百萬元，部分由向關連人士墊款人民幣617.4百萬元抵銷。我們收到三一香港的注資，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我們於2008年獲三一香港注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歷史」一節。

2007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0百萬元，主要為新造銀行貸款淨額人民幣185.0百萬元及自關連人士收取人民幣63.8百萬元。

2006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反映為新造銀行貸款淨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及自關連人士收取人民幣35.4百萬元。

附註：

(1) 政府補貼

於營業記錄期，我們主要收到兩類政府補貼：與(i)與我們就採煤機械技術的研發相關的補貼（「**技術相關的政府補貼**」）；或(ii)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將建於上址）若干工業區的開發相關的補貼（「**新開發相關的政府補貼**」）。於營業記錄期，我們分別收到技術相關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及新開發相關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49.9百萬元。我們獲取技術相關的政府補貼的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一般均支持採煤機械技術的研發，及我們旨在提供創新方案以加強中國(i)採煤行業的機械化率及(ii)採煤機械的安全標準。中國政府會特別發佈有關獲取政府補貼的資格的指引，而我們便按照該等指引申請政府補貼。例如，我們根據《2008年瀋陽市科技申報指南》所載的政策於2008年申請若干技術相關的政府補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特殊情況將致使我們須退回技術相關的政府補貼。根據我們瞭解，我們相信只要中國政府仍然支持中國採煤相關機械或重型機械的發展，我們將依然合資格收取若干技術相關的政府補貼。

此外，於營業記錄期，我們亦收到新開發相關的政府補貼。我們獲取該補貼的主要原因是，瀋陽市地方政府鼓勵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開發，因此向我們提供補貼以開發與我們擬興建的新生產廠房相關的建設。瀋陽市地方政府要求我們運用整筆新開發相關的政府補貼，以開發與我們的新生產設施相關的建設。倘我們終止開發新生產廠房及相關基礎建設的計劃，則中國政府或會要求我們退回新開發相關的政府補貼。現時我們無意終止開發計劃，因為此計劃屬我們最

財務資料

重要的發展策略之一。因此，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特殊情況將致使我們須退回新開發相關的政府補貼。據我們瞭解，新開發相關的政府補貼須經有關政府機構酌情批出，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取得該補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我們已就建造樓宇、廠房及機器訂立若干合約。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承擔總額。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¹⁾ :				
樓宇	32,976	63,925	123,302	118,642
廠房及機器	11,300	3,080	12,850	8,406
	<u>44,276</u>	<u>67,005</u>	<u>136,152</u>	<u>127,048</u>

附註：

(1) 於各結算日，合約已獲簽訂，但已訂約項目尚未交貨。

經營租約安排

我們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宿舍及貨倉。經商討的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610	1,105	668
第二年至第三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50	482	113
	<u>—</u>	<u>860</u>	<u>1,587</u>	<u>781</u>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我們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三一駿馬獲授及動用的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該等擔保已於2009年3月全數解除。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短期及長期借款。

	於12月31日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60,000	190,000	310,000	—
於第二年	—	30,000	75,000	—
於第三年	—	25,000	—	—
	<u>60,000</u>	<u>245,000</u>	<u>385,000</u>	<u>—</u>
有抵押	<u>60,000</u>	<u>245,000</u>	<u>385,000</u>	<u>—</u>
				<u>—</u>

於2009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440.0百萬元。

於整個營業記錄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實際浮動年利率介乎4.54%至7.47%。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09年10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收費、重大或然負債或未結擔保。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樓宇	—	6,783	4,060	424
廠房及機器	10,704	63,978	24,602	7,692
辦公及其他設備	2,618	3,845	7,494	2,484
機動車輛	4,046	7,527	9,356	2,507
在建工程	7,148	37,773	40,588	26,731
總計	24,516	119,906	86,100	39,838

我們以往一直利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關連人士墊款及三一香港的注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辦公及其他設備、機動車輛及在建工程開支。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2006年至2008年，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建瀋陽市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興建瀋陽市的新生產設施、採購相關設備及擴充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有關。取決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於瀋陽市第二個基地上繼續興建新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擴建我們現有生產設施、提升我們研發能力，及採購與擴建有關的相關設備。由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預計耗資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我們或會因應我們的發展計劃並基於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調整我們有關期內的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其他融資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包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2個月內作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管理

我們尋求有效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使股東的價值最大化。我們的經理層會監控我們的資本架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我們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控我們的資本。我們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60,000	245,000	385,0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及已抵押存款.....	(29,789)	(56,603)	(81,457)	(309,055)
債務淨額.....	30,211	188,397	303,543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權益.....	69,684	175,750	1,574,571	1,627,699
資本與債務淨額.....	99,895	364,147	1,878,114	1,318,644
資產負債比率.....	30%	52%	16%	不適用

附註：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我們採用合併年度預算，輔以每季及每月現金流量滾存預測，以控制當時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我們亦採用1至3年預算系統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包括生產及營運成本、生產設施建築成本及實現銷售及融資計劃收益。所有款項支付須經相關經理批准。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864	86,094	155,359	221,199
在製品	31,871	61,222	81,315	111,167
製成品	43,799	97,871	142,367	141,318
	<u>109,534</u>	<u>245,187</u>	<u>379,041</u>	<u>473,684</u>
減：滯銷存貨及過時 存貨撥備 ⁽¹⁾	(1,998)	(2,511)	(5,199)	(7,714)
	<u>107,536</u>	<u>242,676</u>	<u>373,842</u>	<u>465,970</u>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²⁾	<u>324.8</u>	<u>277.5</u>	<u>186.0</u>	<u>172.0</u>

附註：

- (1) 滯銷存貨指逾一年時間未有進出變動的存貨。
- (2) 平均存貨量相等於年／期初的存貨量(在扣除滯銷存貨及過時存貨撥備之前)加年／期終的存貨量(在扣除滯銷存貨及過時存貨撥備之前)再除以2。某一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量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量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83日。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減我們就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的撥備。我們的存貨亦包括正進行研發的產品、我們的海外供應商將交付的零部件以及將於客戶場地交付及安裝的製成品。儘管我們旨在將存貨水平維持於最低水平，但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仍頗長，主要原因為：(i)我們的研發過程可能長達數月至一年，而用作研發用途的部件均作為本公司的部分存貨處理及(ii)海外供應商交付零部件的時間一般需時三至六個月，較國內供應商的交付時間更長。因此，為確保準時向客戶交付本公司的製成品，本公司策略

財務資料

地將海外供應商提供的該等零部件維持於適當存貨水平。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人民幣242.7百萬元、人民幣373.8百萬元及人民幣466.0百萬元。於釐定存貨的減值虧損時，我們根據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將減值的金額。一般而言，存在超過一年但因生產變更而於可預見未來並無計劃使用的若干原材料，我們將就該等原材料記錄減值虧損。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增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主要反映因我們生產需求的增加所導致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增加。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8百萬元，並於2009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6.0百萬元，主要反映為因銷售增加所導致的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及預期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更大而存置更多製成品。我們亦對若干關鍵小零件及部件實施超市存貨模式，並亦採購了更多原材料，作為獲得足夠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2006年的324.8日減至2007年的277.5日，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快速增長及我們加強了原材料及在製品的原材料的存貨控制所致。於2007年9月，我們安裝一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向我們提供有關採購、生產計劃及原材料供應的即時資料。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我們提供了快速獲得各種數據的途徑及簡化了經營模式的制定，有助改善我們存貨控制。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2007年的277.5日減至2008年的186.0日，並於2009年6月30日前進一步減至172.0日，原因是我們更清楚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對我們產品的客戶需求作出更佳估計以及加強我們的原材料及在製品的原材料的存貨控制。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及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8,656	141,160	291,547	501,594
減值	—	(1,271)	(9,824)	(22,743)
應收票據	15,190	56,107	182,058	483,530
	<u>73,846</u>	<u>195,996</u>	<u>463,781</u>	<u>962,381</u>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周轉日數 ⁽¹⁾	<u>108.1</u>	<u>107.2</u>	<u>106.8</u>	<u>149.7</u>

附註：

- (1)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相等於年／期初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未計減值前)加年／期終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未計減值前)再除以2。某一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收益，再乘以183日。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指銷售產品所得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類似信用證，透過應收票據作出的付款由銀行擔保，而我們的客戶則負責支付應收貿易賬款。通常，我們於訂立銷售合同7日內收取合同總價格30%首付款，產品交付後7日內收取合同總價格30%款項，產品交付後1個月內收取合同總價格另外30%款項。餘下10%於產品保修期(通常為產品交付後12個月)結束後7日內支付予我們。應收票據的償還期為不多於六個月。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平均介乎1至2個月的賒賬期，此符合我們行業慣例，並給予付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更長的賒賬期。各客戶的賒賬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同(如適用)。我們設法對未清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款項餘額。

財務資料

於釐定減值虧損時，我們定期檢討賬齡分析及個別評估可收回款項。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與出現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未計減值前）的0%、0.6%、2.1%及2.4%。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並無就該等餘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產品。基於對有關客戶的信用記錄和財務狀況的個別分析，我們估計逾期六個月未償還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仍可收回。然而，有關估計涉及內在的不確定因素，故實際不可收回款額可能會比估計的款額高或低。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196.0百萬元、人民幣463.8百萬元及人民幣962.4百萬元。關於2008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63.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52.1百萬元已隨後於2009年6月30日前償還。於營業記錄期，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交付予客戶的產品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於2007年至2008年間，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140.1%，大致上與同期的收益增長148.4%保持一致。於2006年至2007年間，收益增長於期內的增長率為188.8%，略快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167.1%的增長。

我們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由2006年的108.1日輕微下跌至2007年的107.2日，且進一步下跌至2008年的106.8日，主要由於對客戶管理及未清償應收款項的控制力度有所加強所致。我們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至149.7日，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及一般賒賬期為六個月的應收票據比例增加所致。

於營業記錄期，我們的應收票據均於六個月內償付。關於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78.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4.5百萬元已於2009年9月30日前償還。關於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83.5百萬元（全部為一般信貸期為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其中約人民幣173.3百萬元已於2009年9月30日前償還。

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總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501.6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約人民幣478.9百萬元及減值人民幣2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4.5百萬元已於2009年9月30日前償付。於2009年9月30日，未償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人民幣337.1百萬元，包括(i)自銷售機器產生的應收賬款，其中未逾期金額約人民幣193.1百萬元及逾期金額約人民幣75.3

財務資料

百萬元；及(ii)銷售零件及其他部件產生的應收賬款，其中未逾期金額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及逾期金額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我們為特選客戶提供特別銷售政策及讓彼等(a)於彼等收到貨品起計一年內支付款項；及(b)於該等客戶發出安裝報告後三個月內支付90%款項。上述逾期金額主要因下列原因而產生：(i)我們延長了部分信譽昭著且合作經年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及(ii)根據我們的過往財務記錄，部分客戶一般直至每年最後一個或兩個月方會償付彼等的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以信貸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無論個別或共同均不視為減值)：

	總計	未逾期 或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			
			90日以下	91至180日	181至360日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2月31日	58,656	23,119	3,876	15,703	12,156	3,802
2007年12月31日	139,889	37,709	11,476	48,243	26,112	16,349
2008年12月31日	281,723	113,088	41,376	63,445	44,811	19,003
2009年6月30日	478,851	294,108	36,651	40,562	90,425	17,105

我們未過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該等客戶一般與我們有良好過往記錄。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餘額計提減值準備，理由是該等客戶的信用品質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證。

財務資料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預付款	4,204	310,230	324,616	23,191
流動資產				
預付款	9,587	25,884	40,226	91,7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20	18,028	190,105	18,373
	<u>24,007</u>	<u>43,912</u>	<u>230,331</u>	<u>110,078</u>
總計	<u>28,211</u>	<u>354,142</u>	<u>554,947</u>	<u>133,269</u>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354.1百萬元、人民幣55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3百萬元。由2006年12月3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有關的非流動預付款增加及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向我們的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增加所致。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我們將人民幣304.3百萬元計入非流動預付款，作為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根據我們與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訂立的協議，我們收購了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629,01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1.9百萬元。我們擬在該三幅土地上興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我們已於2009年3月及4月完成收購該等土地使用權。由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採購鋼材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所致。該鋼材採購於2008年10月取消，原因為我們發現部份鋼材未達標準及鋼材價格的市況出現變化。該款項於2009年4月退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09年6月30日減至人民幣13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取消鋼材供應合同及(ii)於2009年3月及4月收購完成時確認預付款為實際付款，導致非流動預付款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所示期間的發票日期)。

	於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9,132	55,856	60,911	116,683
61至90日	29,412	72,623	81,882	112,519
91至180日	18,207	63,606	59,698	49,793
181至360日	7,775	16,577	15,449	28,020
一年以上	—	—	—	4,920
	<u>94,526</u>	<u>208,662</u>	<u>217,940</u>	<u>311,935</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的平均週轉日數 ⁽¹⁾	270.2	237.2	127.1	106.9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相等於年／期初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加年／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再除以2。某一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83天。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208.7百萬元、人民幣217.9百萬元及人民幣311.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涉及購買鋼材、機器部件及其他原材料。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06年至2007年的增加主要由於購買原材料及機器部件以滿足銷售增長。於2008年，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長速度慢於我們的收益增長速度，原因是我們大幅增加對供應商的預付款及按金金額。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而應付票據的信貸期則為180日。由於我們產品的生產周期較長及我們作為若干供應商關鍵客戶的重要性，我們擁有強大的議價地位，而我們的多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於標準信貸期後結清。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由2006年的270.2日減至2007年的237.2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更有效利用我們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提早結算我們的部分貿易應付賬款，以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更好的關係。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由2007年的237.2天進一步減至2008年的127.1天，並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至106.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原因是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及三一香港的注資所致）讓我們得以提早結算我們的部分貿易應付賬款，並進一步鞏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客戶訂金	31,838	72,288	192,008	259,063
其他應付款項	15,900	155,954	94,549	139,298
應計費用	599	1,004	2,519	10,796
	<u>48,337</u>	<u>229,246</u>	<u>289,076</u>	<u>409,157</u>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於2009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229.2百萬元、人民幣289.1百萬元及人民幣409.2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主要反映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收取客戶訂金增加人民幣40.5百萬元。由2006年至2007年自客戶收取的訂金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有關我們收購於三一駿馬的股權而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96.0百萬元及與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購買相關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由2006年至2007年，我們的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銷售增加致使自客戶收取的訂金大幅增加所致，該增幅由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部分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1百萬元增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致使自客戶收取的訂金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賬外安排

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衍生工具、賬外擔保或外幣遠期合約。我們並無從事涉及交易所以外買賣合約的買賣活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長期及短期借款所帶來的利率風險。我們透過借款滿足一般企業用途及擴充需求。我們的浮動利率借款及固息短期定期存款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利率上升將增加新借款的成本及我們的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成本。

在若干假設的規限下，我們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釐定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下降／增加約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於營業記錄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4.54%至7.47%間。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我們其中一家關連人士所欠款項以美元計值除外。我們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同、貨幣借款或以其他方式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但我們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信貸風險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我們便會面臨信貸風險。就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而言，我們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需持有客戶的抵押品。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財務資料

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散，故我們的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有關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20披露。

流動性風險

儘管我們於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淨流動資產，但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我們有淨流動負債，故我們面臨潛在的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政策是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銀行及其他借款取得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有系統及定期檢討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評估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情況及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於200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及應付票據	—	94,526	—	94,526
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	—	47,738	—	47,738
計息銀行貸款	—	61,961	—	61,96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2,195	—	—	72,195
	<u>72,195</u>	<u>204,225</u>	<u>—</u>	<u>276,420</u>
	<u><u>72,195</u></u>	<u><u>204,225</u></u>	<u><u>—</u></u>	<u><u>276,420</u></u>
	於200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及應付票據	—	208,662	—	208,662
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				
— 來自客戶	—	228,242	—	228,242
計息銀行貸款	—	200,951	61,677	262,6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24,231	—	—	524,231
	<u>524,231</u>	<u>637,855</u>	<u>61,677</u>	<u>1,223,763</u>
	<u><u>524,231</u></u>	<u><u>637,855</u></u>	<u><u>61,677</u></u>	<u><u>1,223,763</u></u>

財務資料

	於2008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及應付票據	—	217,940	—	217,940
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 —來自客戶	—	286,557	—	286,557
計息銀行貸款	—	324,125	80,082	404,20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9,396	—	—	359,396
	<u>359,396</u>	<u>828,622</u>	<u>80,082</u>	<u>1,268,100</u>
	於2009年6月30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及應付票據	—	307,015	4,920	311,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來自客戶	—	398,361	—	398,361
計息銀行貸款	—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744	—	—	11,744
	<u>11,744</u>	<u>705,376</u>	<u>4,920</u>	<u>722,040</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僅供參閱，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能對以下事項造成影響的其他財務資料：(i)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有形資產淨值；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的預測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時可取得的資料連同一系列假設、預測及不確定因素計算。由於該等假設、預測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用作預測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

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惟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可能未全面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下文所載附註基準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由於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切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於 2009年 6月30日 應佔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按發售價為每股					
4.10港元計算.....	1,627,699	1,707,520	3,335,219	1.67	1.89
按發售價為每股					
4.80港元計算.....	1,627,699	2,005,975	3,633,674	1.82	2.06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2009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627,699,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4.10港元或4.80港元(即載列的發售價範圍下限或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及相關費用，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於2009年11月3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通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00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09年11月3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通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本集團於2009年8月31日的物業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因其物業權益重估產生的應佔溢價約人民幣94.5百萬元。重估溢價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重估溢價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將須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內計入額外折舊／撇銷約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編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本集團合併溢利預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預測 ⁽¹⁾	不少於人民幣450百萬元 (51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預測每股盈利 ⁽²⁾	
(a) 備考 ⁽³⁾	不少於人民幣22.5分 (25.5港仙)
(b) 加權平均 ⁽⁴⁾	不少於人民幣29.0分 (32.9港仙)

附註：

- (1) 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僅方便閣下參考，每股盈利預測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將此換算解釋為人民幣可按所列匯率或任何匯率實際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 (3)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並假設我們已於2009年1月1日上市及全年合共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時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 (4) 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計算。計算時乃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500,000,000股份將於2009年11月25日發行。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待我們的董事推薦及我們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有權派付中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的溢利提供理據支持。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以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進行審議。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例如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淨溢利劃撥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財務資料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部分的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資在我們的業務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我們的任何計劃所列的任何股息款額，甚至可能完全不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的日後宣派可能或可能不能反映我們的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決定。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進行，交易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經常交易

我們與我們SG集團的附屬公司康富國際進行交易，而康富國際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融資。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向康富國際銷售產品的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59.3百萬元及人民幣97.9百萬元。

我們亦向我們SG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三一駿馬(於2007年及2008年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採購的原材料分別合共為零、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三一重工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採購泵、原材料及其他透過SG集團採購的材料)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

非經常交易

我們過去與我們SG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進行多項非經常交易，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後不會繼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大部分為銀行貸款擔保或購入物業及設備。該等擔保已全部解除或將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全部解除。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已向SG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三一重工銷售人民幣4.1百萬元產品。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向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泵送機械、三一重機及上海三一科技銷售總值人民幣119.4百萬元原材料。

財務資料

我們向關連人士作出多項採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關連人士分別購入總值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機器。我們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自新利恆機械購入人民幣118.0百萬元的原材料，其後將原材料售予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泵送機械、三一重機及上海三一科技。

於2007年年底，我們就日後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協助及支持新利恆機械的業務發展，與新利恆機械訂立總額人民幣387.1百萬元的採購合約，並將全數合約金額過戶予新利恆機械作為預付款。然而，我們於當時尚未曾透過新利恆機械採購任何原材料，原因是我們的意向為於有需要時才透過新利恆機械取得有關原材料。當時，我們並不知悉湖南三一路面機械與湖南三一泵送機械（「三一重工附屬公司」）、三一重機及上海三一科技可能會透過我們向新利恆機械採購原材料。當我們開始籌備上市時，我們開始採取行動終止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結清我們的關連人士結餘。因此，新利恆機械與我們同意終止該採購合約及新利恆機械同意將預付款退還予本公司。於差不多同一時間，我們得悉三一重工附屬公司、三一重機及上海三一科技有需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作為清償部分欠負新利恆機械的關連人士結餘，我們於當其時向新利恆機械採購若干原材料，並將該等原材料轉售予三一重工附屬公司、三一重機及上海三一科技。雖然採購原材料是本公司業務所需一部分，但向新利恆機械提供該類協助與支持不一定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一致。我們與新利恆機械之間的非經常交易屬一次性採購性質，且我們並無打算於日後繼續與新利恆機械進行該項採購活動。此項一次性交易對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利潤造成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影響，但並無對我們的存貨造成任何影響，所有存貨已於我們購入原材料後一段短時間內結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由三一集團或三一重機或兩者共同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245.0百萬元、人民幣385.0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三一駿馬就人民幣18.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已於2009年3月悉數解除。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應付票據人民幣61.8百萬元由三一集團提供擔保。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由三一集團及三一重機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的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

未償還關連人士結餘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我們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88.7百萬元、人民幣841.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8百萬元。於2007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較於2006年12月31日的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一筆應收新利恆機械的人民幣387.1百萬元的款項。於2007年底，本集團藉著就日後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與新利恆機械訂立採購合約，向新利恆機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87.1百萬元作為其業務發展的財務資助。於2008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較於2007年12月31日的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一筆應收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的人民幣417.5百萬元的款項及一筆應收湖南汽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的人民幣217.4百萬元的款項。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資助以協助該等關連人士擴充業務及掌握當時存在的市場機會。在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應收關連人士結餘中，所包括的總金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其餘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收三一集團的款項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該款項主要為本集團因收購三一輸送而向三一集團支付的預付款。根據重組，三一重裝於2009年7月向三一集團收購三一輸送100%權益。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我們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524.2百萬元、人民幣35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於2007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較於2006年12月31日的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一筆應付三一集團的人民幣522.1百萬元的款項。三一集團提供該款項予本集團作為財務資助，以供(i)收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若干土地以建設新設施及(ii)收購三一駿馬合共51%股權。於2008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較於2007年12月31日的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08年向三一集團作出償還。在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連人士結餘中，所包括的總金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其餘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股東款項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收股東的尚未償還墊款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應收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5.678億元。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2009年8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該等權益於2009年8月31日的估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對賬表：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¹⁾
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於8月31日		
有估值證書的物業估值	569,134	645,767
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於8月31日		
並無估值證書的物業估值	37,144	42,145
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於		
2009年6月30日下列物業的賬面淨值		
— 物業	56,054	63,601
— 在建工程	35,119	39,848
— 預付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00,547	341,015
加：物業由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		
8月31日止期間的額外成本	88,068	99,927
加：在建工程由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		
8月31日止期間的額外成本	5,854	6,642
加：租賃付款由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		
8月31日止期間的額外成本	28,437	32,266
減：自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		
期間的物業折舊	(1,208)	(1,371)
減：自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		
期間的租賃付款攤銷	(1,114)	(1,264)
於2009年8月31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惟須受限於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	511,757	580,664
重估盈餘淨額	94,521	107,248

附註：

- (1) 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09年8月31日的通行匯率人民幣0.88133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09年6月30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並無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4.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後，我們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07.5百萬港元。

假設我們獲得上述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分配：

- 約632.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作於2009年至2011年在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興建新生產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
- 約843.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作於2009年至2011年為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購置相關設備；
- 約421.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作於2009年至2011年為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現有生產設施升級及擴充（包括生產設施、廠房及設備以及供電設施擴充）的相關開支；及
-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210.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文概述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可因應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和狀況以及管理層要求而變更。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投資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分別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則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分別約為297.6百萬港元、323.0百萬港元及348.4百萬港元，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分配。

倘若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分別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本公司將獲得分別約1,938.2百萬港元及2,276.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增減，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分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於2009年至2010年分數個階段興建新生產設施及相關基建設施。首個階段將主要涉及由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我們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地盤興建數個生產設施及相關基建設施。第二個階段將主要涉及2010年4月開始興建行政辦公大樓、研發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第三個階段將主要涉及2011年4月開始興建物流中心、產品測試中心、倉庫及其他。於此期間，我們亦計劃將我們在瀋陽的現有生產設施升級及擴充。預期新生產設施及擴充後的現有生產設施將提升我們的產能。預期到2011年底前，我們將可生產約780台掘進機、55台聯合採煤機組及100輛礦用運輸車輛。

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集團成員)
(將於2009年12月14日或前後易名為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共同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承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者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各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可於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i) 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或任何其他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

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務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任何轉變或可能導致或意味著任何轉變的發展,或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轉變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b)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有可能更改任何現行法例及規例的任何更改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而令相關司法權區受到影響;或
- (c) 發生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騷亂、戰爭、暴亂、治安不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擔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及甲型流感(H5N1))的一般情況令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受到影響;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事件升級、進入其他緊急狀態或發生災難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事件;或
- (e)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中斷,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事件;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引致重大不利變化的事件;或
- (g)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h) 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發展或事件;或

- (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j)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且在聯席賬簿管理人的共同意見下認為所披露的事宜對推廣或實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或
- (k)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的重大事項；或
- (l)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負債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的款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其為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其是否任何保險或向任何人士索償的指涉事項)；或
- (m)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到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各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或可能有或將有或相信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構成不利影響及／或使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按原定計劃履行或實行為不可行或不宣；或
- (c) 導致或可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為不宣或非適當；或

承 銷

- (ii) 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獲悉：
- (a) 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將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或本公司按協定形式就全球發售(包括任何相關的補充及修訂)發出的任何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曾經、已經或可能變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的事宜，而倘若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則屬相關文件出現重大遺漏；或
 - (c) 我們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d) 出現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提供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違反其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我們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g)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申請表格。

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並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個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A)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發行、出售、貸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

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有權獲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B)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他人；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款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款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A)、(B)或(C)款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承諾，除根據三一香港、穩定價格操作人、保薦人與香港承銷商就全球發售協定的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並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外，於首個六個月期間：

- (1) (i)不會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惟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向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真誠地取得商業貸款除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款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或(ii)或(iii)款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 (2)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上文第(1)(i)、(ii)或(iii)款提及的有關轉讓或出售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訂立或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及
- (3)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訂立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承 銷

在前述承諾的規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彼等將(i)以書面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已質押或押記的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權益，連同該等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的數量；及(ii)倘或當彼等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指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權益將予出售，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表示。本公司應承諾，於獲取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其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並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外，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已登記股東(如有)將不會：

- (a)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我們的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我們的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表示。

13名個人股東的承諾

三一BVI的13名個人股東：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各承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其任何聯屬公司或由其或任何代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不會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予三一BVI的13名個人股東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直至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而轉換、出售、提呈發售、質押、押記、處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沽空、貸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其擁有實益權益或按隨附的香港招股章程所示其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債務資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交收，或者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三一香港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09年12月1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三一香港按發售價出售合共不超過7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用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銷商將合共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7%作為承銷佣金(不包括獎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

假設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按發售價4.45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10港元至4.8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佣金及獎金最高金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17.5百萬港元。

我們同意就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承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違反承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香港承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承銷商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獨立性規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4.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4.10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詳情見下文）。倘若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是說閣下於申請時必須就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支付4,848.43港元。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80港元，我們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退還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瞭解詳情。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通過協議訂定。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2009年11月18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9年11月24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閣下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訂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若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被認為合適，並且經過我們的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我們也將確定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如現時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如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以及因調低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財務資料。倘若我們沒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或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我們同意後，發售價將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我們未能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2009年11月24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我們預期將於2009年11月24日或前後刊登公佈，載列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組成。我們擬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最多50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按發售價配售，而其餘50,000,000股發售股份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而兩種情況均受重新分配的規限，其基準在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闡述。

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全球發售的5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25%。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只可申請及接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向在香港和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預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這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是為建立有利於我們的適當股東基礎而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使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按照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在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意指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穩定價格操作人權利，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權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數額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若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發表公佈。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不論由其本身或通過其聯屬公司)向三一香港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僅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若與三一香港訂立借股協議，則該借股協議將只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執行以結算國際發售下超額分配。該等借出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以相同數目的股份歸還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三一香港或其代名人。借股協議將於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不會就該等股份向三一香港付款。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受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條件規限。特別是，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必須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香港承銷協議預期將於2009年11月11日訂立，並受到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與我們協定發售價所規限。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就國際發售而言，包括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的發售價作出的協定)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09年11月18日，但不遲於2009年11月24日)訂立。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互為條件。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這項上市批准其後並沒有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沒有按照承銷協議各自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承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沒有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獲得即時通知。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刊登申請結果；退還申請股款；及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各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09年11月24日寄發。然而，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沒有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09年11月25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香港公開發售

受香港承銷協議所載及上文「－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協定定價及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承銷的公開發售，以於香港按發售價認購初步提呈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沒有獲行使，受下文所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規限，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為分配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兩組股份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50%以上（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沒有也不會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承購該等發售股份，倘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承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對國際發售表示興趣或已獲取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申請或獲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照以下各項調整：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國際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只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及在符合S規例規定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之內。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三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各項，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
-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主管簽署，並須注明其代表的職銜。
-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必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發售股份不接受下述人士的申請：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非身處美國境外，且不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我們的招股章程：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集團成員)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301-5室及2313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銅鑼灣分行	香港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窩打老道分行	何文田窩打老道7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高層地下及1樓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商場第3層30D號舖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至二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及25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九龍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藍田支行	藍田啟田道啟田大廈地下63-65號舖
新界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3038A及 3054-56號舖
	粉嶺支行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閣下可由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我們的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 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 閣下務須仔細閱讀這些指示。倘若 閣下未能按照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一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a)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 (b) 使用原子筆或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 閣下應細閱各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不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 (d) 按照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載的時間之前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閣下確認於提出申請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參與方均不須或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任何相關補充資料)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d)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索取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正確或遺漏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接納申請，惟須受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其中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憑證。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以我們代理的身份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1,000股或申請表格列表內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列表上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閣下可就發售股份提出一份申請。然而，倘若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以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方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若閣下未能提供這些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的利益提交。否則，不得作出重複申請。

作為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之一，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是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這是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及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表示這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本人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如作出下列行為，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不論個別或共同）超過一份申請；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認購(不論個別或共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作已實際遞交申請。為免疑慮，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如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任何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分享超出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股本部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減少。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份實際申請。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必須於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因惡劣天氣以致當日無法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如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年11月1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將於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我們方會處理股份的認購申請及配發任何股份。於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後，將不會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則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懸掛上述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信號，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及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刊登申請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sanyh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09年11月24日在本公司網站www.sanyh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由2009年11月24日上午八時正至2009年11月30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的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09年11月24日至2009年11月27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以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自2009年11月24日至2009年11月26日期間於上文「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在該節所述這些分行及支行的地址可供查閱。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4.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因此，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而言，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4,848.43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列示每手買賣單位若干數目實際應付的金額，上限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閣下須於申請認購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股款。

倘若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支付，聯交所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而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退還申請股款

倘若：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4.80港元(不計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完全不獲接納；
- 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

則就每一情況而言，我們將退還每股發售股份的價差及／或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或申請股款，包括閣下已支付之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我們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於適當時候退還申請股款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戶口」，並以閣下作為收款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由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受下文有關親身領取的條文規限，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在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全數成功申請，閣下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向申請人(或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劃線開出的退款支票，藉以：(i)倘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退還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若申請完全不獲接納，則退還全數申請股款；及／或(iii)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退還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價格的差額，以上情況各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會如下文「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的情況」一段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受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規限，有關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或關於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之間差額的退款支票(在各情況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股票，預期將於2009年11月24日或前後寄出，或就電子申請人而言，預期於2009年11月24日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有關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我們保留權利，於閣下的支票兌現前留存任何股票或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符合以下情況，方會於2009年11月25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本招股章程內「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沒有獲行使。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的情況

倘若(i)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在閣下申請表格上註明擬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iii)已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則閣下可於2009年11月24日或我們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領取／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倘若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若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由專人領取，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倘若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2009年11月24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的情況

倘若閣下(i)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iii)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則可如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方式，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會於2009年11月24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會發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於2009年11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結果預期可於2009年11月24日按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刊登申請結果」一段所述方式查閱。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2009年11月24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的電子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於2009年11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或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預期可於2009年11月24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按上文「一刊登申請結果」一段所述方式查閱。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2009年11月24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倘若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亦可於2009年11月24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成功受理，則可於2009年11月24日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透過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倘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閣下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09年11月24日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另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交申請－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一段。

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交申請

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發行到閣下本身名下。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這些指示。倘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遞交予本公司。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列數目提出。

閣下須於下文「－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交申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一段所述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不能於2009年11月17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予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由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上文「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一段，以瞭解詳情。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止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最後申請日期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悉數支付申請股款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按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計算，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按照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簽署及遞交**白色**申請表格。就此，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然而，閣下須對該等違反承擔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就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的利益發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內，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我們、香港承銷商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只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我們或以上各方可能要求的有關閣下的額外資料；
-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2009年12月17日之前撤回，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該項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是我們同意不會於2009年12月17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及我們同意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個程序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有關指示，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有關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我們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所產生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上述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作已作出以下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行動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以自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款項的方式，安排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 閣下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以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安排退還申請股款或其有關部分；及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 閣下作出的行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9年11月1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 ⁽¹⁾ 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9年11月12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1月17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我們與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公司條例第40條項下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欄適用於由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其他申請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申請(包括申請手續及辦理過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而不要留待最後一刻方作出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果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09年11月17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情況的詳情，不論是以申請表格的形式還是以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情況。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只可在有限情況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申請，不得於2009年12月17日或之前撤銷。此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是我們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9年12月17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2009年12月17日或之前撤銷。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行任何補充文件，則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如申請人並沒有獲通知或已獲通知但並沒有按照規定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按照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若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須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我們代理身份行事的香港承銷商，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倘閣下不符合若干條件，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包括表示有興趣認購，或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閣下並沒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沒有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支付股款的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透過填寫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我們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 如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閣下並不是按申請表格列表內所載數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在若干情況下將不獲接納

倘屬下列情況，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任何承銷協議並沒有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向閣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倘若上市委員會並沒有在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配發(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3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3個星期內通知我們的不超過6個星期的較長期限。

買賣及交收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1月2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為631。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安排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如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就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2008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2009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第II節附註1.2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第II節附註1.2所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於2009年8月28日生效。

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及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並無法定條文規定貴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層賬目乃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中國財務規定而編製(「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就編製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就有關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合併管理層賬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管理賬目」)。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須對給予真實而公允意見的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本報告為其中一部分)負責。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必須為審慎及合理。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獨立審核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就有關期間進行的程序

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管理賬目的資料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工作，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編製本會計師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管理賬目作任何調整。

就2008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08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就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取得確認。因此，吾等不會就2008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財務資料附註」第II節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對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合併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給予真實而公允意見。

就2008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08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並不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59,857	461,600	1,146,789	438,616	891,583
銷售成本		(77,947)	(233,312)	(612,414)	(222,026)	(453,570)
毛利		81,910	228,288	534,375	216,590	438,013
其他收入	7	4,965	12,793	23,676	12,302	13,4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935)	(71,657)	(165,601)	(64,834)	(85,462)
行政開支		(32,431)	(69,735)	(113,621)	(44,294)	(72,320)
其他開支		(2,654)	(14,868)	(33,535)	(29,489)	(15,488)
融資成本	9	(2,740)	(6,908)	(21,247)	(9,347)	(3,82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7	—	4,479	(57)	(1,321)	4,325
除稅前溢利	8	18,115	82,392	223,990	79,607	278,655
稅項	12	300	59,030	(12,121)	(1,892)	(28,440)
年/期內溢利		18,415	141,422	211,869	77,715	250,215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9,947	106,066	189,044	66,478	250,215
少數股東權益		8,468	35,356	22,825	11,237	—
		18,415	141,422	211,869	77,715	250,21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4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7元
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18,415	141,422	211,869	77,715	250,215
除稅後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8,415	141,422	211,869	77,715	250,215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9,947	106,066	189,044	66,478	250,215
少數股東權益	8,468	35,356	22,825	11,237	—
	18,415	141,422	211,869	77,715	250,215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5,570	246,730	312,669	252,8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	—	—	294,5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137,198	422,468	—
非流動預付款	20	4,204	310,230	324,616	23,191
遞延稅項資產	27	300	59,330	67,485	68,9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0,074	753,488	1,127,238	639,40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7,536	242,676	373,842	465,970
貿易應收賬款	19	58,656	139,889	281,723	478,851
應收票據	19	15,190	56,107	182,058	483,530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24,007	43,912	230,331	110,078
應收股東款項	32	198	1,855	4,427	9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2	305	388,729	841,261	206,764
已抵押存款	21	15,482	24,890	21,668	35,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4,307	31,713	59,789	273,863
流動資產總額		235,681	929,771	1,995,099	2,054,3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22	94,526	208,662	217,940	311,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8,337	229,246	289,076	409,157
計息銀行借款	24	60,000	190,000	310,00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2	72,195	524,231	359,396	11,744
應付稅項		—	—	18,415	46,543
產品保用撥備	25	2,646	5,466	16,801	25,821
政府補貼	26	2,626	3,080	—	—
流動負債總額		280,330	1,160,685	1,211,628	805,20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4,649)	(230,914)	783,471	1,249,1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5,425	522,574	1,910,709	1,888,544

	附註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5,425	522,574	1,910,709	1,888,54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	—	55,000	75,000	—
政府補貼	26	2,513	233,240	261,138	260,8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13	288,240	336,138	260,845
資產淨額		92,912	234,334	1,574,571	1,627,699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69,684	175,750	1,574,571	1,627,699
少數股東權益		23,228	58,584	—	—
權益總額		92,912	234,334	1,574,571	1,627,699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擁有人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37,110	37,110	37,387	74,497
年內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9,947	9,947	8,468	18,415
收購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 (「三一重裝」)的 少數股東權益	22,627	22,627	(22,627)	—
於2006年12月31日 及2007年1月1日	69,684	69,684	23,228	92,912
年內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106,066	106,066	35,356	141,422
於2007年12月31日 及2008年1月1日	175,750	175,750	58,584	234,334
年內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189,044	189,044	22,825	211,869
向三一重裝注資*	1,178,016	1,178,016	(49,648)	1,128,368
收購三一重裝的 少數股東權益	31,761	31,761	(31,761)	—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1,574,571	1,574,571	—	1,574,57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擁有人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1,574,571	1,574,571	—	1,574,571
期內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250,215	250,215	—	250,215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197,087)	(197,087)	—	(197,087)
於2009年6月30日	<u>1,627,699</u>	<u>1,627,699</u>	<u>—</u>	<u>1,627,699</u>
(未經審核)				
於2008年1月1日	175,750	175,750	58,584	234,334
期內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66,478	66,478	11,237	77,715
向三一重裝注資	140,962	140,962	(20,711)	120,251
於2008年6月30日	<u>383,190</u>	<u>383,190</u>	<u>49,110</u>	<u>432,300</u>

* 於2008年，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已向三一重裝注入現金人民幣 1,128,368,000 元。

** 如下文第II節附註2進一步闡述，編製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 貴集團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根據第II節附註1.2 (g) 所述三一香港(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於2009年7月3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轉讓予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歷史淨賬面金額，將轉換為 貴公司的股本9.90港元，相當於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當時存在的儲備將全部對銷，所產生的差額將於資本儲備中處理。因此，資本儲備(即已發行股本金額與資產及負債歷史淨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將於 貴集團的儲備中呈列。不同類別的儲備(包括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的保留溢利)並無分開披露，因該等儲備全部將予資本化並根據重組合併入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2006年1月1日的擁有人權益金額即為已繳股本、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115	82,392	223,990	79,607	278,655
調整如下：						
融資成本	9	2,740	6,908	21,247	9,347	3,82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4,479)	57	1,321	(4,325)
銀行利息收入	7	(113)	(558)	(501)	(248)	(1,420)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項目虧損	8	656	185	—	—	—
折舊	8	6,500	8,533	20,161	9,157	12,017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8	—	—	—	—	1,380
政府補貼	7	(3,008)	(5,074)	(6,613)	(2,526)	(1,23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	—	1,271	8,553	7,539	12,919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8	1,998	513	2,688	190	2,515
		26,888	89,691	269,582	104,387	304,333
存貨增加		(80,347)	(135,653)	(133,854)	(158,268)	(94,643)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37,980)	(82,504)	(150,387)	(73,592)	(210,047)
應收票據增加		(13,990)	(40,917)	(125,951)	(26,538)	(301,472)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936)	(19,905)	(186,419)	(61,076)	126,292
應收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198)	(1,657)	(2,572)	(1,047)	4,336
應有關連人士款項 減少/(增加)		1,343	(1,037)	419	593	860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73,665	114,136	9,278	57,353	93,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36,730	60,948	162,295	96,120	115,32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用撥備增加		2,646	2,820	11,335	5,576	9,02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增加/(減少)		(1,608)	890	(355)	(890)	(535)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787)	(13,188)	(146,629)	(57,382)	47,461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787)	(13,188)	(146,629)	(57,382)	47,461
已收利息		113	558	501	248	1,420
已付中國稅項		—	—	(1,861)	(656)	(1,727)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4)	(12,630)	(147,989)	(57,790)	47,15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項目		(33,561)	(94,450)	(91,443)	(27,862)	(35,078)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28	—	—	—
非流動預付款減少		(2,820)	(306,026)	(14,386)	(10,882)	(50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6,747)	(95,972)	(95,972)	—
接收自/(墊款予) 聯營公司	17	—	—	(285,327)	—	285,32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	—	141,466
接收政府補貼	26	8,147	236,255	31,431	24,644	940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234)	(200,940)	(455,697)	(110,072)	392,15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	—	1,128,368	—	—
新增銀行貸款		80,000	285,000	360,000	25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60,000)	(100,000)	(220,000)	(100,000)	(385,000)
已付利息		(2,251)	(8,376)	(22,398)	(9,635)	(3,825)
已付股息		—	—	—	—	(197,0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解除/(增加)		(11,168)	(9,408)	3,222	1,548	(13,524)
接收自/(墊支予)						
關連人士款項		35,351	63,760	(617,430)	2,010	374,203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932	230,976	631,762	143,923	(225,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024	17,406	28,076	(23,939)	214,074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83	14,307	31,713	31,713	59,789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	14,307	31,713	59,789	7,774	273,86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1.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

1.2 重組

貴公司為籌備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重組前，三一重裝持有三一重型綜採成套裝備有限公司（「三一綜採」）的全部股權及寧夏三一西北駿馬電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駿馬」）（原寧夏西北駿馬煤礦電機製造有限責任公司）的51%股權。三一重裝本身為三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香港則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集團由14名個別股東（「控股股東」）擁有。
- (b) 根據重組，三一重裝於2009年5月31日將其於三一駿馬的權益轉讓予三一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41,466,000元。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根據於2009年5月31日在三一駿馬的股權釐定。於三一重裝向三一集團轉讓權益完成後，三一駿馬不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c) 於2009年6月23日，三一BVI作為控股股東在貴公司股權的控股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三一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控股股東在三一BVI持有的權益與其於三一集團的權益所佔比例相同。
- (d) 於2009年7月1日，三一集團將其於三一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三一BVI，代價為76,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一香港由三一BVI全資擁有。
- (e) 於2009年8月27日，三一BVI按面值轉讓於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三一香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由三一香港全資擁有。
- (f) 於2009年7月23日，三一集團轉讓於三一集團瀋陽煤礦輸送設備有限公司（「三一輸送」）的全部權益予三一重裝，代價為人民幣166,800,000元。

- (g) 根據2009年7月30日由三一香港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三一香港將其持有的三一重裝100%的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566,460,700元。該代價乃根據三一重裝於2009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釐定，由 貴公司向三一香港配發及發行99股支付，入賬列作繳足。

於2009年8月28日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附屬公司：						
三一重裝	(1)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1月13日	人民幣1,227,77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煤整體掘進機、 綜採設備及煤礦運輸裝備
三一綜採*	(2)	中國/中國大陸 2008年5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煤整體掘進機、 綜採設備及煤礦運輸裝備
三一輸送*	(3)	中國/中國大陸 2008年9月25日	人民幣166,8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重工業設備

* 該等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翻譯名稱，因尚均未註冊任何英文名稱。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並無法定要求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以及其他有關規例(統稱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以及其他有關規例(統稱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以及其他有關規例(統稱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2. 編製及呈報基準

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2008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重組已入賬為一項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以類似於權益集合的方式編製。

以權益集合的會計方式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即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列賬。在控制方仍擁有權益的情況下，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貴集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 貴集團持有而外界股東所佔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收益表單獨呈報，並包含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股本內，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按 貴集團的政策， 貴集團和少數股東的交易均列為和 貴集團參股者的交易處理。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以實體概念方法入賬，而收購資產淨額的已付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記錄在權益內。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內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須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 貴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改良，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性和澄清用字，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準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附屬公司的業績會綜合入賬至 貴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列賬減任何減值虧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不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 貴集團於其中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的部分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照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除外。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成本的部分(曾稱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的超出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計入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

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會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的權益，讓其可對 貴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可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 貴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方為(a)項或(c)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e) 有關方乃(c)項或(d)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力，或於其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f) 有關方為就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資本化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部分。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就此而言所使用的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3%
廠房及機器	10年	3%
辦公及其他設備	8.33年	3%
車輛	8.33年	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著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當 貴集團可說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其完成有關項目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時方予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直接調低或透過撥備賬作出調低。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撥備會被撤銷。

貴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喪失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表明貴集團將無法收取發票原條款下的到期欠款，則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調低。減值債項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有關付款；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貴集團就所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的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須被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的利息開支會在收益表「融資成本」中確認。

當解除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的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作為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項責任的金額能可靠評估時，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的確認金額乃清償債項所需的預期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會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就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證作出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返修率水平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或倘與直接作為權益項目的相同或不同期間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時差異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的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暫時性差額的逆轉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時差異不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被初步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時差，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性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全部或部份抵銷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每個結算日再被評估，並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份可用遞延稅項資產時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結算日有效或可確認有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及遵循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擬用以彌償貴集團成本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貼是跟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在收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發放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於貴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貴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再無參與任何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方式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規定及法規，貴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的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除每年供款外，貴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臨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若已借取非特定用途的資金，並用以取得合資格的資產，則用於個別資產的開支以5.69%及6.33%的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在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中列作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即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適用功能性貨幣匯率再次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內。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5.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將對資產作減值測試。倘已使用在用價值計算，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量計算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適用貼現率的改變將使過往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貴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貴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產品保修撥備

貴集團向售予客戶的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有瑕疵的產品可修理或更換。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與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並適時修訂。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的。撇減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市況所作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金額或將來預計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等差異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會在該估計改變的期間作出存貨撇減／回撥。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整體掘進機、綜採設備及煤礦運輸裝備。按管理目的，貴集團依據其產品經營單一業務單位，其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重型裝備分部生產煤整體掘進機、綜採設備及煤礦運輸裝備。

以上可呈報經營分部並非合計其他經營分部而成。

有關產品的資料

兩種主要產品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煤整體掘進機	156,500	437,144	1,025,368	405,504	766,965
綜採設備	—	—	—	—	24,757
	<u>156,500</u>	<u>437,144</u>	<u>1,025,368</u>	<u>405,504</u>	<u>791,722</u>

有關地區的資料

由於貴集團逾90%收益來自中國客戶，加上貴集團的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59,857	461,600	1,146,789	438,616	891,58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3	558	501	248	1,420
廢材銷售溢利	1,749	6,906	13,513	8,399	9,679
政府補貼	26	3,008	5,074	6,613	2,526
其他	95	255	3,049	1,129	1,080
	4,965	12,793	23,676	12,302	13,412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3,890	227,694	599,066	215,806	446,664
折舊	15 6,500	8,533	20,161	9,157	12,017
土地租賃					
預付款攤銷	16 —	—	—	—	1,380
核數師酬金	—	7	266	—	3,300
保修撥備	25 5,281	9,247	23,081	8,075	17,974
研發成本	12,908	29,917	43,707	17,181	22,453
經營租賃項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員工宿舍	42	1,243	2,245	841	909
倉庫	10	10	297	157	194
	<u>52</u>	<u>1,253</u>	<u>2,542</u>	<u>998</u>	<u>1,10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24,934	67,568	108,220	50,704	77,821
退休計劃供款	516	2,916	8,513	3,758	5,666
	<u>25,450</u>	<u>70,484</u>	<u>116,733</u>	<u>54,462</u>	<u>83,487</u>
其他開支：					
匯兌差異淨額	—	12,899	22,294	21,760	54
應收貿易					
賬款減值	19 —	1,271	8,553	7,539	12,919
滯銷及過時					
存貨撥備	18 1,998	513	2,688	190	2,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656	185	—	—	—
	<u>2,654</u>	<u>14,868</u>	<u>33,535</u>	<u>29,489</u>	<u>15,488</u>
超過收購聯營公司					
成本的部分*	—	(4,479)	—	—	—

* 超過收購聯營公司成本的部分已計入 貴集團合併收益表的「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787	8,783	24,695	10,381	3,825
減：資本化利息	(47)	(1,875)	(3,448)	(1,034)	—
	<u>2,740</u>	<u>6,908</u>	<u>21,247</u>	<u>9,347</u>	<u>3,825</u>

10.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21	1,016	1,043	521	287
退休計劃供款	42	42	42	21	21
	<u>663</u>	<u>1,058</u>	<u>1,085</u>	<u>542</u>	<u>308</u>
總額	<u>663</u>	<u>1,058</u>	<u>1,085</u>	<u>542</u>	<u>308</u>

退休計劃供款乃指 貴公司向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進行法定供款，乃根據董事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許亞雄先生	—	—	—	—	—
魏偉峰先生	—	—	—	—	—
吳育強先生	—	—	—	—	—
	—	—	—	—	—
	—	—	—	—	—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	—	143	14	157
梁堅毅先生	—	344	14	358
	—	487	28	515
非執行董事：				
黃建龍先生	—	—	—	—
向文波先生	—	134	14	148
	—	134	14	148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	—	232	14	246
梁堅毅先生	—	680	14	694
	—	912	28	940
非執行董事：				
吳佳梁先生	—	—	—	—
向文波先生	—	104	14	118
	—	104	14	118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	—	230	14	244
梁堅毅先生	—	597	14	611
	—	827	28	855
非執行董事：				
黃建龍先生	—	—	—	—
向文波先生	—	216	14	230
	—	216	14	230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	—	115	7	122
梁堅毅先生	—	298	7	305
	—	413	14	427
非執行董事：				
吳佳梁先生	—	—	—	—
向文波先生	—	108	7	115
	—	108	7	115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	—	14	7	21
梁堅毅先生	—	230	7	237
	—	244	14	258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	—	—	—	—
黃建龍先生	—	—	—	—
吳佳梁先生	—	43	7	50
	—	43	7	50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	663	1,058	855	427	—
非董事	209	268	811	406	513
	<u>872</u>	<u>1,326</u>	<u>1,666</u>	<u>833</u>	<u>513</u>

於有關期間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2	240	770	385	478
退休計劃供款	27	28	41	21	35
	<u>209</u>	<u>268</u>	<u>811</u>	<u>406</u>	<u>513</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2</u>	<u>2</u>	<u>3</u>	<u>3</u>	<u>5</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其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任何一名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薪酬。

12. 稅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三一重裝於2006年及2007年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製造企業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作為一間外商投資生產企業，三一重裝有權從抵銷結轉之前五年的所有可抵扣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兩年全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稅。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三一重裝首個獲利年度並為享有稅務優惠的首個年度。因此，三一重裝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獲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的規定，原享有減免稅率的企業由2008年1月1日起5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的企業，其後於2008年按18%繳稅、2009年按20%繳稅、2010年按22%繳稅、2011年按24%繳稅及2012年及以後按25%繳稅。

就此而言，三一重裝須於2008年按9%、2009年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2010年享有11%、2011年享有24%及2012年享有25%的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期內支出	—	—	20,276	8,357	29,855
遞延(附註27)	(300)	(59,030)	(8,155)	(6,465)	(1,415)
年內／期內稅項					
支出／(減免)總額	<u>(300)</u>	<u>(59,030)</u>	<u>12,121</u>	<u>1,892</u>	<u>28,440</u>

使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8,115		82,392		223,990		79,607		278,65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978	33	27,189	33	55,998	25	19,902	25	69,664	25
須繳納較低法定										
所得稅率的實體	(7,694)	(42.5)	(85,735)	(104.1)	(32,019)	(14.3)	(14,858)	(18.7)	(43,807)	(15.7)
稅率變動對年初										
遞延稅項的影響	—	—	99	0.1	—	—	—	—	—	—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	—	(1,478)	(1.8)	14	—	330	0.4	(1,081)	(0.4)
不可扣稅開支	1,716	9.5	2,964	3.6	6,661	3.0	7,042	8.8	5,812	2.1
變現暫時性差異時稅率										
變動的稅務影響	(300)	(1.7)	(2,069)	(2.5)	(2,024)	(0.9)	(3,870)	(4.9)	(71)	—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	—	—	(16,509)	(7.4)	(6,654)	(8.2)	(2,807)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	—	—	—	730	0.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支出／(減免)	(300)	(1.7)	(59,030)	(71.7)	12,121	5.4	1,892	2.4	28,440	10.2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三一重裝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支付或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一重裝	—	—	—	—	197,087

三一重裝的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2月13日批准及宣派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股息，而該等股息已於2009年3月支付。

1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按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假設因重組而發行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發行。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2月31日						
於2006年1月1日：						
成本	70,178	20,180	3,667	2,473	24,634	121,132
累計折舊	(262)	(1,043)	(851)	(766)	—	(2,922)
賬面淨值	69,916	19,137	2,816	1,707	24,634	118,210
於200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9,916	19,137	2,816	1,707	24,634	118,210
添置	—	10,704	2,618	4,046	7,148	24,516
出售	—	—	—	—	(656)	(656)
年內減值撥備	(3,132)	(1,889)	(778)	(701)	—	(6,500)
轉撥	868	2,152	—	—	(3,020)	—
於200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7,652	30,104	4,656	5,052	28,106	135,570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	71,046	33,036	6,285	6,519	28,106	144,992
累計折舊	(3,394)	(2,932)	(1,629)	(1,467)	—	(9,422)
賬面淨值	67,652	30,104	4,656	5,052	28,106	135,570
2007年12月31日						
於2006年12月31日 及2007年1月1日：						
成本	71,046	33,036	6,285	6,519	28,106	144,992
累計折舊	(3,394)	(2,932)	(1,629)	(1,467)	—	(9,422)
賬面淨值	67,652	30,104	4,656	5,052	28,106	135,570
於200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7,652	30,104	4,656	5,052	28,106	135,570
添置	6,783	63,978	3,845	7,527	37,773	119,906
出售	—	—	(48)	—	(165)	(213)
年內折舊撥備	(3,356)	(3,011)	(994)	(1,172)	—	(8,533)
轉撥	31,736	4,995	—	—	(36,731)	—
於200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2,815	96,066	7,459	11,407	28,983	246,730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	109,565	102,009	10,082	14,046	28,983	264,6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50)	(5,943)	(2,623)	(2,639)	—	(17,955)
賬面淨值	102,815	96,066	7,459	11,407	28,983	246,730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2月31日						
及2008年1月1日：						
成本	109,565	102,009	10,082	14,046	28,983	264,685
累計折舊	(6,750)	(5,943)	(2,623)	(2,639)	—	(17,955)
賬面淨值	102,815	96,066	7,459	11,407	28,983	246,730
於200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2,815	96,066	7,459	11,407	28,983	246,730
添置	4,060	24,602	7,494	9,356	40,588	86,100
年內折舊撥備	(5,421)	(10,835)	(1,665)	(2,240)	—	(20,161)
轉撥	44,772	6,163	—	—	(50,935)	—
於200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6,226	115,996	13,288	18,523	18,636	312,669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158,397	132,774	17,576	23,402	18,636	350,785
累計折舊	(12,171)	(16,778)	(4,288)	(4,879)	—	(38,116)
賬面淨值	146,226	115,996	13,288	18,523	18,636	312,669
2009年6月30日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成本	158,397	132,774	17,576	23,402	18,636	350,785
累計折舊	(12,171)	(16,778)	(4,288)	(4,879)	—	(38,116)
賬面淨值	146,226	115,996	13,288	18,523	18,636	312,669
於200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6,226	115,996	13,288	18,523	18,636	312,669
添置	424	7,692	2,484	2,507	26,731	39,838
出售*	(87,684)	—	—	—	—	(87,684)
年內折舊撥備	(2,912)	(6,486)	(1,139)	(1,480)	—	(12,017)
於2009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56,054	117,202	14,633	19,550	45,367	252,806
於2009年6月30日：						
成本	59,428	140,466	20,060	25,910	45,367	291,231
累計折舊	(3,374)	(23,264)	(5,427)	(6,360)	—	(38,425)
賬面淨值	56,054	117,202	14,633	19,550	45,367	252,806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大陸。

中國有關當局尚未發出 貴集團位於瀋陽的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110,000元、人民幣89,139,000元、人民幣133,116,000元及人民幣43,273,000元。 貴集團正辦理該等所有權證。

* 該等樓宇於2009年5月按賬面淨值出售予三一集團，及至2009年6月30日後，三一集團將該等樓宇撥歸於2009年7月23日獲 貴集團收購其全部權益的三一輸送。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2。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	—	—
添置	—	—	—	301,927
年內／期內確認	—	—	—	(1,380)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賬面值	—	—	—	300,547
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	—	—	(6,039)
非即期部分	—	—	—	294,508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37,198	137,14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285,327	—
	—	137,198	422,468	—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其聯營公司的未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貴集團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應付其聯營公司的未償款項已於附註22披露。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一駿馬	中國／中國大陸 2000年8月21日	人民幣 216,807,298元	—	51*	製造及銷售採煤器械

* 三一重裝於2007年收購三一駿馬51%股權。貴集團於三一駿馬的控制權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

於2009年5月31日，三一重裝向三一集團出售三一駿馬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1,466,000元，即投資項目的賬面值。該項出售並無導致任何損益。

下表載列 貴集團聯營公司摘錄自其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概要：

三一駿馬	資產	負債	收益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501,792	209,467	169,177	8,480
2008年	745,192	476,288	292,475	(112)
2007年	413,592	144,576	256,686	2,076

18. 存貨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864	86,094	155,359	221,199
在製品	31,871	61,222	81,315	111,167
製成品	43,799	97,871	142,367	141,318
	109,534	245,187	379,041	473,684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998)	(2,511)	(5,199)	(7,714)
	107,536	242,676	373,842	465,970

滯銷及過時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998	2,511	5,199
年內／期內支出	8	1,998	513	2,688	2,515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1,998	2,511	5,199	7,714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656	141,160	291,547	501,594
減值	—	(1,271)	(9,824)	(22,7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8,656	139,889	281,723	478,851
應收票據	15,190	56,107	182,058	483,530

貴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貴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

貴集團擬對未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23,119	37,709	113,088	294,108
61日至90日	3,876	11,476	41,376	36,651
91日至180日	15,703	48,243	63,445	40,562
181日至360日	12,156	26,112	44,811	90,425
1年以上	3,802	16,349	19,003	17,105
	58,656	139,889	281,723	478,85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1,271	9,824
年內／期內支出	8	—	1,271	8,553	12,919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	1,271	9,824	22,743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中，包括被個別評定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271,000元、人民幣9,824,000元及人民幣22,743,000元，該等款項結餘與其賬面值相同。個別被評定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按信貸期對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未逾期 且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			
			90日內	91日 至180日	181日 至360日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2月31日	58,656	23,119	3,876	15,703	12,156	3,802
2007年12月31日	139,889	37,709	11,476	48,243	26,112	16,349
2008年12月31日	281,723	113,088	41,376	63,445	44,811	19,003
2009年6月30日	478,851	294,108	36,651	40,562	90,425	17,105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結算日的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5,190	56,107	182,058	483,530

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4,470,000元、人民幣48,867,000元、人民幣31,153,000元及人民幣93,344,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預付款	4,204	310,230	324,616	23,191
流動資產				
預付款	9,587	25,884	40,226	91,7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20	18,028	190,105	18,373
	24,007	43,912	230,331	110,078

貴集團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預付款包括收購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約人民幣304,310,000元。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76,000,000元，與為貴集團採購原材料而墊付予供應商的付款有關。該合約已於2008年10月取消，而該款項已於2009年4月向供應商收取，方法為以三一集團向供應商（三一集團的供應商）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背書。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789	56,603	81,457	309,055
減：就銀行融資作抵押 的銀行存款	(15,482)	(24,890)	(21,668)	(35,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7	31,713	59,789	273,863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償付、出售及支付外匯管制條例，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發行貴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狀的結餘。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9,132	55,856	60,911	116,683
31日至90日	29,412	72,623	81,882	112,519
91日至180日	18,207	63,606	59,698	49,793
181日至360日	7,775	16,577	15,449	28,020
1年以上	—	—	—	4,920
	<u>94,526</u>	<u>208,662</u>	<u>217,940</u>	<u>311,935</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應付賬款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634,000元、人民幣3,088,000元、人民幣14,878,000元及人民幣7,893,000元，而該等款項須於30日內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清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31,838	72,288	192,008	259,063
其他應付款項	15,900	155,954	94,549	139,298
應計費用	599	1,004	2,519	10,796
	<u>48,337</u>	<u>229,246</u>	<u>289,076</u>	<u>409,157</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到期。

24.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浮動 利率(%)	到期日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4至7.47	2007年至2009年	60,000	190,000	280,000	—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7.2	2009年	—	—	30,000	—
			<u>60,000</u>	<u>190,000</u>	<u>310,000</u>	<u>—</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7.2	2009年至2010年	—	55,000	75,000	—
			<u>60,000</u>	<u>245,000</u>	<u>385,000</u>	<u>—</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60,000	190,000	310,000	—
於第二年			—	30,000	75,000	—
於第三年			—	25,000	—	—
			<u>60,000</u>	<u>245,000</u>	<u>385,000</u>	<u>—</u>

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若干關連人士擔保(附註32)。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賬。

貴集團具有下列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於一年內屆滿	—	—	80,000	450,000
	<u>—</u>	<u>—</u>	<u>80,000</u>	<u>450,000</u>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無)，乃由三一集團擔保。

25. 保修撥備

	附註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2,646	5,466	16,801
年內／期內支出	8	5,281	9,247	23,081	17,974
年內／期內動用		(2,635)	(6,427)	(11,746)	(8,954)
於年終／期終		2,646	5,466	16,801	25,821

貴集團向售予其客戶的產品提供一年的維修保養保。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將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修訂。

貴集團為其產品(包括售予其客戶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康富國際」,一間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的產品)的維修及保養提供保修。康富國際為一間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的財務公司。來自銷售予康富國際的收益將於接納售出產品的安裝後確認。有關對康富國際進行的銷售詳情載於附註32(1)。

26. 政府補貼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5,139	236,320	26,138
年內／期內確認的補助金	8,147	236,255	31,431	940
年內／期內攤銷作為收入 (附註7)	(3,008)	(5,074)	(6,613)	(1,233)
於12月31日／ 6月30日的賬面值	5,139	236,320	261,138	260,845
即期部分	(2,626)	(3,080)	—	—
非即期部分	2,513	233,240	261,138	260,845

貴集團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政府補貼包括來自發展若干工業區所取得的政府補貼,其中分別達人民幣228,240,000元及人民幣21,623,000元,於2007年及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攤銷,因為為有關建設工程於2009年6月30日尚未展開。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政府補貼	滯銷及 過時存貨撥備	保修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	—	—	—
計入合併收益表(附註12)	—	300	—	300
於2006年12月31日 及2007年1月1日	—	300	—	300
計入/(扣賬)合併收益表 (附註12)	58,587	(49)	492	59,030
於2007年12月31日 及2008年1月1日	58,587	251	492	59,330
計入合併收益表(附註12)	6,698	269	1,188	8,155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65,285	520	1,680	67,485
計入/(扣賬)合併收益表 (附註12)	(73)	329	1,159	1,415
於2009年6月30日	65,212	849	2,839	68,900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因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達人民幣2,918,000元(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供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於已經出現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稅項虧損動用。

28. 已繳股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並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港元的貴公司股份。於2009年6月30日，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除上文所述者及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法定盈餘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作增撥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已發行股本，惟有關餘額於資本化後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於2009年6月30日，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零元、人民幣13,442,239元、人民幣34,629,174元及人民幣59,942,406元。

29.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宿舍及倉庫。物業經商討之租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貴集團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610	1,105	668
第二年至第三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50	482	113
	—	860	1,587	781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29所載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32,976	63,925	123,302	118,642
廠房及機器	11,300	3,080	12,850	8,406
	44,276	67,005	136,152	127,048

31. 或然負債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有關三一駿馬獲授及 使用的銀行融資而 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	—	18,000	—

就有關三一駿馬獲授及使用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已於2009年3月獲悉數解除。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1) 經常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銷售 產品：						
康富國際	(i)	—	5,470	159,327	47,144	97,874
向下列人士採購原 材料：						
三一駿馬	(ii)	—	2,746	21,751	7,080	21,634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 有限公司	(iii)	—	—	4,455	969	9,302
三一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iii)	807	13,616	41,568	18,543	22,575
		807	16,362	67,774	26,592	53,511

附註：

- (i) 向康富國際作出的銷售乃經參考提供予貴集團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採購乃根據相互同意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i) 向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採購乃根據相互同意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2) 非經常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銷售產品：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及(ii)	—	—	4,060	4,060	—
向下列人士銷售原料：						
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	(i)及(iii)	—	—	—	—	26,787
湖南三一泵送機械有限公司.....	(i)及(iii)	—	—	—	—	1,377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及(iii)	—	—	—	—	67,392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i)及(iii)	—	—	—	—	23,811
		—	—	—	—	119,367
向下列人士採購原料：						
新利恆機械有限公司.....	(i)及(iv)	—	—	—	—	117,969
由下列人士擔保的銀行貸款：						
三一集團.....	(i)及(v)	10,000	145,000	345,000	295,000	—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及(v)	—	30,000	—	30,000	—
三一集團及三一重機有限公司一共同及各別.....	(i)及(v)	50,000	70,000	40,000	70,000	—
		60,000	245,000	385,000	395,000	—
向下列人士提供擔保：						
三一駿馬.....	(vi)	—	—	18,000	—	—
由下列人士擔保的應付票據：						
三一集團.....	(i)及(vii)	—	61,844	—	—	—
三一集團及三一重機有限公司一共同及各別.....	(i)及(vii)	4,673	—	—	—	—
		4,673	61,844	—	—	—
向下列人士採購機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及(viii)	6,982	196	2,471	—	—
湖南三一客車有限公司.....	(i)及(viii)	427	761	—	—	—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及(viii)	161	—	—	—	—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及(viii)	—	—	573	—	—
		7,570	957	3,044	—	—
向下列人士出售樓宇：						
三一集團.....	(i)及(ix)	—	—	—	—	87,684

附註：

- (i) 三一集團、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機有限公司、上海三一科技、新利恆機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客車有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泵送機械有限公司及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均為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 (ii) 向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所作銷售乃經參考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已頒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向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泵送機械有限公司、三一重機有限公司及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所作銷售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v) 向新利恆機械有限公司所作採購乃按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v)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三一集團及三一重機有限公司共同及各別擔保。
- (vi) 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授予三一駿馬並由三一駿馬動用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總額達人民幣18,000,000元。該等擔保已於2009年3月悉數解除。
- (vii) 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三一集團及三一重機有限公司共同及各別擔保。
- (viii) 向關連人士採購機械乃按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協定的價格進行。
- (ix) 向三一集團出售樓宇乃按於2009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進行。

除上述交易外，於2009年5月31日，三一重裝向三一集團出售三一駿馬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1,466,000元，即投資項目的賬面值。該項出售並無導致任何損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有關期間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將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3)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控股股東近親家屬成員擁有的公司應付的款項				
新利恆機械有限公司	—	387,101	149,892	40,944
上海新利恆租賃有限公司	—	—	13,106	—
	—	387,101	162,998	40,944
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應付的款項				
三一集團	—	—	—	165,820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	417,473	—
湖南汽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	—	217,399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34	42,756	—
其他	305	1,394	635	—
	305	1,628	678,263	165,820
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應收的款項				
三一集團	66,197	522,091	358,778	—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4,825	47	—	—
湖南三一客車有限公司	1,075	2,068	—	—
三一輸送	—	—	—	11,744
其他	98	25	618	—
	72,195	524,231	359,396	11,744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計入應收關連人士結餘的款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42,000元、人民幣1,279,000元、人民幣86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均屬交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關連人士結餘的款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890,000元及人民幣535,000元，均屬交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餘下與關連人士的結餘亦均不屬交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者。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的賬面值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關連人士有關。

有關 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7。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

貴集團應收一名股東的未償還款項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	198	1,855	4,427	91

應收該名股東的款項屬非交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上文附註10詳載的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487	961	1,060	530	356
退休計劃供款	68	69	69	35	3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 薪酬總額	555	1,030	1,129	565	391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33.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的各項金融工具分類賬面值如下：

2006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656
應收票據	15,190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42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05
已抵押存款	15,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7
	118,558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4,526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738
計息銀行借款	6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2,195
	<u>274,459</u>
2007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9,889
應收票據	56,107
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8,02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85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88,729
已抵押存款	24,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13
	<u>661,211</u>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8,662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8,242
計息銀行借款	245,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24,231
	<u>1,206,135</u>

2008年	貸款及應收賬款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5,327
貿易應收賬款	281,723
應收票據	182,058
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90,10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42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841,261
已抵押存款	21,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89
	<u>1,866,358</u>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7,9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6,557
計息銀行借款	385,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9,396
	<u>1,248,893</u>
2009年6月30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8,851
應收票據	483,530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8,37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9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6,764
已抵押存款	35,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863
	<u>1,496,664</u>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1,9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8,36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744
	<u>722,040</u>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乃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審核及同意各有關風險的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主要與貴集團浮動利率債項責任及短期固定利率定期存款相關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限載於上文附註24。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對人民幣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透過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
人民幣	(100)	—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545)
人民幣	(100)	545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1,518)
人民幣	(100)	1,518
2009年6月30日		
人民幣	100	(226)
人民幣	(100)	226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大多數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惟以美元（「美元」）列賬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則除外。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原因為該等外幣交易對貴集團而言微不足道。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的匯率於結算日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

	美元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股權*上升 ／(下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1,917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1,917)	—
2007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7,495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7,495)	—
2008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19,355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19,355)	—
2009年6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	—

* 不計算保留盈利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基礎分散。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已上文附註19及20披露。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關連人士及銀行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按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0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94,526	—	94,526
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客戶按金	—	47,738	—	47,738
計息銀行借款	—	61,961	—	61,96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2,195	—	—	72,195
	<u>72,195</u>	<u>204,225</u>	<u>—</u>	<u>276,420</u>
	200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08,662	—	208,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客戶按金	—	228,242	—	228,242
計息銀行借款	—	200,951	61,677	262,6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24,231	—	—	524,231
	<u>524,231</u>	<u>637,855</u>	<u>61,677</u>	<u>1,223,763</u>
	200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17,940	—	217,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客戶按金	—	286,557	—	286,557
計息銀行借款	—	324,125	80,082	404,20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9,396	—	—	359,396
	<u>359,396</u>	<u>828,622</u>	<u>80,082</u>	<u>1,268,100</u>

	2009年6月30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07,015	4,920	311,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客戶按金	—	398,361	—	398,36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744	—	—	11,744
	<u>11,744</u>	<u>705,376</u>	<u>4,920</u>	<u>722,04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貴集團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以管理或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轉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再加上債項淨額計算。債項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準。於有關期間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60,000	245,000	385,0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及已抵押存款	(29,789)	(56,603)	(81,457)	(309,055)
債項淨額	<u>30,211</u>	<u>188,397</u>	<u>303,543</u>	不適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付權益	<u>69,684</u>	<u>175,750</u>	<u>1,574,571</u>	<u>1,627,699</u>
資本與債項淨額	<u>99,895</u>	<u>364,147</u>	<u>1,878,114</u>	<u>1,318,644</u>
資本負債比率	<u>30%</u>	<u>52%</u>	<u>16%</u>	不適用

35.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於2009年6月30日後發生：

- (1) 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於2009年6月30日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206,764,000元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11,744,000元已於2009年6月30日後悉數償還。
- (3) 根據重組，三一重裝於2009年7月向三一集團收購三一輸送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6,800,000元。除重組外，三一輸送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該項交易將以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入賬。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2009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09年11月12日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僅供參閱，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i)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的預測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財務資料。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時可取得的資料連同一系列假設、預測及不明朗因素計算。由於該等假設、預測及不明朗因素使然，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用作預測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

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惟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或未能全面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下文所載附註基準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由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公平合理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2009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 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4.10港元計算	1,627,699	1,707,520	3,335,219	1.67	1.89
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4.80港元計算	1,627,699	2,005,975	3,633,674	1.82	2.06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6月30日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627,699,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股份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4.10港元或4.80港元(即載列的發售價範圍下限或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及相關費用，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09年11月3日頒佈的通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00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09年11月3日頒佈的通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5) 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上述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因其物業權益重估產生的應佔溢價達約人民幣94.5百萬元。重估溢價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重估溢價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將須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扣除額外年度折舊／攤銷約人民幣1.4百萬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由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公平合理反映本集團財務業績。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450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利潤 ⁽²⁾	人民幣22.5分 (相當於25.5港仙)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一節中「利潤預測」一段。編製上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且假設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已上市、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及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09年11月3日頒佈的通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呈列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以提供全球發售 貴公司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可能對 貴集團已呈列有關財務資料的影響詳情，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節內。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的保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被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予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或作為其指標，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本函件乃就提交有關 貴公司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招股章程而發出，並不能用於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進行的發售。

此致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09年11月12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溢利預測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利潤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本集團綜合利潤預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已根據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1) 中國（即本集團的經營所在地）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2) 通脹率、匯率及利率較現有通行者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3)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中國（即本集團的經營所在地）的稅基及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4)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疫症或嚴重意外而導致嚴重影響或中斷；
- (5) 本集團的固定經營項目將無重大變動；
- (6)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與2009年類似的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從而保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及
-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概無重大變動。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溢利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編製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時所採納的計算方式及會計政策，而該利潤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利潤預測」一段，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編製該利潤預測負全責。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董事已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綜合業績預測，編製利潤預測。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式及會計政策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節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且其呈列基準在各大重方面均與於2009年11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現時已獲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函件乃就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發出，並不能用於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進行的發售。

此致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09年11月12日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合併純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分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股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綜合利潤預測（「預測」）。

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編製的利潤預測已由彼等根據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而成。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利潤預測時所用的適用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及依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利潤預測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2009年11月12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按包括預測的資料及以 閣下所採用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為基準，吾等認為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楊磊
謹啟

2009年11月12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09年8月31日的估值而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估值報告全文的副本將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搜索，以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09年8月31日（「估值日」）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物業的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核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中第2項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物業權益以即時交吉按現狀出售，同時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出售交易計算。

倘基於第一類中第1項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尤其是其所處位置而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則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現時物業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對建構物及土地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

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相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在對第二類物業權益(於估值日仍在建設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其將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近期開發計劃開發及完工。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於估值日與興建階段相關的興建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就完成開發項目而須支銷的其餘成本及費用。

第三類由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或因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因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因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任何該等估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由於 貴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故本招股章程估值報告中的估值證書毋需詳列個別租賃物業的詳情，但有關物業權益的概要載列於估值概要及租賃物業的估值證書內。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亦接納 貴集團有關年期、圖則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官方規劃，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

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定。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仔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列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繼續建設。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理想，且建設過程不會出現無法預計的成本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2009年11月12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6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29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燕塞湖街31號的一幅土地、 七幢樓宇及多座構築物	267,940,000
2.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燕塞湖街26-1、28-1、 30-1、32-2及34-1號 金廈雁翔苑的20個住宅單位	8,108,000
	小計：	<u>276,048,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開發中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開發路25號的3幅土地、 一幢工業大樓及一幢宿舍大樓	330,230,000
	小計：	<u>330,230,000</u>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的77個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總計：	<u>606,278,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燕塞湖街31號的一幅土地、七幢樓宇及多座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15,070.44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2004年至2009年分多期落成的七幢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7,709.51平方米，包括五幢工業大樓、一座辦公大樓及一座宿舍大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號車間</td> <td>30,568.04</td> </tr> <tr> <td>第2號車間</td> <td>30,568.04</td> </tr> <tr> <td>辦公大樓</td> <td>4,017.04</td> </tr> <tr> <td>綜合車間</td> <td>5,025.13</td> </tr> <tr> <td>宿舍大樓</td> <td>12,490.57</td> </tr> <tr> <td>維修車間</td> <td>2,323.39</td> </tr> <tr> <td>車庫</td> <td>2,717.30</td> </tr> <tr> <td>總計：</td> <td>87,709.51</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池、泵房及倉庫。</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2053年7月1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1號車間	30,568.04	第2號車間	30,568.04	辦公大樓	4,017.04	綜合車間	5,025.13	宿舍大樓	12,490.57	維修車間	2,323.39	車庫	2,717.30	總計：	87,709.51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員工宿舍用途，惟總建築面積約為1,134.42平方米的部分工業大樓租賃予一名關連人士除外（請參閱附註4）。	267,940,000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1號車間	30,568.04																					
第2號車間	30,568.04																					
辦公大樓	4,017.04																					
綜合車間	5,025.13																					
宿舍大樓	12,490.57																					
維修車間	2,323.39																					
車庫	2,717.30																					
總計：	87,709.51																					

附註：

- 三一集團瀋陽煤礦輸送設備有限公司（「三一輸送」）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瀋開國用(2009)第0145號，一幅地盤面積約215,070.4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三一輸送，於2053年7月1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七份房屋所有權證 — 瀋房權證經濟技術開發字第011566至011568號及011773至011776號，七幢總建築面積約87,709.51平方米的樓宇由三一輸送擁有。上述權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用途	總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瀋房權證經濟技術開發字第011566號	工業	1	30,568.04
瀋房權證經濟技術開發字第011567號	工業	1	30,568.04
瀋房權證經濟技術開發字第011568號	辦公	3	4,017.04
瀋房權證經濟技術開發字第011773號	工業	1	5,025.13
瀋房權證經濟技術開發字第011774號	輔助	6	12,490.57
瀋房權證經濟技術開發字第011775號	工業	1	2,323.39
瀋房權證經濟技術開發字第011776號	工業	2	2,717.30
		總計：	<u><u>87,709.51</u></u>

4.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1,134.42平方米的部分工業大樓已租賃予 貴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湖南三一維修服務公司，年租人民幣219,000元，租期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兩年，作維修保養中心用途。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均為有效合法。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由三一輸送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他相關協議載明的條文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按揭。
 - 該物業的樓宇可由三一輸送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按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瀋陽經濟 技術開發區燕塞 湖街 26-1、28-1、 30-1、32-2及 34-1號金廈雁翔 苑的20個住宅單 位	該物業包括約於2006年前後落成的一 個住宅開發項目金廈雁翔苑的20個總 建築面積約2,488.79平方米的住宅單 位。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 住宅用途。	8,108,000

附註：

-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裝」)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20份房屋所有權證 —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14至005933號，20個總建築面積約2,488.79平方米的住宅單位由三一重裝擁有。上述權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用途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14號	住宅	3	113.46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15號	住宅	2	113.46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16號	住宅	6	113.46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17號	住宅	6	113.46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18號	住宅	6	113.46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19號	住宅	4	113.46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20號	住宅	2	113.46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21號	住宅	5	113.46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22號	住宅	6	113.46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23號	住宅	6	113.06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24號	住宅	1	117.76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用途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25號	住宅	6	117.76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26號	住宅	6	141.15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27號	住宅	6	141.41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28號	住宅	4	141.41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29號	住宅	6	141.41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30號	住宅	6	141.41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31號	住宅	1	141.15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32號	住宅	5	141.41
瀋房權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005933號	住宅	4	129.72
		總計：	<u>2,488.79</u>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房屋所有權證為有效合法。
 - b. 該物業的單位由三一重裝合法擁有，且可由三一重裝依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按揭。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開發中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路25號的3幅土地、一幢工業大樓及一幢宿舍大樓	<p>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629,015.20平方米的土地，於估值日其上正興建一幢工業大樓及一幢宿舍大樓。</p> <p>該物業計劃將開發成一個工業區，於估值日正興建其中的2幢樓宇（「在建工程」），計劃將於2010年5月完工。於完工後，該2幢樓宇的規劃總建築面積將約為35,159平方米。</p> <p>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截至估值日已支付其中的人民幣21,410,478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於2059年3月22日及2059年4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目前該物業仍在建設中。	330,230,000

附註：

- 三一重型綜採成套裝備有限公司（「三一綜採」）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由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與三一綜採訂立的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總地盤面積約為629,015.20平方米的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三一綜採，年期於2059年3月22日及2059年4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301,927,296元。
-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瀋開國用（2009）字第103、104及00079號，地盤面積約629,015.2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三一綜採，年期於2059年3月22日及2059年4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三一綜採獲授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附字第210106200910186號，9幢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69,022平方米的樓宇已獲准興建。
- 根據三一綜採獲授的2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10116200909250101號及第210116200909250201號，相關地方部門已發出許可動工興建2幢總建築面積約35,159平方米的樓宇。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為有效及合法。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由三一綜採合法擁有，且可由三一綜採根據有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載明的條文合法轉讓、使用、佔用、租賃或按揭。
 - c. 三一綜採已就附註5所述的建設工程而言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發出的許可證。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的77個租賃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於1991年至2008年期間分期落成的77幢樓宇或單位，總可出租面積約為15,738.48平方米。</p> <p>該等物業由多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予貴集團，年期長短不等。</p>	<p>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倉庫和住宅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由貴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多份租賃協議，總可出租面積約15,738.48平方米的77幢樓宇或單位已由多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予貴集團，年期長短不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568,821元，作辦公、倉庫和住宅用途。
2.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該77個租賃物業中其中1個可出租面積為2,1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租賃協議已向地方政府機關登記。有關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b. 就該77個租賃物業中其中17個可出租總面積為3,190.34平方米的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有關租賃協議沒有向地方政府機關登記。出租人須向地方政府機關登記有關租賃協議。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
 - c. 就該77個租賃物業中其中36個可出租總面積為4,829.59平方米的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且有關租賃協議沒有向地方政府機關登記。該等出租人提供確認函件，同意彼等將因欠缺有關業權證而向貴集團支付一切損失。
 - d. 就該77個租賃物業中其中23個可出租總面積為5,618.55平方米的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有關租賃協議可隨時被要求終止。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組織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組織大綱作出更改。

2. 公司章程

章程細則乃於2009年11月5日採納。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及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

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組織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定義見章程細則)，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

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

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允許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

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

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

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09年8月4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

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

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0樓6009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09年10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偲熒(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富安花園第1座15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三一BVI。

於2009年7月30日，本公司與三一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三一香港收購於三一重裝的全部股權，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三一香港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566,460,700元的股份，並按溢價入賬列為繳足及將三一香港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根據下文所述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2,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1,000,000,000股股份將屬於未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2,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承銷商在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承銷協議所列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超額配股權，以及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及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49,999,99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數額以按面值繳足1,499,999,9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按比例基準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2009年11月5日的股東。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數目（但不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述(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數額。

4. 公司重組

- (A)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2009年6月23日，三一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14名個別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10,000股三一BVI股份發行予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
 - (b) 於2009年7月23日，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於2009年7月23日，三一集團轉讓其於三一輸送的100%權益予三一重裝，代價為人民幣166,800,000元；

- (d) 於2009年8月27日，三一集團將三一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三一BVI，代價為76,000,000.00港元；
 - (e) 於2009年8月27日，三一BVI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轉讓予三一香港；及
 - (f) 於2009年8月28日，本公司向三一香港收購三一重裝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66,460,700元，乃透過由本公司向三一香港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的方式撥付，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進行以下收購及出售：
- (a) 於2007年12月27日，三一重裝與Ma Shucheng (一名獨立第三方) 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收購三一駿馬41%的註冊資本；及
 - (b) 於2009年5月31日，三一重裝與三一集團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日期為2009年9月18日的一份補充協議作補充)，據此，三一重裝以代價人民幣141,465,904.43元將其於三一駿馬註冊資本51%的權益轉讓予三一集團。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間的股本變動情況：

- (a) 於2008年12月9日，三一重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27,770,000元(為已繳足註冊資本)。
- (b) 於2009年7月23日，三一輸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6,800,000元(為已繳足註冊資本)。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詳情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a) 三一重裝

成立日期	:	2004年1月13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227,770,000元(已繳足)
股東	:	本公司，100%權益

(b) 三一綜採

成立日期	:	2008年5月20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元(已繳足)
股東	:	三一重裝，100%權益

(c) 三一輸送

成立日期	:	2008年9月25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66,800,000元(已繳足)
股東	:	三一重裝，100%權益

7. 購回本公司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按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高達2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批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而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人

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三一重裝與Ma Shucheng（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07年12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一重裝以代價人民幣95,977,980元向Ma Shucheng收購三一駿馬41%股權；
- (b) 中富（作為轉讓人）與三一香港（作為承讓人）就以代價人民幣117,642,285.54元向中富購入三一重裝的2.04%股權而於2008年10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c) 三一重裝（作為賣方）與三一集團（作為買方）就以代價為人民幣148,976,896.51元購入三一駿馬的51%股權而於2009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d) 三一集團（作為轉讓人）與三一BVI（作為承讓人）就以代價76,000,000港元轉讓三一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2009年7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e) 三一集團（作為賣方）與三一重裝（作為買方）於2009年7月23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三一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6,800,000元轉讓其於三一輸送的100%權益予三一重裝；
- (f) 三一香港（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566,460,700元收購三一重裝的全部股權而於2009年7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
- (g) 三一BVI（作為轉讓人）與三一香港（作為承讓人）於2009年8月27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三一BVI以代價0.10港元轉讓本公司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三一香港；

- (h) 三一集團(作為轉讓人)與三一BVI(作為承讓人)於2009年8月27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三一集團轉讓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三一香港股份予三一BVI，代價為76,000,000港元；以及三一集團(作為轉讓人)與三一BVI(作為承讓人)就有關三一香港已發行股本中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單據，代價為76,000,000港元；
- (i) 三一重裝(作為賣方)與三一集團(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41,465,904.43元購入三一駿馬的51%股權而於2009年9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 (j) 有關文件所列彌償人已提供日期為2009年11月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稅項及財產事宜(即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所述)；
- (k)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三一集團於2009年11月5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SG集團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段；
- (l) 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Lt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與本公司於2009年11月6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Lt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2.5百萬美元可購入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四捨五入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
- (m)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與本公司於2009年11月6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25.0百萬美元可購入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四捨五入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及
- (n) 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內噴霧噴嘴	200420108538.6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4年 10月28日	2014年 10月27日
掘進機用除塵器	200420108537.1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4年 10月28日	2014年 10月27日
可伸縮性截齒	200520090359.9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5年 4月18日	2015年 4月17日
採煤機滑靴	200520090357.X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5年 4月18日	2015年 4月17日
採煤機牽引部 保護裝置	200520090354.6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5年 4月18日	2015年 4月17日
掘進機截割智能 控制系統	200520090353.1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5年 4月18日	2015年 4月17日
採煤機搖臂	200520090352.7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5年 4月18日	2015年 4月17日
採煤機齒輪箱 自動潤滑裝置	200520090355.0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5年 4月18日	2015年 4月17日
應用感測器控制 的採煤機齒輪 減速箱	200520090356.5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5年 4月18日	2015年 4月17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採煤機減振系統	200520090358.4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5年 4月18日	2015年 4月17日
可擺動式面接觸 導向裝置	200520092254.7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5年 8月24日	2015年 8月23日
掘錨一體化的 掘錨機	200520094285.6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5年 12月9日	2015年 12月8日
掘錨一體化的 掘錨機	200620090066.5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3月29日	2016年 3月28日
掘鑽一體化的 掘鑽機	200620090742.9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5月10日	2016年 5月9日
掘護一體化的 掘護機	200620090741.4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5月10日	2016年 5月9日
一種掘進機內 噴霧密封裝置	200620090743.3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5月10日	2016年 5月9日
水密封外置的 掘進機截割部 截割頭	200620090877.5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5月19日	2016年 5月18日
一種可改變角度 的截齒座	200620090955.1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5月24日	2016年 5月23日
三位一體的 掘進機截割部	200620090952.8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5月24日	2016年 5月23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電磁閥 防爆裝置	200620090954.7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5月24日	2016年 5月23日
一種錨杆機電磁 閥防爆裝置	200620090953.2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5月24日	2016年 5月23日
一種掘進機電控 箱減振裝置	200620090951.3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5月24日	2016年 5月23日
掘錨鑽複合機	200620091466.8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6月9日	2016年 6月8日
液壓錨杆機	200620091467.2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6月9日	2016年 6月8日
掘進機截割部恒 功率液壓系統	200620092246.7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7月26日	2016年 7月25日
掘進機截割 進給量自動 控制系統	200620092729.7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8月9日	2016年 8月8日
一種行走液壓 驅動裝置	200620092730.X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8月9日	2016年 8月8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煤礦採掘機 械用鏟型截齒	200620092897.6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8月23日	2016年 8月23日
全自動掘進機	200620093822.X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10月27日	2016年 10月26日
掘錨一體化的 掘錨機	200620094123.7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11月15日	2016年 11月14日
窄機身掘進機	200620094124.1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11月15日	2016年 11月14日
大坡度掘進機	200620152753.5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11月29日	2016年 11月28日
蟹爪式鏟板	200720011404.6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3月30日	2017年 3月29日
防側滑後支承	200720012232.4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5月23日	2017年 5月22日
掘錨機	200720013157.3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7月6日	2017年 7月5日
硬岩掘進機	200720013414.3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7月20日	2017年 7月19日
用於煤礦工作 面輸送設備的 支撐刮板	200720013767.3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8月10日	2017年 8月9日
機載式支護機	200720013923.6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8月22日	2017年 8月21日
掘進機水平側 支撐穩定裝置	200720013951.8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8月24日	2017年 8月23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鏟斗式裝運機	200720013952.2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8月24日	2017年 8月23日
掘錨護一體化 的掘錨機	200720014106.2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8月29日	2017年 8月28日
多礦車式第二 運輸機	200720014107.7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8月29日	2017年 8月28日
一種星輪驅動 裝置	200720014591.3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9月19日	2017年 9月18日
用於煤礦工作面 採煤機的支腿	200720014647.5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9月21日	2017年 9月20日
一種掘進機 行走部	200720014860.6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9月29日	2017年 9月28日
智能型全自動 聯合採煤系統	200720015506.5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0月26日	2017年 10月25日
埋刮板式輸送鏈	200720015504.6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0月26日	2017年 10月25日
捲筒用自動排線 裝置	200720015582.6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0月31日	2017年 10月30日
一種掘進機履帶 鏈輪安裝螺釘 的防鬆裝置	200720015871.6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1月14日	2017年 11月13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防截割臂碰撞鏟板裝置	200720015872.0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1月14日	2017年 11月13日
應用於掘進機中的半閉式液壓系統	200720015873.5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1月14日	2017年 11月13日
一種煤礦採掘機械用的本體與行走部的聯接結構	200720015944.1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1月16日	2017年 11月15日
隔爆電纜卷筒	200720016128.2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1月23日	2017年 11月22日
變頻控制器冷卻裝置	200720016129.7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1月23日	2017年 11月22日
輪邊驅動裝置	200720016126.3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1月23日	2017年 11月22日
梭車自動拖纜馬達裝置	200720016130.X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1月23日	2017年 11月22日
梭車	200730012279.6	設計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1月23日	2017年 11月22日
梭車駕駛室	200730012278.1	設計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1月23日	2017年 11月22日
煤礦井下運輸車輛隨車吊	200720016268.X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1月28日	2017年 11月27日
礦用運輸車	200730013137.1	設計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1月30日	2017年 11月29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指揮車	200730013136.7	設計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1月30日	2017年 11月29日
礦用車輛用防爆 淨化水箱	200720016783.8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2月12日	2017年 12月11日
煤礦井下運輸 車輛油氣懸掛 系統	200720016784.2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2月12日	2017年 12月11日
煤礦井下運輸 車輛車架	200720016785.7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2月12日	2017年 12月11日
掘進機用截割 頭結構	200720016961.7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2月14日	2017年 12月13日
用於煤礦綜採 工作面採煤機 的內噴霧系統	200720184933.6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2月19日	2017年 12月18日
井下用攪拌 混凝土泵	200720185067.2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2月21日	2017年 12月20日
井下用混凝土泵	200720185068.7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2月21日	2017年 12月20日
掘進機行走部	200720185206.1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2月26日	2017年 12月25日
一種掘進機 截割部	200720185207.6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2月26日	2017年 12月25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掘進機內 噴霧密封裝置	200720185208.0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2月26日	2017年 12月25日
旋轉管夾	200720185209.5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2月26日	2017年 12月25日
一種控制掘進機 截割頭動作的 液壓裝置	200720185330.8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2月28日	2017年 12月27日
半馬達驅動裝置	200720185331.2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2月28日	2017年 12月27日
水密封外置的 旋轉密封裝置	200720185332.7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2月28日	2017年 12月27日
一種刨煤機用 刨頭與滑架的 滾動配合結構	200820010298.4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月16日	2018年 1月15日
一種煤礦輸送 機械用的聯接 結構	200820010299.9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月16日	2018年 1月15日
用於煤礦工作面 採煤機的漲緊 連接的螺栓 防松機構	200820010407.2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月23日	2018年 1月22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運輸車輛料箱自 開門機構	200820010408.7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月23日	2018年 1月22日
用於煤礦工作面 採煤機的破碎 機構	200820010637.9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2月3日	2018年 2月2日
一種阻火器柵欄 超聲波自動 清洗裝置	200820011180.3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2月20日	2018年 2月19日
用於煤礦工作面 採煤機的割岩 截齒	200820011270.2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2月22日	2018年 2月21日
車載自扶正巷道 超前支護支架 組合設備	200820011547.1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3月12日	2018年 3月11日
傾斜頂板的 巷道超前支護 支架組	200820011548.6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3月12日	2018年 3月11日
用於大型採煤機 的高強度特型 底托架	200820011549.0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3月12日	2018年 3月11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多功能假岩壁 試驗裝置	200820011595.0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3月14日	2018年 3月13日
平衡溢流組件	200820011688.3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3月21日	2018年 3月20日
一種混凝土攪拌 運輸礦車	200820011675.6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3月21日	2018年 3月20日
混凝土運輸礦車	200820011676.0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3月21日	2018年 3月20日
混凝土攪拌 運輸礦車	200820011678.X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3月21日	2018年 3月20日
恒有水潤滑外置式 內噴霧水系統	200820011687.9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3月21日	2018年 3月20日
倒四連杆橫走式 端頭支架組	200820011751.3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3月26日	2018年 3月25日
倒置四連杆液 壓支架	200820011752.8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3月26日	2018年 3月25日
有軌超前支護 支架運輸 升降車設備	200820011755.1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3月26日	2018年 3月25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徑向推力軸承軸 向預緊力定值 裝配結構	200820011790.3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3月28日	2018年 3月27日
一種礦用 避難艙	200820011792.2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3月28日	2018年 3月27日
防爆柴油機氣動 停機裝置	200820012250.7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4月18日	2018年 4月17日
防爆柴油機自動 保護裝置	200820012251.1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4月18日	2018年 4月17日
一種掘護一體化 的掘護機	200820012475.2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4月30日	2018年 4月29日
一種煤礦綜採 工作面採煤機的 高速軸密封	200820012476.7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4月30日	2018年 4月29日
一種行走 減速裝置	200820012562.8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5月7日	2018年 5月6日
巷道掘進機輔助 頂行走機構	200820013542.2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6月18日	2018年 6月17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巷道掘進機輔助 推力裝置	200820013545.6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6月18日	2018年 6月17日
巷道掘進機輔助 側行走機構	200820013544.1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6月18日	2018年 6月17日
液壓支架電液控 制器箱體底板	200820013546.0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6月18日	2018年 6月17日
一種控制掘進機 星輪運動和行走 馬達補油淬液壓 裝置	200820013649.7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6月25日	2018年 6月24日
刨煤機滑架下鏈 道清掃器	200820013703.8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6月27日	2018年 6月26日
一種用於刨煤機 刨頭的調高裝置	200820013704.2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6月27日	2018年 6月26日
機載液壓錨杆機	200820013989.X	實用新型 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7月11日	2018年 7月10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用於電機車制動的液壓系統	200820013991.7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7月11日	2018年 7月10日
人車	200730013135.2	設計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1月30日	2017年 11月29日
巷道掘進機	200730285323.0	設計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2月28日	2017年 12月27日
掘錨一體化的掘錨機	200610046203.X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3月29日	2026年 3月28日
掘鑽一體化的掘鑽機	200610046527.3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5月10日	2026年 5月9日
硬岩掘進機	200710012409.5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8月8日	2027年 8月7日
掘進機用截割頭結構	200710158926.3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2月14日	2027年 12月13日
多礦車式第二運輸機	200710158927.8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2月14日	2027年 12月13日
防爆電機車	200830010432.6	設計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4月18日	2018年 4月17日
多功能車	200830010433.0	設計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4月18日	2018年 4月17日
多功能車駕駛室	200830010434.5	設計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4月18日	2018年 4月17日
指揮車	200830010435.X	設計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4月18日	2018年 4月17日
後鉸接部裝置	200820013226.5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5月30日	2018年 5月29日
支架搬運車	200830010559.8	設計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5月30日	2018年 5月29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刨煤機滑架槽 幫聯接用啞鈴	200820013701.9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5月30日	2018年 5月29日
給定距離 制動系統	200820013993.6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7月11日	2018年 7月10日
運輸車輛整體 車架結構	200820013992.1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7月11日	2018年 7月10日
混凝土攪拌運 輸車輛卸料口 自開門機構	200820013990.2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7月11日	2018年 7月10日
巷道掘進施工 系統	200820015138.9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8月20日	2018年 8月19日
巷道掘進機 除塵裝置	200820015137.4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8月20日	2018年 8月19日
多功能臥底 裝載機	200820015329.5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8月30日	2018年 8月29日
連采機截割臂	200820015328.0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8月30日	2018年 8月29日
轉載機機尾伸 縮擋板裝置	200820015389.7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9月3日	2018年 9月2日
刮板式懸臂輸 送機	200820015566.1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9月12日	2018年 9月11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放頂煤刮板 輸送機後部 中部槽拉移座	200820218256.X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9月27日	2018年 9月26日
壓軌制動裝置	200820218255.5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9月27日	2018年 9月26日
履帶行走式液 壓支架的改進 結構	200820218254.0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9月27日	2018年 9月26日
電機密封裝置	200820218253.6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9月27日	2018年 9月26日
履帶行走式液 壓支架用摩擦 板整體焊接底座	200820218252.1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9月27日	2018年 9月26日
馬達緊鏈控制 系統	200820218251.7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9月27日	2018年 9月26日
一種掘進機除 塵裝置	200820218250.2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9月27日	2018年 9月26日
一種用於變數 泵的比例排量 控制的裝置	200820218249.X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9月27日	2018年 9月26日
自動液壓快速 接頭	200820219644.X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1月21日	2018年 11月20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行走液壓 驅動裝置	200820219643.5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1月21日	2018年 11月20日
一種位移感 測器	200820219642.0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1月21日	2018年 11月20日
超前支護機	200820219641.6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1月21日	2018年 11月20日
一種具有缺水 保護功能的水 洗箱	200820219640.1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1月21日	2018年 11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掘錨一體化的掘錨機	200610046202.5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3月29日
掘護一體化的掘護機	200610046528.8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5月10日
掘錨鑽複合機	200610046860.4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6月9日
水密封外置的掘進機 截割部截割頭	200610046861.9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6月9日
全自動掘進機	200610134080.5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10月27日
大坡度掘進機	200610135089.8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12月27日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掘進機截割進給量 自動控制方式	200710010006.7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月5日
窄機身掘進機	200710010040.4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月12日
掘錨一體化的掘錨機	200710010159.1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月24日
用於煤礦工作面輸送 設備的支撐刮板	200710012436.2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8月10日
智慧型全自動 聯合採煤系統	200710157712.4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0月26日
鏟鬥式裝運機	200710158296.X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1月14日
變頻控制器冷卻裝置	200710158485.7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1月23日
隔爆電纜捲筒	200710158484.2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1月23日
捲筒用自動排線裝置	200710158486.1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7年 11月23日
一種煤礦輸送機械用 的聯接結構	200810010119.1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月16日
一種阻火器柵欄超聲波 自動清洗裝置	200810010442.9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2月20日
用於煤礦工作面 採煤機的割岩截齒	200810010456.0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2月22日
一種礦用避難艙	200810010796.3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3月28日
刨煤機滑架下 鏈道清掃器	200810012056.3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6月27日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刨煤機滑架槽幫 聯接用啞鈴	200810012055.9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6月27日
混凝土攪拌運輸車輛 卸料口自開門機構	200810012278.5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7月11日
一種行走減速裝置	200810013034.9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8月30日
放頂煤刮板輸送機後部 中部槽拉移座	200810013451.3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9月27日
防爆柴油機自動保護裝置	200810013450.9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9月27日
防爆柴油機氣動停機裝置	200810013449.6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9月27日
指揮車	200830011602.2	設計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1月21日
刮板式懸臂輸送機	200810229061.X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1月26日
巷道掘進機輔助 側行走機構	200810229063.9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1月26日
巷道掘進機輔助 頂行走機構	200810229062.4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1月26日
隔爆兼本安變頻電機	200810230398.2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2月30日
掘護錨一體化成套設備	200810230397.8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2月30日
錨杆台車	200820232376.5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2月30日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掘進機遠端操作台	200820232377.X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2月30日
邁步自移式支架	200820232375.0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2月30日
掘護錨一體化成套設備	200820232373.1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2月30日
一種掘進機二運用的地面行走輪	200820232374.6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2月30日
隔爆兼本安變頻電機	200820232372.7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8年 12月30日
簡支液壓支架	200910010454.6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2月25日
簡支液壓支架	200920010973.8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2月25日
履帶行走式液壓支架	200920010974.2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2月25日
履帶式行走液壓支架遙控器	200920013421.2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4月30日
一種履帶式行走液壓支架遙控器	200920013422.7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4月30日
履帶式行走液壓支架主控制器	200920013423.1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4月30日
一種連采機行走部的耐磨裝置	200910011411.X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5月6日
鑽裝機	200910011413.9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5月6日
一種掘進機截割部	200920013452.8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5月6日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分體式鏟板	200920013453.2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5月6日
礦用車輛電液 行走控制系統	200920247283.4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10月21日
防爆柴油機尾 氣消燃和淨化裝置	200920247282.X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10月21日
一種液壓支架 底座柱窩的充填塊	200920247509.0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10月26日
製動增強 控制系統	200920247641.1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10月28日
一種滑靴式 星輪裝置	200920247642.6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10月28日
礦用刮板式 輸送鏈	200920247643.0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10月28日
駕駛室頂蓋	200930267775.5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10月28日
旋轉可調式支座	200920247717.0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10月30日
鑽裝機	200920013455.1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5月6日
防爆膠輪鏟車 駕駛室	200930010740.3	設計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8月12日
卷纜機構	200920016185.X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8月7日
採煤機調高油缸	200920016184.5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8月7日
採煤機電控箱 電氣元件的安裝結構	200920016183.0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8月7日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一種連采機行走部的 耐磨裝置	200920013454.7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5月6日
採煤機電控箱中 主控箱的安裝結構	200920016182.6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8月7日
掘錨護一體機	200920016181.1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8月7日
備用安裝孔偏心 防退封堵裝置	200920203652.X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9月28日
掘進機用隔爆 兼本質安全型電控箱	200920203648.3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9月28日
一種液壓驅動車輛 的行駛狀態識別系統	200920203649.8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9月28日
自動截割的掘進機	200910187653.4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9月28日
自動截割的 掘進機	200920203650.0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9月28日
具有自動噴霧 裝置的鏟鬥式裝運機	200910187652.X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9月28日
具有自動噴霧裝置 的鏟鬥式裝運機	200920203647.9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9月28日
車輛氣動控制 雨刮裝置	200920203653.4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9月28日
截割主軸伸縮部 軸承安裝裝置	200920203651.5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9月28日
抬底裝置搖塊	200930204349.7	設計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9月28日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一種具有缺水 保護功能的 水洗箱	200920203644.5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9月28日
一種環焊縫自動 焊裝置	200920203646.4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9月28日
一種前後溜槽的 連接結構	200920203645.X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9月28日
一種雙向輸出 減速裝置	200920203643.0	實用新型專利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9月28日
邁步自移式支架	200910187651.5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9月28日
車輛氣動控制 雨刮裝置	200910187654.9	發明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 10月28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首次出版 日期
液壓支架計算機輔助設 計分析系統V1.0 (簡稱液壓支架計算機軟件)	2005SR09792	三一重裝	中國	2005年 6月10日
掘進機截割頭受力仿真 軟件V1.0 (簡稱割頭仿真軟件)	2006SR14745	三一重裝	中國	2006年 8月1日

(c)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7431282	7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5月31日
	7696231	7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9月14日
	7696267	12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9月14日
	7696281	7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9月14日
	7696295	12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9月14日
	7697310	9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9月14日
	7697316	9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9月14日
	7696323	12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9月14日
	7696350	7	三一重裝	中國	2009年9月14日
	301433475	7,8,12	三一重裝	香港	2009年9月21日
	301433547	7,8,12	三一重裝	香港	2009年9月21日
	301439316	7,9,12	三一重裝	香港	2009年9月28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u>www.sanyhe.com</u>	三一重裝	2008年1月14日	2010年1月1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毛中吾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向文波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黃建龍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附註：

- (1) 毛中吾、向文波及黃建龍分別持有三一BVI已發行股本 8.00%、8.00% 及0.08%，而該公司持有三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毛中吾	三一BVI	800	8%
	三一香港 ⁽¹⁾	760,000,000	100%
向文波	三一BVI	800	8%
	三一香港 ⁽¹⁾	760,000,000	100%
黃建龍	三一BVI	800	0.08%
	三一香港 ⁽¹⁾	760,000,000	100%

附註：

(1) 三一香港為三一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相聯法團。

(b) 服務合約詳情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前的全年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酬金(惟不包括可向執行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載列如下：

姓名	全年董事袍金 (港元)
毛中吾	700,000
梁堅毅	700,000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分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許亞雄及吳育強各自每年支付240,000港元、220,000港元及2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700,000港元。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內「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梁穩根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三一BVI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三一香港 ⁽³⁾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75%

附註：

- (1) 梁穩根擁有三一BVI的58.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全部三一BVI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三一BVI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梁穩根58.24%、唐修國8.75%、向文波8.00%、毛中吾8.00%、袁金華4.75%、周福貴3.50%、王海燕3.00%、易小剛3.00%、王佐春1.00%、翟憲0.60%、翟純0.40%、趙想章0.38%、段大為0.30%及黃建龍0.0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穩根被視為於全部三一BVI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三一香港由三一BVI全資擁有。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的籌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全球發售而獲接納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三一香港、三一BVI及梁穩根先生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節第(j)段所述合同),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繳納及支付的稅項或任何財產索償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將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4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允值的0.1%(以較高

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據董事所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而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7段所述專家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7段所述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v)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vi) 董事確認，自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vii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將於開曼群島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x)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x)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各份重大合同的副本；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指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日內(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到盛德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查閱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包括本集團在內各公司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f)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附錄四；
- (g)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2009年11月12日就本公司一般事宜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附錄五所述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的函件；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附錄六「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k) 附錄六「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由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